

公司代码：600200

公司简称：江苏吴中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赵唯一、姚建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承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素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6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1,996,134.69元，母公司净利润为61,413,289.08元；2016年度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7,873,725.01元，本年度实现净利润61,413,289.08元，2016年度进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际分出利润15,393,259.61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73,893,754.48元。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21,891,95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合计分配21,656,758.74元。公司本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存在的行业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行业经营性信息及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板块的相关内容。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赵唯一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姚建林先生、副总经理许良枝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菊芳女士及财务总监承希女士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及 21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分别为：深专调查通字 20161418 号、深专调查通字 20161419 号、深专调查通字 2016114 号、深专调查通字 20161420 号、深专调查通字 20161400 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事项的相关结论性意见。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对相关事项作详细说明，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2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0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8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江苏吴中/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集团/吴中医药	指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吴置业	指	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
兴瑞贵金属	指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响水恒利达/恒利达	指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美亚	指	广州美亚股份有限公司
苏宿置业	指	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制药厂	指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皮/内皮抑素	指	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
新版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CRO	指	英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的缩写，医药研发合同外包服务机构，是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的科学机构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英文缩写
MVR	指	机械式蒸汽再压缩技术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江苏吴中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wuzhong industri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iangsu wuzho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唯一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菊芳	陈佳海
联系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	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
电话	0512-66981888	0512-65626898
传真	0512-65270086	0512-65270086
电子信箱	zjf@600200.com	chenjh@600200.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124

公司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124
公司网址	http://www.600200.com
电子信箱	JSWZ@600200.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吴中	600200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翟小民、张洪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阮金阳、李强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年10月13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郭宇辉、李靖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年10月13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3,989,290,786.10	2,928,356,222.48	36.23	3,066,487,28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96,134.69	49,112,996.85	46.59	40,849,69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814,595.05	35,877,615.84	66.72	26,104,59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453,447.26	41,110,038.56	1,586.82	-317,701,441.85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39,788,756.04	1,541,871,269.04	90.66	990,310,460.76
总资产	5,239,552,399.53	4,242,444,995.27	23.50	4,018,885,380.3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05	0.077	36.36	0.065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105	0.077	36.36	0.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 (元 / 股)	0.087	0.056	55.36	0.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9	4.31	减少0.82个百分点	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2.90	3.15	减少0.25个百分点	2.6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106,093.46 万元，增长 36.23%，主要是公司本报告期医药业务、房地产业务和贵金属加工业务同比均有增长，另外本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合并了该公司 7-12 月营业收入。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分别比上年增长 2,288.31 万元和 0.028 元，增长 46.59% 和 36.36%，主要原因是：1、自 2016 年 7 月开始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且公司医药业务也有一定的增长。2、由于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股权于 2016 年度上市，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很可能在未来期间获得抵扣的公司前期税务认可的可抵扣亏损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长 65,234.34 万元，增加 1586.82%，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属房地产企业收到的房款与上年相比大幅增加，另外公司所属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收回了苏州市新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江分公司合作项目往来款。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上年期末增加 139,791.75 万元，增加 90.6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增加了股本和资本公积；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股权因江苏银行上市导致公允价值增加，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公司期末总资产比上年末增加 99,710.74 万元，增加 23.5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响水恒利达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资产增加；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股权因江苏银行上市交易导致公允价值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66.72% 和 55.36%，主要原因为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与上年度基本持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相应增加。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61,437,367.05	753,734,803.88	1,281,366,867.62	1,392,751,74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97,635.50	13,472,722.43	56,337,447.47	11,683,60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266,429.20	8,731,166.12	57,515,146.66	6,834,71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31,605.27	364,069,129.14	168,458,050.25	29,894,662.6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对公司的国际贸易业务收入按贸易总额反映,年报披露中,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要求公司对该业务收入以净额列示,并调整了前三季度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23,677.07		35,738.67	-274,928.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80,994.35	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取得的新药研发政府补助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当期转销数。	19,370,813.35	19,093,129.3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966,897.5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080,010.77	-1,114,206.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5,347.11		358,131.32	1,519,987.47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19,614.24		-4,156,908.13	-1,358,958.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1,039.84		-220,617.33	-175,855.75
所得税影响额	-736,673.99		-1,071,766.10	-2,944,065.37
合计	12,181,539.64		13,235,381.01	14,745,101.73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2,923.81	813,076.70	-279,847.11	1,447,652.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143,000.00		-11,143,000.00	-1,733,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江苏银行股权)	36,028,591.47	499,901,822.55	463,873,231.08	
合计	48,264,515.28	500,714,899.25	452,450,383.97	-285,347.11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资产收购前，公司主要以医药为核心产业，房地产为重要产业，投资为辅的多元化产业格局。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进行战略转型升级，形成并确立了“医药、化工双主业齐头并进，实业经营和资本运作双轮驱动”的产业发展格局。

(二)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

1、医药产业。公司的医药业务是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来组织运营，目前已经形成了研、产、销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近年来，医药集团已经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类药品集群，其中“洛凯-注射用奥美拉唑”、“芙露饮-匹多莫德口服溶液”、“洛叶-注射用卡络磺钠”和“洁欣-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力制同-美索巴莫注射液(供静脉注射用)”、“洛汇-注射用兰索拉唑”等已经成为拳头产品。拥有国家一类抗癌新药“内皮抑素”、替格瑞洛原料及片剂、利奈唑胺及制剂、卡培他滨及片剂等涵盖“心脑血管、抗肿瘤、抗感染、免疫调节”等领域 30 多个在研药品。综合来看，吴中医药是一家具备完整产业链和具有一定发展前景的医药企业，已连续四年位列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工业企业综合实力百强，在当前宏观经济增速下降、医药制造行业深化盘整的背景下，多年来一直稳步发展。

2、化工产业。公司的化工业务以 2016 年 7 月通过全资收购的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为主体。恒利达目前主要涉及有机颜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重点产品包括 J 酸、4 氯-25、吐氏酸、磺化吐氏酸、红色基 B 等染料中间体品种，上述品种用于生产活性染料及有机颜料。恒利达在生产过程中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研发及安全环保工作，通过流程工艺改进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三废处理方案。目前恒利达拥有包括《J 酸的制备方法和 J 酸废水综合治理与资源化利用的方法》等 9 项国家发明专利，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5 件。依据行业特殊性，恒利达主要实行“自产自销”的经营模式和“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即染料中间体产品以直接销售为主，客户按约定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订单，公司则根据整体生产安排情况及合同期限组织生产。经过多年的努力，恒利达已成为国内少数持有《J 酸和吐氏酸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供应商，成为国内染料颜料中间体细分市场屈指可数的重要生产基地。

3、房地产产业。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以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主体，主要产品为商品住宅和保障性住宅。目前在建项目有苏宿家天下二期和苏宛花园四期（二），建成在售项目有金枫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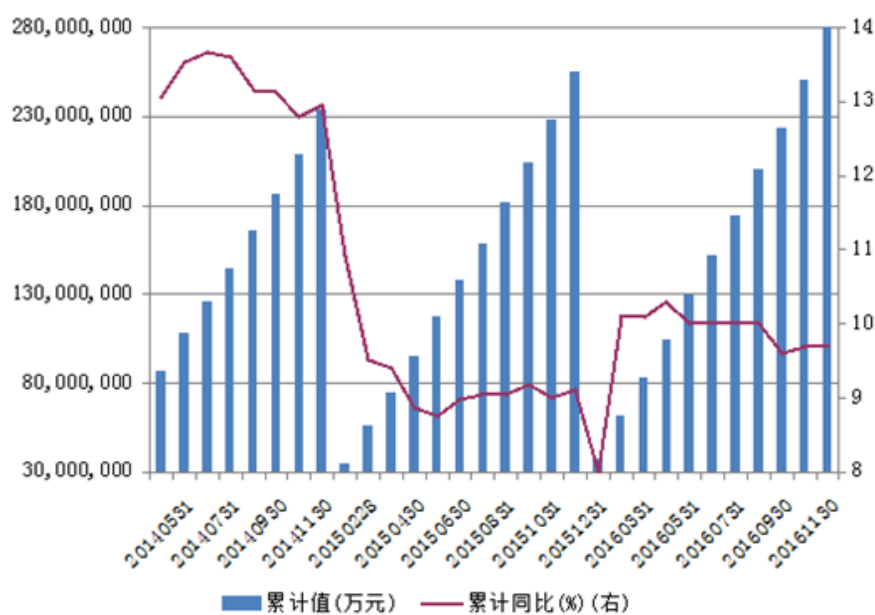
地、岚山别墅、中吴红玺、阳光美地和苏宿家天下一期，分布在苏州和宿迁两地。中吴置业一直坚持区域性中小型精品住宅开发商的定位，深耕区域市场，在当地已具备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4、投资产业。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板块主要包括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美亚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兴瑞贵金属为公司控股，主业为黄金深加工业务，最终产品为氰化亚金钾及柠檬酸金钾，主要销往电子行业如富士康、维信电子、昆盈电子等企业，赚取相对稳定的加工费。该行业近年一直处于平稳发展阶段，而兴瑞贵金属是我国电镀添加剂氰化金钾的重要专业制造商，其主要竞争对手是招金矿业，并在竞争中拥有一定相对优势。江苏银行和广州美亚则均为财务性投资，公司不参与其日常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江苏银行已成功上市。

（三）报告期内行业情况

1、医药行业。医药制造业目前已经进入政策变革期和盘整深化期，行业整体呈现出“减缓增速换质量”的趋势，但同时医药制造业仍然显示出经济下行周期中抗周期行业的特性，对于业内具备一定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来说，稳步增长的态势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据 Wind 资讯显示，2016 年全国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达 28,063 亿元，同比增长 9.7%，高于 2015 年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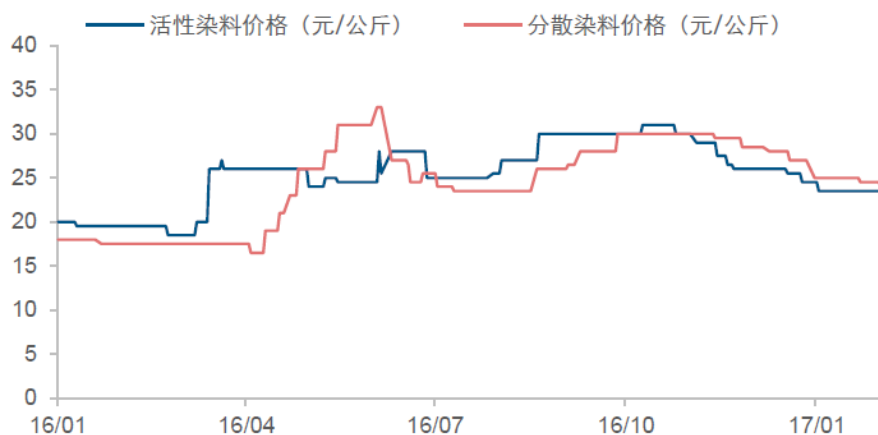
全国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累计值）及同比增长幅度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化工行业。染料中间体行业目前正处于行业盘整的后期，面对越来越严格的环保安全压力，以及不断升级的产品技术，中小型染料化工企业已经逐渐被市场淘汰，而包括响水恒利达在内的中大型生产商则逐渐增强了对市场话语权，正在以低能耗、低污染和高技术、高质量赢得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发展潜力巨大。据卓创资讯数据显示，当前染料价格持续保持震荡向上态势，企业盈利水平向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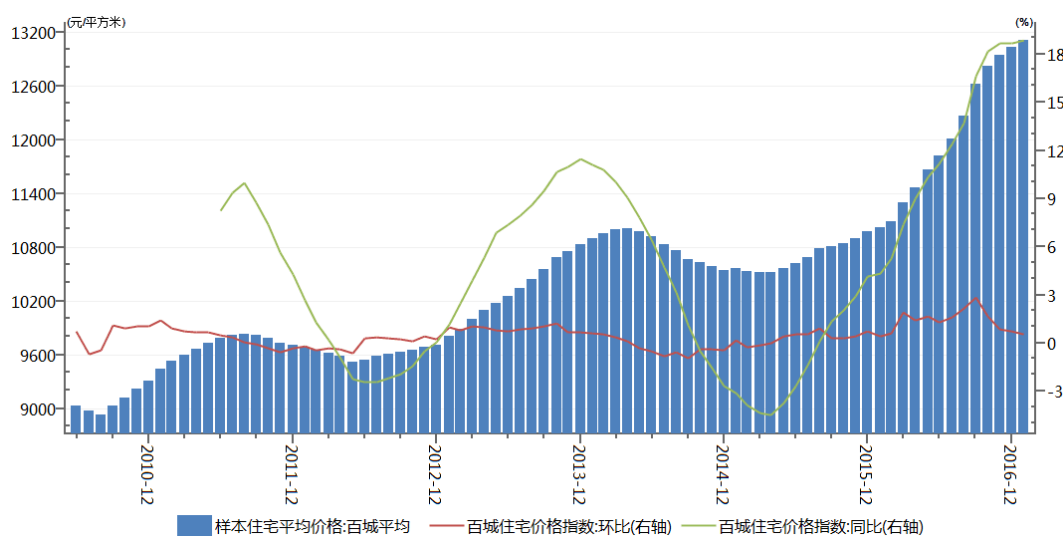
2016 年染料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 卓创资讯)

3、房地产行业。在多重政策叠加的刺激下,2016年上半年,部分热点城市房价地价在短期内轮番过快上涨,其中像深圳、上海等一线城市,以及南京、苏州、合肥等二线及准二线城市房价出现非理性大幅暴涨,据 Wind 资讯显示,2016 年全国百城住宅价格指数已达 13,035 元/平方米。为有效遏制房价过快上涨及过度投机行为,中央与地方携手重启了新一轮重量级调控。2016 年国庆期间 20 多个城市密集出台了相关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本次调控总原则:控制一线、稳定二线、搞活三四线,一二三线城市分城施策,抑制投机、引导资金投向实体经济,实现经济社会政治稳定,并保持竞争力。

全国百城住宅价格指数（平均价格）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成功收购响水恒利达 100%股权，进入精细化工行业。鉴于此，报告期内公司除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核心竞争力外，还主要增加了如下几个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1、资金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其中募集配套资金约 6 亿元，扣除支付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后，剩余资金全部投入响水恒利达的二期项目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二期项目主要产品包括年产 1500 吨色酚 AS-IRG、1000 吨红色基 KD、2000 吨靛红、2500 吨喹哪啶及 3500 吨分散黄 3G，其中色酚 AS-IRG 及红色基 KD 为高档有机颜料中间体，靛红、喹哪啶及分散黄 3G 为高档分散染料及其中间体，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良好的预期经济效益。二期项目预计 2017 年下半年试生产，并可于 2018 年产生效益。

2、研发优势。恒利达目前已拥有《J 酸的制备方法和 J 酸废水综合治理与资源化利用的方法》、《一种 2,5-二甲氧基-4-氯苯胺的制备方法》、《一种 3-硝基-4-甲氧基苯甲酸的制备方法》等 5 项发明专利授权，另有 4 件专利申请获得受理，并自主开发了部分独特的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技术。与此同时，公司在并购完成后还制定了染料中间体研发团队的扩容升级计划，并投入资金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力求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恒利达科技在质量、环保等方面的优势。

3、人才优势。恒利达始终高度重视研发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并将核心技术人员和其研发能力视为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目前恒利达的核心技术人员总工程师张正富、副总工程师董志堂和副总经理朱小军，均具备多年的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研究开发经验。其中张正富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参加过“六五”、“七五”、“八五”、“九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及上海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任多个课题组负责人。公司计划在恒利达现有的技术团队基础上，建设更加全面专业并具备一定规模的染料中间体研发团队。

4、产品优势。恒利达专注于 J 酸等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 J 酸、吐氏酸、磺化吐氏酸、4 氯-25 和红色基 B 等细分产品市场的主要生产者之一，具有规模优势，其中 J 酸、吐氏酸是我国吨位较大的染料中间体品种，现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 J 酸、吐氏酸生产企业。同时，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所生产的染料中间体产品领域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在生产制造工艺和污染治理方面建立起了一定技术优势，产品质量好、资源利用率高、环保排放标准严。

5、品牌优势。恒利达目前是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的骨干会员、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有机颜料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上海涂料染料行业协会理事会员，在染料中间体专业市场具备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是公司新三年规划（2013-2016 年）的收官之年，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紧紧围绕新三年规划及全年工作目标任务，凝心聚力谋发展，开拓创新促变革，公司生产经营稳步发展，内控管理持续优化，收购项目圆满完成，内皮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企业文化得到进一步深化，经营业绩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在由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董事会》杂志社主办的第十二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评选活动中脱颖而出，一举斩获了“优秀董事会”及“最具创新力董秘”两项大奖。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荣获了“江苏省文明单位”、“吴中区 2015 年度纳税大户”、“优秀总部企业”及“重点企业工会工作考核一等奖”等多项荣誉，并被评为“2015 中国最佳雇主苏州十强”。（年内整体经营数据详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医药业务

2016 年，医药集团面对国家药品政策频出、监管日趋严格的复杂环境，全力推进研发项目、全面加强生产管理、主动调整营销策略、着力强化制度执行，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报告期内，医药集团新增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美索巴莫注射液两个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技术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入选 2016 年度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并荣获“国家级重信用守合同企业”称号。

此外，医药集团目前共有 104 个产品（合计 191 个品规），其中 28 个在产产品（合计 41 个品规）入选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在产独家品种连苓珍珠滴丸首次入选该目录。2016 年，公司医药业务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95,932.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308.24 万元，增长 13.36%；营业利润（毛利）29,369.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417.78 万元，增长 13.17%。

1、销售方面

报告期内，医药集团主动调整销售队伍，强化销售过程管控，通过引进储备人才，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全面提升销售队伍的战斗力和执行力。通过加强产品研究和学术推广，与研究所合作深挖阿比多尔、芙露饮学术亮点，增强经销商和临床医院对产品的认识，配合一线促销上量。提前布局药品招标，优化方案并力保重点，年内参与双信封竞价议价、低价药等 43 个项目招标，中标和成功挂网 332 个品规，总中标率为 84%。医药集团目前的市场营销网络主要由招商、终端、配送和 OTC 四块组成，其中招商板块已组建了华东、华北、华中、东北、华南、中南、西南和西北八个大区，终端板块拥有苏州、上海、无锡、常州、扬州、南京、杭州、宁波和京津九个自营销售团队，配送业务主要是向苏州大市范围内的医院和中小医药商业配送公司。2016 年，医药集团实现终端办事处销售同比增长 14%，商业配送新增三百余个品种，新增供应商近 50 家，重点次新产品兰索拉唑、美索巴莫、阿比多尔、连岑珍珠滴丸等产品销售额分别实现了 31.19%、33.56%、89.12%、31.33% 的增长。

2、研发方面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和医药集团始终把内皮三期临床试验作为全年的重点工作来抓，本着科学、严谨、认真、负责的原则，项目组克服困难加快数据回收、自查整改、独立阅片等工作，召集召开盲态数据审核会，并于 2017 年 1 月份揭盲，并取得成功；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取得临床试验统计报告，统计结果显示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与 NP 联用，能显著提高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特别是鳞癌患者的中位无进展生存期（PFS）、客观缓解率（ORR）和疾病控制率（DCR），将为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尤其是晚期肺鳞癌和吸烟患者提供一个新的一线治疗选择。后续公司将全力推进内皮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的申报工作，并积极申请列入 CFDA 的优先审评审批，争取尽快实现批量化生产。此外，医药集团根据 CFDA 陆续出台的相关研发新政，积极开展质量标准研究，全面梳理其他在研项目，集中优势资源高质量加快推进重点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并推进替格瑞洛原料及片剂的仿制工作，为更好的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奠定基础。

3、生产方面

报告期内，医药集团下属各生产厂持续强化“质量第一”意识，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始终坚持自查与模拟检查相结合，接受并通过了国家级飞检在内的 13 次药监部门现场检查。原料药搬迁项目经过一年的试运行，达到设计方案要求，并顺利通过了盐酸曲美他嗪、盐酸阿比多尔等 7 个原料药 GMP 认证，主要原料药品种匹多莫德、盐酸曲美他嗪的收率均保持较高水平，保证了原料药生产供应。同时，精心组织自动化应用、工艺优化、设备升级等各项技术改造，基本达到预期效果，提高了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

二、化工业务

2016 年，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成功收购了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恒利达从制度、财务、人力和企业文化等方面加快与公司的融合，持续规范企业科学运营，不断提升企业治理水平。报告期内，恒利达生产销售稳健增长，企业效益不断提高，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51,278.86 万元，净利润 8,034.02 万元，较好地完成了经营目标。

1、销售方面

恒利达通过完善优化销售管理、销售回款、客户信息及信用管理等相关制度，持续强化营销内部管理；通过不定期召开销售工作总结分析会，积极做好产品市场的沟通协调，适时调整营销策略，充分发挥竞争性战略合作；通过组织开展“销售竞赛活动”，制定激励奖惩制度，不断提高营销团队的战斗力。报告期内，恒利达在国内销售保持稳定的基础上，面对主要出口市场的金融货币置换风暴，仍然积极协调争取订单，全年外贸出口占销售的 45%，支撑了销售增长，其中核心产品 J 酸全年实现销售 26,729.75 万元，磺化吐氏酸全年实现销售 6,948.04 万元。

2、研发方面

恒利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高度重视工艺创新、三废处理以及环保等方面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恒利达采用萃取蒸馏技术，成功从生产废水中回收吐氏酸，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该项技术已荣获国家发明专利；创新红色基 KD 生产过程中的氧化工艺，有效解决了固废问题，并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该项技术也已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的授权公告；通过改进吐氏酸生产工艺，减少了近七成生产废水，并大大减少了邻硝基乙苯的消耗。同时，恒利达通过主动与高等院校、科技环保公司合作，进一步开展三废全处理方案的研究。

3、生产方面

报告期内，恒利达通过合理配置人员、严格质量把控、推动工艺改进、强化内部监管、细化成本考核，在节能降耗达标的基础上，实现了总产量同比增长 20%。同时，恒利达以深化安全环保管理体系运行为契机，不断建立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实施蒸馏工艺改造，升级废气处理装置，对污水沟与清水沟进行防腐防渗漏处理，使厂区面貌焕然一新，顺利通过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换证现场审核，并被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4、工程项目方面

报告期内，恒利达一期技改扩能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生产车间达产达效，为完成全年生产任务奠定基础。此外，募集配套资金所投入的二期建设项目也按竣工投产节点倒排工程进度表，及时办理好安全、环保、消防等手续，同时督促土建施工、设备安装的同时，抓好电气、油炉、管道等辅助工程进度，并积极开发“三废”治理提升方案，保障相关系统试车及正常运行，全力确保二期建设项目的各项建设进度，力争部分车间比原定计划实现提前投产。

三、房地产业务

2016 年，苏州楼市跌宕起伏，上半年降首付、降契税、去库存，下半年推限购、收房贷、抑投机，成交腰斩。中吴置业抓住上半年楼市回暖的机遇，加强运营管控、强化监管考核、创新营销方式、严格控制成本，降本增效、多措并举加快存量去化，全年各类房产销售面积 14.14 万^m，销售的回升，加快了中吴置业的资金回笼速度，进一步提升了资金运转配置效力。报告期内，中吴置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9,237.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104.59 万元，上升 140.32%。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在售项目建筑面积分别为 5.03 万^m、12.89 万^m（具体可参见“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之房地产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此外，报告期内中吴置业通过制定计划狠抓节点、重抓管理强化营销、严控费用规范流程等举措，进一步降低了企业生产成本，提升了企业管理效率。

四、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兴瑞贵金属继续采用代理商制度开拓市场，规避资金风险；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同时，在全国范围内积极寻找新的客户；严控产品质量，加强客户工厂检测及第三方检测，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13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实现上市，公司持有江苏银行 51,910,885 股股份，实现了巨大的资产增值。江苏银行后续发展前景广阔，将对公司的净资产和未来的投资收益产生较大的积极影响。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8,929.0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6,093.46 万元，增长 36.2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97,841.1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7,037.62 万元，增长 36.81%。实现营业毛利 46,214.1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707.58 万元，增长 30.16%，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45,565.4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283.22 万元，增长 32.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199.6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88.31 万元，增长 46.59%。具体见下：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98,929.08	292,835.62	36.23
营业成本	352,714.91	257,329.03	37.07
销售费用	18,623.63	15,275.43	21.92
管理费用	15,382.65	11,844.59	29.87
财务费用	4,173.28	5,778.72	-2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45.34	4,111.00	1,58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38.34	-3,628.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1.94	17,205.76	-177.31
研发支出	2,626.00	1,464.76	79.28
资产减值损失	-261.16	643.18	-140.60

投资收益	666.53	8,664.29	-92.31
营业外支出	957.13	539.99	77.25
所得税费用	-3,021.44	2,242.34	-234.74
税金及附加	5,004.10	3,532.30	41.6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公司本报告期医药业务、房地产业务和贵金属加工业务同比增长；2016 年度公司合并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 2016 年 7-12 月营业收入和成本纳入合并报表。

资产减值损失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公司所属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收回了苏州市新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江分公司合作项目往来款而转回坏账准备。

投资收益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上年同期公司所属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收到平江区政府定销房项目合作收益 8,000 万元。

营业外支出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所属房地产公司相关的案件受理及赔款有所增加。

所得税费用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因有证据表明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公司前期税务认可的可抵扣亏损，本年度对该部分亏损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减少所得税费用。

税金及附加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2016 年度营改增前公司所属房地产公司结转房产收入产生的营业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较上年度增加，另外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部分税金从管理费用调整入税金及附加。

研发支出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合并了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 2016 年 7-12 月的研发支出并入公司合并报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公司所属房地产企业收到的房款与上年相比大幅增加，另外公司所属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收回了苏州市新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江分公司合作项目往来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公司购买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支付现金，另外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后支付二期工程项目工程款较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相比缩减的贷款规模较大。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医药行业	95,932.44	66,562.62	30.62	13.36	13.45	减少 0.05 个百分点
化工行业	29,998.07	20,032.80	33.22			
房地产业	89,237.55	85,835.49	3.81	140.32	176.48	减少 12.58 个百分点
国际贸易	1,488.58					
贵金属加工	181,184.50	179,844.83	0.74	56.94	57.14	减少 0.1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公司所属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红玺项目、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阳光美地项目、家天下项目因集中交房而确认的房产收入增加。

国际贸易业务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要求，公司 2016 年度对该业务收入以净额列示。

贵金属加工业务收入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黄金价格和金盐销量较上年有明显增长。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氰化亚金钾	10984.23 公斤	10925.18 公斤	189.46 公斤	48.45	45.90	45.28
柠檬酸金钾	471.05 公斤	472.90 公斤	0.20 公斤	-47.90	-47.66	-90.24
匹多莫德口服溶液	1645.43 万盒	1741.55 万盒	60.22 万盒	4.80	14.50	-59.78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1006.53 万瓶	872.92 万瓶	134.53 万瓶	20.48	-1.77	9,846.90
注射用卡络磺钠	663.94 万瓶	568.93 万瓶	105.25 万瓶	61.96	13.15	380.15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96.87 万瓶	92.70 万瓶	20.59 万瓶	-4.31	2.05	4.61
盐酸曲美他嗪片	499.86 万盒	457.09 万盒	73.48 万盒	4.89	-6.97	196.44
美索巴莫注射液	32.85 万支	30.44 万支	9.16 万支	41.33	22.86	35.53
阿奇霉素注射液	776.89 万支	671.49 万支	175.01 万支	0.10	-1.24	89.78
注射用兰索拉唑	203.61 万瓶	208.48 万瓶	41.84 万瓶	9.40	46.00	-8.10
4 氯-2.5	628.96 吨	647.53 吨	11.00 吨			
吐氏酸	7927.86 吨	1572.97 吨	58.53 吨			
J 酸	3791.42 吨	3890.35 吨	148.60 吨			
磺化吐氏酸	2840.16 吨	2746.05 吨	188 吨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 2016 年 7 月收购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上表中该公司相关化工产品生产量和销售量为 2016 年 7-12 月数据。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医药工业	原材料	13,825.30	62.74	13,073.88	64.11	5.75	
医药工业	人工工资	2,578.06	11.70	2,512.28	12.32	2.62	
医药工业	其他制造费用	4,521.05	20.52	3,801.61	18.64	18.92	
医药工业	能源	1,112.62	5.05	1,006.60	4.94	10.53	
医药商业	采购成本	44,525.59	100.00	38,277.80	100.00	16.23	
国际贸易	采购成本			52,357.39	100.00	2.70	
房地产业	土地成本	27,214.91	32.28	5,683.44	25.40	378.85	

房地产业	建安成本及配套	39,810.53	47.22	19,438.14	55.00	104.81	
房地产业	其他费用	18,810.04	20.50	5,924.56	19.60	217.49	
贵金属加工	原材料	179,473.12	99.79	114,081.39	99.68	57.32	
贵金属加工	人工工资	106.32	0.06	125.61	0.11	-15.36	
贵金属加工	燃料动力	63.62	0.04	57.61	0.05	10.43	
贵金属加工	其他制造费用	201.77	0.11	181.04	0.16	11.45	
精细化工	直接材料	14,748.73	73.84				
精细化工	直接人工	790.92	3.96				
精细化工	制造费用	2,359.77	11.52				
精细化工	燃料动力	2,133.39	10.6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冻干粉针剂	原材料	2,633.63	48.29	2,146.42	44.35	22.70	
冻干粉针剂	人工工资	902.92	16.56	922.1	19.05	-2.08	
冻干粉针剂	能源	383.52	7.03	352.42	7.28	8.82	
冻干粉针剂	其他制造费用	1,533.30	28.12	1,418.49	29.31	8.09	
胶囊	原材料	179.05	65.86	175.09	66.05	2.26	
胶囊	人工工资	32.99	12.13	27.16	10.25	21.45	
胶囊	能源	11.93	4.39	11.64	4.39	2.43	
胶囊	其他制造费用	47.91	17.62	51.18	19.31	-6.39	
口服液、乳剂	原材料	3,830.73	75.62	3,277.24	74.26	16.89	
口服液、乳剂	人工工资	447.67	8.84	425.52	9.64	5.21	
口服液、乳剂	能源	192.96	3.81	170.94	3.87	12.88	
口服液、乳剂	其他制造费用	594.59	11.74	539.69	12.23	10.17	
片剂	原材料	556.28	56.60	573.33	64.42	-2.97	
片剂	人工工资	137.02	13.94	87.56	9.84	56.49	
片剂	能源	53.52	5.45	33.86	3.80	58.06	
片剂	其他制造费用	236.04	24.02	195.24	21.94	20.89	
生物制剂	原材料	33.74	4.58	39.7	5.38	-15.02	
生物制剂	人工工资	110.71	15.04	113.56	15.38	-2.51	
生物制剂	能源	103.78	14.10	96.18	13.03	7.91	
生物制剂	其他制造费用	487.91	66.28	488.69	66.21	-0.16	
原料药	原材料	2,760.48	70.11	3,101.86	82.03	-11.01	
原料药	人工工资	349.26	8.87	254.33	6.73	37.33	
原料药	能源	126.95	3.22	97.31	2.57	30.47	
原料药	其他制造费用	700.82	17.80	327.79	8.67	113.80	
针剂	原材料	3,831.40	68.55	3,760.25	68.78	1.89	
针剂	人工工资	597.48	10.69	682.04	12.48	-12.40	
针剂	能源	239.95	4.29	244.25	4.47	-1.76	
针剂	其他制造费用	920.49	16.47	780.51	14.28	17.93	
贵金属加工	原材料	179,473.12	99.79	114,081.39	99.68	57.32	
贵金属加工	人工工资	106.32	0.06	125.61	0.11	-15.36	
贵金属加工	燃料动力	63.62	0.04	57.61	0.05	10.43	
贵金属加工	其他制造费用	201.77	0.11	181.04	0.16	11.45	
染料中间体	直接材料	14,748.73	73.84				
染料中间体	直接人工	790.92	3.96				
染料中间体	制造费用	2,359.77	11.52				

染料中间体	燃料动力	2,133.39	10.68			
-------	------	----------	-------	--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98,786.9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4.8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85,931.1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8.0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相关费用的变动情况说明详见本节“主营业务分析”之“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551.7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074.23
研发投入合计	2,626.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66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6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8.8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40.91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公司研发投入 2626.00 万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66%，医药业研发投入和化工工业研发投入分别占医药业收入和化工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2%和 2.92%，本公司所属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在本报告期的研发投入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比例的要求。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金流相关科目变动情况说明详见本节“主营业务分析”之“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4,756.39	16.18	61,670.17	14.54	37.43	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应收票据	11,129.47	2.12	3,842.45	0.91	189.65	本报告期增加合并单位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增加应收票据
其他应收款	12,191.72	2.33	32,461.19	7.65	-62.44	公司所属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收回苏州市新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江分公司合作项目往来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733.71	10.45	9,946.39	2.34	450.29	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股权因江苏银行上市而导致公允价值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5,962.94	1.14				公司子公司受让天津嘉和昊成物流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及增加对宿迁苏商置业有限公司的投资
固定资产	63,070.93	12.04	42,348.89	9.98	48.93	本期增加合并单位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而增加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17,173.49	3.28	2,603.36	0.61	559.67	本期增加合并单位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而增加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0,926.25	2.09	6,392.81	1.51	70.91	本期增加合并单位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而增加无形资产
商誉	37,977.43	7.25				公司收购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的合并成本大于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形成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63.49	1.39	1,323.77	0.31	448.69	由于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股权上市,根据目前的股价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公司前期税务认可的可抵扣亏损,公司对该部分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14.30	0.26	-100.00	公司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黄金租赁协议到期偿还
应付票据	306.92	0.06	1,490.05	0.35	-79.40	期末公司用于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4,165.86	0.80	1,254.73	0.30	232.01	本期增加合并单位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公司期末计提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
应交税费	2,487.08	0.47	-725.74	-0.17	-442.70	本期增加合并单位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而增加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143.47	0.03	255.48	0.06	-43.84	2016 年末公司借款余额较 2015 年末下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00.00	3.79	-100.00	期末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8,800.00	1.68	42,600.00	10.04	-79.34	本期公司所属房地产企业开发贷款全部归还
预计负债	158.78	0.03				公司所属中吴置业和隆兴置业预计民事诉讼赔偿款本期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58.63	2.30	3.85	0.00	313,111.17	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股权因江苏银行上市而导致的公允价值增加部分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本公积	144,446.74	27.57	52,023.02	12.26	177.66	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而产生的股本溢价确认资本公积
库存股	1,764.47	0.34	3,077.20	0.73	-42.66	公司解锁限制性股票而减少相应的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4,790.49	6.64				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股权因江苏银行上市而导致的公允价值增加部分扣除企业所得税后确认其他综合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	2,863.84	0.55	16,013.56	3.77	-82.12	公司所属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对房地产合作项目合作方进行分红而减少少数股东权益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综合类，具体包括医药行业、化工行业和房地产行业，具体分析见下：

房地产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1. 报告期内房地产储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区域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面积(平方米)	一级土地整理面积(平方米)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涉及合作开发项目	合作开发项目涉及的面积(平方米)	合作开发项目的权益占比(%)
1	宿迁市	48,386.00	0	119,029.56	否	0	0
2	宿迁市	39,094.00	0	67,416.65	否	0	

2. 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在建项目/ 新开工项目/ 竣工项目	项目用地 面积(平方 米)	项目规划计 容建筑面积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在建建筑 面积(平方 米)	已竣工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额	报告期实 际投资额
1	宿迁市	苏苑花园 四期(二)	住宅(安置 房)	在建项目	33,381.00	50,071.50	50,321.86	50,321.86		9,338.00	32
2	宿迁市	阳光美地 二期	住宅、商业	竣工项目	32,737.21	50,742.68	58,477.33		58,477.33	17,000.00	3,012.00
3	宿迁市	家天下一 期	住宅、商业	竣工项目	54,574.00	134,252.04	147,656.79		147,656.79	56,000.00	10,481.00
4	苏州市	红玺二期 (中吴浒 关项目)	住宅	竣工项目	34,557.20	50,366.05	64,549.83		64,549.83	58,000.00	5,600.00

3. 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可供出售面积(平方米)	已预售面积(平方米)
1	宿迁市	苏苑花园四期(二)	住宅	46,347.45	23,341.96
2	宿迁市	阳光华城四期	住宅	175.31	
3	宿迁市	阳光华城五期	住宅	82.8	82.8
4	宿迁市	阳光美地一期	住宅	4,087.81	3,055.64
5	宿迁市	阳光美地二期	住宅、商业	20,378.57	10,698.71
6	宿迁市	家天下一期	住宅、商业	125,549.77	71,740.81
7	苏州市	金枫美地	住宅	8,090.09	
8	苏州市	岚山别墅一期	住宅	1,595.38	
9	苏州市	岚山别墅二期一批	住宅	4,387.35	1,474.27
10	苏州市	岚山别墅二期二批	住宅	2,866.07	2,640.02
11	苏州市	红玺一期(中吴浒关项目)	住宅	19,389.17	4,066.40
12	苏州市	红玺二期(中吴浒关项目)	住宅	37,384.01	24,331.35

上表中可供出售面积指年初库存的可供出售面积，已预售面积指本报告期签定的销售合同面积。

4. 报告期内房地产出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融资总额	整体平均融资成本(%)	利息资本化金额
15,900	5.53	2,593.57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医药制造业作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的大类行业，主要可分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生物药品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兽用药品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等共七个细分行业。公司医药制造产品体系涵盖了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生物制剂等细分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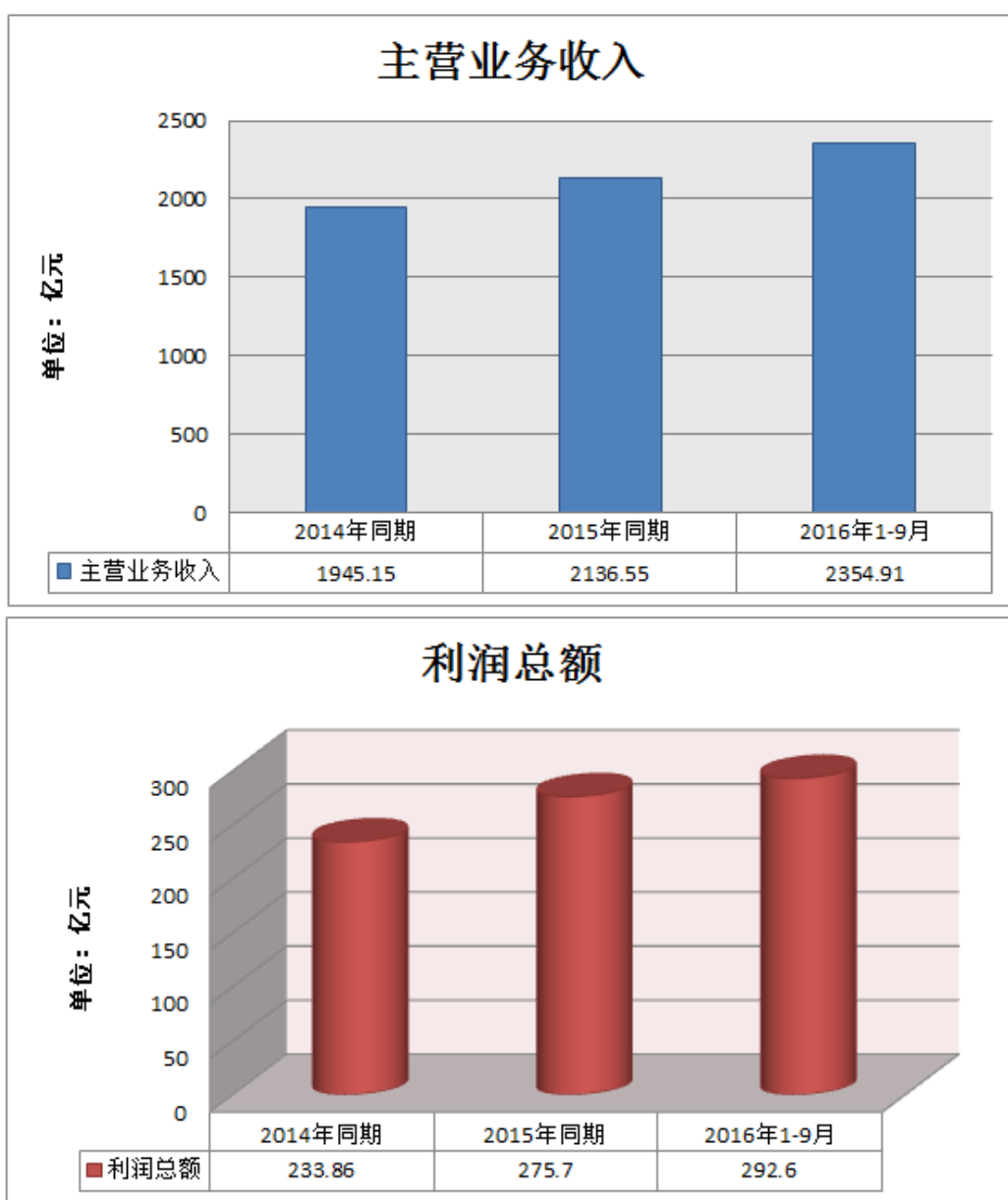
① 化学药品原料药

A、行业基本发展状况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是指供进一步加工化学药品制剂所需的原料药生产活动，是医药制造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医药制造产业中处于上游位置。原料药行业是国际化整合程度较高的行业，从全球范围来看，原料药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集中在五大生产区域：西欧、北美、日本、中国和印度。其中西欧、北美、日本原料药生产的主要特征是产业发展历史悠久，技术积淀深厚，质量品质优良，再研发能力突出等，但以上地区由于人均收入水平和环境要求等原因，其原料药生产成本价格相对较高，因此在中、低端市场的占有率较低。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和印度的原料药制造业不断崛起，凭借低廉的人力成本优势和巨大的国内市场规模优势，逐渐成为国际原料药市场生产的重要参与者。

根据国家工信部发布的数据，2016 年 1-9 月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580.12 亿元，同比增长 9.31%，较 2015 年同期的同比增长率（9.27%）基本持平；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302.30 亿元，同比增长 32.85%，较 2015 年同期的同比增长率（14.25%）有明显的增长。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近三年增长情况



（原始数据来源：国家工信部）

B、市场竞争情况

随着我国人力成本、环保投入的增加以及汇率波动的影响，我国化学原料药行业成本急剧上涨，长期支撑化学原料药企业的比较优势不复存在，整个产业进入优胜劣汰的产业调整阶段。2016年，原料药行业面临的环保压力有增无减，高昂的环保成本导致原料药行业的供给进一步收缩，供给侧改革与长期低迷的价格也促使部分小企业退出，从而导致供应紧张，价格上涨。行业供给收缩时，集中度较高的品种将具有更强的议价能力。鉴于上述原因，未来的原料药市场，低端、高污染、高能耗的原料药发展空间将被压缩，而有特色、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的原料药将是今后细分行业发展的方向，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②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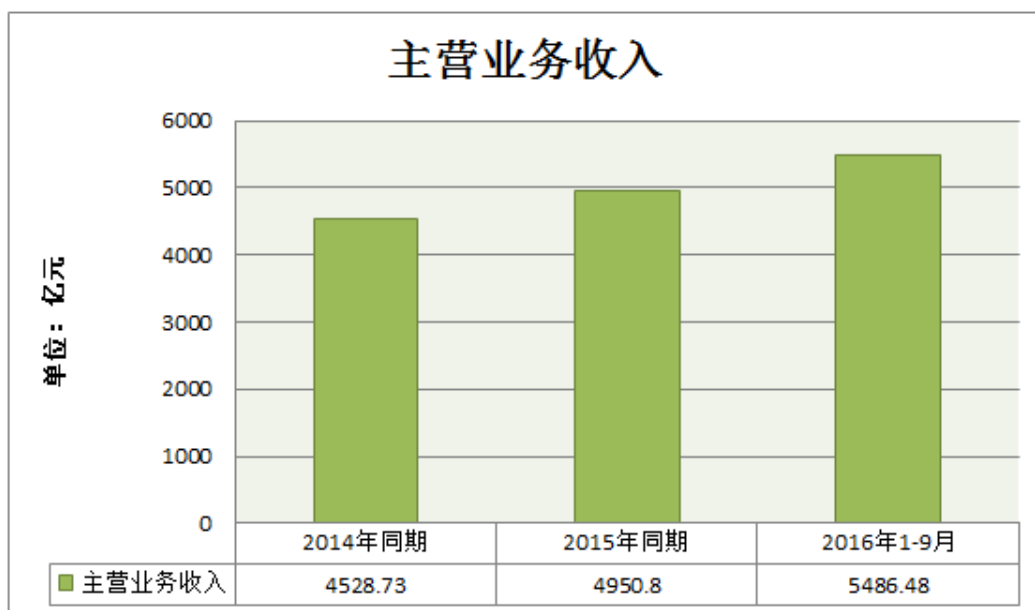
A、行业基本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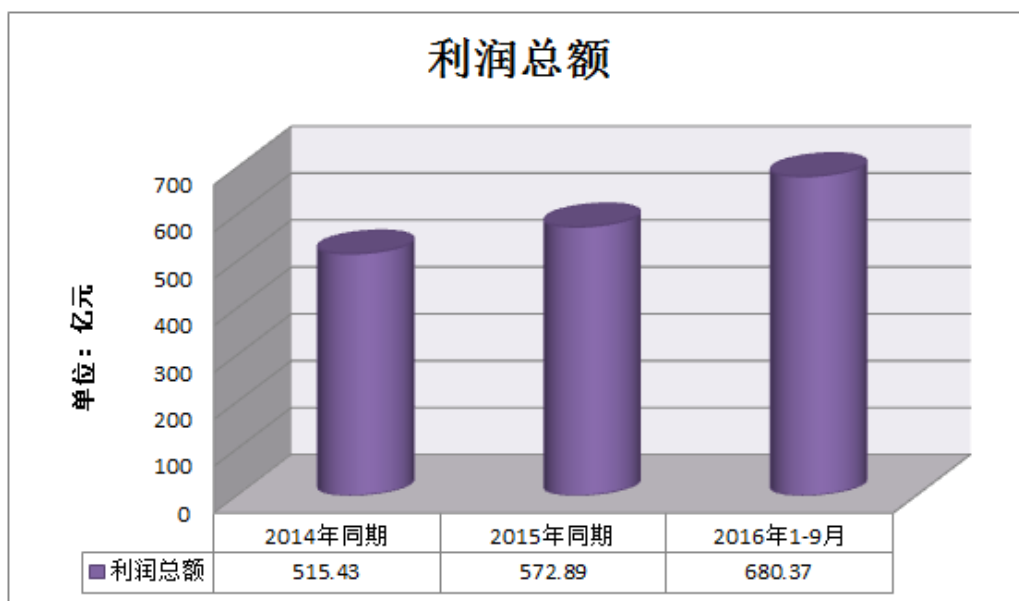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的化学药品制剂的制造，是医药制造业重要的子行业，其产值在医药工业总产值中处于龙头地位。

目前，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尚处在成长期。20世纪50年代，通过仿制，解决了大宗药品的国产化问题；20世纪60年代以后，主要是仿制当时出现的新药并开展新药研发工作。当前，国内化学药物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不断提高，已经具有较完整的化学制药工业体系，化学制药工业持续高速增长，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国家工信部发布的数据，2016年1-9月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486.48亿元，同比增长10.82%，较2015年同期的同比增长率（9.32%）略有增长；累计实现利润总额680.37亿元，同比增长18.76%，较2015年同期的同比增长率（11.15%）有较明显的回升。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近三年增长情况





(原始数据来源: 国家工信部)

B、市场竞争情况

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起步较晚, 发展比较缓慢, 国有企业居于主导地位。虽然我国是一个仿制药大国, 但却不是仿制药强国, 新药研发投入严重不足, 直接导致国内新药的创新研制能力及制剂水平低下。由此, 也就造成我国制药企业之间同质化竞争十分激烈, 制剂企业核心竞争优势不足, 企业间的竞争主要依靠销售和规模优势, 行业的集中度不高。

近两年, 我国政府加大对医药产业的变革力度, 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推动我国医药产业结构升级。不同于以往, 近两年政策出台之密集、涉及面之广、变革力度之大均是以往所罕见的。在医药行业整体增长趋于平稳之下, 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也将加快由粗放型增长模式向集约型增长模式转变。此外, 随着大量国外专利药到期, 中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也迎来了新的挑战 and 机遇。

由此可见, 国外专利药的到期和国家多项政策密集出台, 必然可以通过优胜劣汰来提高制药产业集中度; 此外, 也将从根本上改变国内化学药品仿制药的低水平研究、同质化竞争的现状, 这有助于进一步提高药品质量, 提升制药产业的研发和生产技术水平, 从而促进产业升级, 为未来的制药行业由仿制向创新转变打下良好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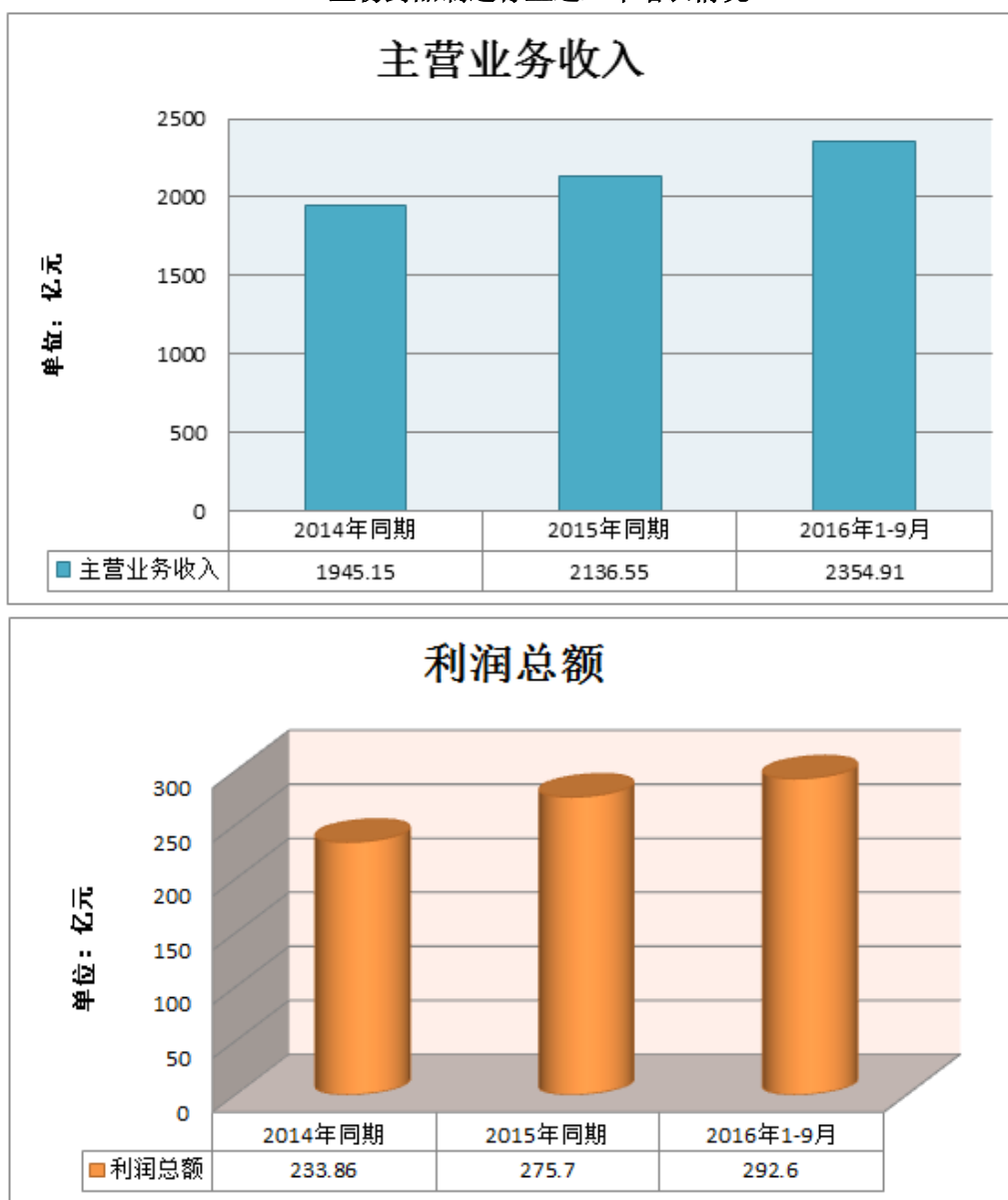
③ 生物药品制造

A、行业基本发展状况

生物药品制造, 指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的生产活动, 是医药制造业中不可或缺的子行业。生物制药是近二十年兴起的, 是以基因重组、单克隆技术为代表的新一代制药技术。与传统行业类似, 生物制药产业也由研发、测试、上市销售三个阶段组成。但与传统化药产业由大型药企垄断有所不同, 生物制药领域内的创业型企业借助技术基础不同形成的进入壁垒, 异军突起, 形成了以企业间联盟为主的独特产业格局。

根据国家工信部发布的数据, 2016 年 1-9 月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 生物药品制造行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54.91 亿元, 同比增长 10.22%, 较 2015 年同期的同比增长率 (9.84%) 略有增长; 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292.60 亿元, 同比增长 6.13%, 较 2015 年同期的同比增长率 (17.89%) 有较明显的下降。

生物药品制造行业近三年增长情况



(原始数据来源: 国家工信部)

B、市场竞争情况

国内的生物制药行业虽然规模较小,集中度较低,但已形成较完整的产业链。上游的研发环节聚集了一批中小型企业,主要为其他大型药企提供研发服务。在生产环节,国内生物制药企业的生产能力在“十二五”期间取得长足发展,但结构不均衡,出现低端药物产能过剩,高端药物产能不足的现象。

从目前国内生物制药行业的发展状况来看,产品仍以仿制药和原料药为主,自主研发能力薄弱,研发投入不足,竞争激烈。而高端生物仿制药和医药研发承包商(CRO)是最有希望在短期内取得关键性突破的环节。与世界先进国家的生物医药产业相比,我国生物医药产业还处于比较落后的状态,不过国家和地方政府都在不断加大对该产业的发展力度,从政策和资金等各方面不断加大投入。当前,我国已将生物制药作为经济发展的重点建设行业和高新技术的支柱产业来发展,中国生物制药产业未来充满希望。

公司地位及竞争优势: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吴中医药产业基地的龙头骨干企业,是江苏省医药行业协会理事单位。2016年,吴中医药位列中国化学制药工业综合实力百强。

优势：吴中医药目前拥有三个药品生产基地（一家化学制剂、一家生物制剂、一家化学原料药）、一家专业医药销售公司和两家专业医药研究所，已经建成涵盖基因药物、化学药物与现代中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生产线覆盖小针剂、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口服溶液剂、滴丸剂等大部分剂型，并逐步打造出独特的核心产品群和核心研发团队。此外，通过内培外引、激励约束，根据市场竞争情况主动调整销售队伍，公司的销售团队持续发展壮大。同时，吴中医药还拥有国家一类生物新药内皮抑素，目前三期临床试验已揭盲成功，市场前景广阔。此外，公司 2015 年度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获得的 5.14 亿元资金，正在陆续投入研、产、销环节。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7 年 2 月 21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 15 号】，医药集团独家品种“连苓珍珠滴丸”入选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这将进一步提升连苓珍珠滴丸的销量和销售收入。总体而言，吴中医药在生产工艺、销售布局、硬件装备和资金状况都处于行业中上水平，整体上已经基本具备了在行业加速盘整中的生存资本。

劣势：面对当前的行业政策巨变，特别是药审等研发相关政策的大幅调整，吴中医药的研发效率有所放缓。此外，以“两票制”为代表的医药流通行业新政策的出台，也对公司的营销策略提出了新的挑战。当前，吴中医药正通过一系列的举措，如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提升、内部管控工作强化、销售模式和销售渠道拓展等来应对上述影响。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细分行业	药（产）品名称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适应症/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是否中药保护品种	是否处方药
化学制剂药	匹多莫德口服溶液	化药四类	否	本品为免疫刺激（immunostimulant），适用于细胞免疫功能低下的下列患者： 1. 呼吸道反复感染（气管炎、支气管炎）； 2. 耳鼻喉科反复感染（鼻炎、鼻窦炎、耳炎、咽炎、扁桃体炎）； 3. 泌尿系统反复感染； 4. 妇科反复感染； 可用于预防感染急性期病程，缩短病程，减轻疾病的严重度，减少反复发作次数，也可作为急性感染时抗菌药物治疗的辅助用药。	2012. 01. 20-2032. 01. 20	否	是
化学制剂药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化药六类	否	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及 Zollinger-Ellison 综合征。		否	是
化学制剂药	注射用卡络磺钠	化药六类	否	用于泌尿系统、上消化道、呼吸道和妇产科疾病出血。对泌尿系统出血疗效较为显著，亦可用于外伤和手术出血。	2007. 12. 05-2027. 12. 05	否	是

生物制剂药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生物二类	否	<p>1 癌症化疗等原因导致中性粒细胞减少症, 癌症患者使用骨髓抑制性化疗药物. 特别在强烈的骨髓剥夺性化学药物治疗后. 注射本品有助于预防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发生. 减轻中性粒细胞减少的程度. 缩短粒细胞缺乏症的持续时间. 加速粒细胞数的恢复. 从而减少合并感染发热的危险性.</p> <p>2. 促进骨髓移植后的中性粒细胞数升高.</p> <p>3. 骨髓发育不良综合征引起的中性粒细胞减少症. 再生障碍性贫血引起的中性粒细胞减少症. 先天性. 特发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伴中性粒细胞减少症. 周期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p>	2008. 01. 28-202 8. 01. 28	否	是
化学制剂药	盐酸曲美他嗪片	化药六类	否	适用于在成年人中作为附加疗法对一线抗心绞痛疗法控制不佳或无法耐受的稳定型心绞痛患者进行对症治疗。		否	是
化学制剂药	美索巴莫注射液	化药 3.3 类 (10ml: 0.1g) 另两个规格化药六类	否	主要用于急性骨骼肌疼痛或不适症状的辅助治疗。		否	是
化学制剂药	阿奇霉素注射液	化药四类	否	适用于敏感致病菌株所引起的下列感染：1. 由肺炎衣原体、流感嗜血杆菌、卡他摩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或肺炎链球菌引起的需要首先采取静脉滴注治疗的社区获得性肺炎。2. 由沙眼衣原体、淋病双球菌、人型支原体引起的需首先采取静脉滴注治疗的盆腔炎。	2001. 02. 23-202 1. 02. 23	否	是
化学制剂药	注射用兰索拉唑	化药 3.3 类	否	用于口服疗法不适用的伴有出血的十二指肠溃疡	2012. 01. 20-203 2. 01. 20	否	是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报告期内的生产量	报告期内的销售量
免疫调节类药物	匹多莫德口服溶液	化药四类	否	1645.43 万盒	1741.55 万盒
消化系统用药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化药六类	否	1006.53 万瓶	872.92 万瓶
血液系统用药	注射用卡络磺钠	化药六类	否	663.94 万瓶	568.93 万瓶
血液系统用药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生物二类	否	96.87 万瓶	92.7 万瓶
心血管系统用药	盐酸曲美他嗪片	化药六类	否	499.86 万盒	457.09 万盒
其他类用药	美索巴莫注射液	化药 3.3 类、化药六类	否	32.85 万支	30.44 万支
抗感染用药	阿奇霉素注射液	化药四类	否	776.89 万支	671.49 万支
消化系统用药	注射用兰索拉唑	化药 3.3 类	否	203.61 万瓶	208.48 万瓶

(3). 报告期内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相比较 2015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报告期内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情况表》未有变化；

报告期内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相比较 2015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报告期内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医保目录情况表》，主要增加如下：

序号	药(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包装	适应症	纳入/新进入/ 退出	国家级/省级
1	注射用硫酸小诺霉素	冻干粉针剂	30mg	10 瓶/盒	主要用于革兰阴性菌(如大肠杆菌、痢疾杆菌、变形杆菌、克雷白氏肺炎杆菌、绿脓杆菌等)感染引起的败血症、支气管炎、肺炎、腹膜炎、肾盂肾炎、膀胱炎等,对革兰阳性菌(如葡萄球菌和链球菌)所引起的感染亦有效。	新进入	云南、湖南
2	注射用环磷腺苷葡胺	冻干粉针剂	30mg	2 瓶/盒	用于心力衰竭、心肌炎、病窦综合征、冠心病及心肌病,可用于心律失常的辅助治疗。	新进入	河北、湖南
3	注射用环磷腺苷葡胺	冻干粉针剂	90mg	2 瓶/盒	用于心力衰竭、心肌炎、病窦综合征、冠心病及心肌病,可用于心律失常的辅助治疗。	新进入	河北、湖南
4	注射用氢溴酸右美沙芬	冻干粉针剂	5mg	10 瓶/盒	适用于上呼吸道感染(感冒、咽喉炎、鼻窦炎等)、急性或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哮喘、支气管扩张症、肺炎、肺结核等引起的咳嗽症状的控制,也可用于胸膜腔穿刺术、支气管造影术及支气管镜检查时引起咳嗽的治疗。	纳入	河北 乙类★(702)
5	注射用盐酸丙帕他莫	粉针剂	1.0g	2 瓶/盒	在临床急需静脉给药治疗疼痛或高度发热时,其他给药方式不适合的情况下,用于中度疼痛的短期治疗,尤其是外科手术后疼痛。也可用于发热的短期治疗。	纳入	河南 乙类 1306
6	舒必利片	片剂	100mg	100 片/瓶	用于精神分裂症单纯型、偏执型、紧张型、及慢性精神分裂症的孤僻、退缩、淡漠症状。对抑郁症状有一定疗效。其他用途有止呕。	纳入	甲类 596

7	氯氮平片	片剂	25mg	100 片/瓶	本品不仅对精神病阳性症状有效，对阴性症状也有一定效果。适用于急性与慢性精神分裂症各个亚型，对幻觉妄想型、青春型效果好。也可以减轻与精神分裂症有关的情感症状（如：抑郁、负罪感、焦虑）。对一些用传统抗精神病药治疗无效或疗效不好的病人，改用本品可能有效。本品也用于治疗躁狂症或其他精神病性障碍的兴奋躁动和幻觉妄想。因导致粒细胞减少症，一般不宜作为首选药。	纳入	甲类 578
8	注射用炎琥宁	冻干粉针剂	80mg	10 瓶/盒	适用于病毒性肺炎和病毒性上呼吸道感染。	纳入	河北、云南、河南、西藏、甘肃、天津、宁夏、山东、江西、青海、黑龙江、广西、安徽、重庆、吉林、陕西、贵州、湖北、山西、湖南、江苏
9	注射用炎琥宁	冻干粉针剂	200mg	10 瓶/盒	适用于病毒性肺炎和病毒性上呼吸道感染。	纳入	河北、云南、河南、西藏、甘肃、天津、宁夏、山东、江西、青海、黑龙江、广西、安徽、重庆、吉林、陕西、贵州、湖北、山西、湖南、江苏

注 1：上述“纳入”是指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列入医保目录的药（产）品，序号 4-9 六个品规为 2016 年恢复生产品种。

注 2：上述甲乙类属国家级医保目录，其余为省级医保目录。其中，甲类药品 100%按照报销比例报销。乙类要自付一部分，报销一部分，具体的报销比例根据各地政策和具体药品而有所不同。

注 3：西药、中成药、民族药分别按药品品种编号，同一品种只编一个号，重复出现时标注“★”，并在括号内标注该品种编号。药品编号的先后次序无特别含义。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7 年 2 月 21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15 号】，医药集团共有 28 个在产产品（合计 41 个品规）入选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其中包括独家品种连苓珍珠滴丸，独家药品卡络磺钠片（10mg）。（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4). 公司驰名或著名商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江苏吴中医药集团苏州制药厂的“灵岩及图”商标（注册号 170317）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公司著名商标“灵岩”牌所对应的主要药品相关情况见下表：

药品基本信息	是否属中药 保护品种	是否属 处方药	报告期销量	报告期营业 收入（万元）	营业毛利 （万元）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否	是	925.58 万盒	1,082.14	-301.72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否	是	349.98 万盒	1,889.35	-109.43
注射用硫酸阿米卡星	否	是	867.4 万瓶	675.94	-252.60
利巴韦林注射液	否	是	222.39 万盒	267.24	-225.61
尼可刹米注射液	否	是	15.04 万盒	92.94	47.85
合计				4,007.61	-841.51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适应 CFDA 新政策，医药集团加大资金投入，对研究所与工厂的仪器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对在研的化药项目进行了认真梳理，综合风险收益分析，确立了“少而精、质为先”的研发思路，集中研究力量聚焦重点优势品种的开发，坚持侧重抗肿瘤、消化系统、抗感染、抗病毒及免疫调节等方面的研发，按照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要求，分阶段积极稳妥推进。具体如下：

(2). 研发投入情况

主要药（产）品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药（产）品	研发投入 金额	研发投入 费用化 金额	研发投入 资本化 金额	研发投入占 营业收入比 例（%）	研发投入占 营业成本比 例（%）	本期金额较 上年同期变 动比例（%）	情况 说明
呼吸系统中药 项目	9.40		9.40		0.01	-28.28	
肌肉松弛医药 项目	16.78	16.78			0.02	-80.13	
抗病毒医药项 目 1	14.16	14.16			0.01		
抗感染项目 1	0.00		0.00		0.00	-99.76	
抗肿瘤研发项 目 6	1,064.82		1,064.82		1.11	118.09	
抗肿瘤医药项 目 1	1.40	1.40			0.00		
抗肿瘤医药项 目 2	3.92	3.92			0.00	-85.10	
抗肿瘤医药项 目 4	15.96	15.96			0.02	-48.16	
抗肿瘤医药项 目 5	5.81	5.81			0.01	-63.27	
抗肿瘤医药项 目 7	202.02	202.02			0.21	562,675.54	

免疫系统医药项目 1	0.01	0.01			0.00	
脑血管医药项目	48.46	48.46			0.05	54.50
消化系统项目 2	0.07	0.07			0.00	-98.14
消化系统项目 4	135.00	135.00			0.14	42.11
消化系统项目 5	1.85	1.85			0.00	-97.02
心血管项目	137.39	137.39			0.14	-28.90
心血管项目 2	90.00	90.00			0.09	80.00
心血管项目 3	1.74	1.74			0.00	
止痛、发热医药项目	0.01	0.01			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鲁抗医药	11,576.21	4.62	5.60
康恩贝	13,218.11	2.20	2.95
哈药股份	18,368.54	1.30	2.21
金陵药业	3,597.89	1.01	1.18
白云山	33,036.78	1.65	1.87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15,959.51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			1,748.80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1.82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3.55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2016 年年报。

注 2：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五家同行业公司的算数平均数；

注 3：公司报告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和净资产的比例均为占医药板块营业收入和净资产的比例。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药(产)品基本信息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累计研发投入	已申报的厂家数量	已批准的国产仿制厂家数量
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三期临床结束	完成临床研究，待申报生产	5,589.18	0	0
比阿培南原料	碳青霉烯类抗生素	临床研究	待申报生产	833.61	4	6

及注射用比阿培南	素					
金酮心络宁	中药 5 类, 用于冠心病、心绞痛	三期临床试验	三期临床试验	526.14	0	0
替格瑞洛原料及片剂	用于急性冠脉综合征患者, 包括接受药物治疗和经皮冠状动脉介入 (PCI) 治疗的患者, 降低血栓性心血管事件的发生率	药学研究	完成实验室研究, 即将进入中试	470.62	33	0
利奈唑胺及制剂	噁唑烷酮类抗生素	CFDA 技术审评	片剂已获得临床批件	467.26	16	0
卡培他滨及片剂	抗肿瘤药物	原料在 CFDA 技术审评	片剂已获得临床批件	166.07	37	3
2015-002 片剂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药学研究	完成药学研究, 进入中试及验证	140.00	0	8

注:1、上表“已申报的厂家数量”是指截至本报告期末, 已申报生产的厂家数量;

2、利奈唑胺及制剂项目, 公司已获得片剂临床批件, 截至报告期末, 已申报的厂家数量片剂 16 家, 葡萄糖注射液 14 家, 氯化钠注射液 0 家; 已批准的国产仿制厂家数量片剂 0 家, 葡萄糖注射液 2 家, 氯化钠注射液 0 家。

3、鉴于“2015-002 片剂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名称目前涉及公司商业机密, 表中的项目名称暂用代号表示。

研发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上述项目为公司研究立项较早、审评排队较靠前、研究水平较高的优势品种, 若能成功获得批准上市, 会大大地提升医药集团的市场竞争力。

(4).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批文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药(产)品名称	审批进展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评
卡培他滨	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评
卡培他滨片	获得临床批件
利奈唑胺	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评
利奈唑胺注射液	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评
埃索美拉唑钠	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评
注射用埃索美拉唑钠	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评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评
利奈唑胺氯化钠注射液	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评
利奈唑胺片	获得临床批件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评

加巴喷丁胶囊	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评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获得临床批件
长春西汀注射液	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评

(5).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医药集团未能获得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药（产）品名称	未获审批原因	影响
匹多莫德口服溶液（补充申请）	补充申请事项不成立	未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项目取消情况。

(6). 新年度计划开展的重要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公司将按照拟定的计划，全力推进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揭盲后的临床试验总结报告与注册申报资料的起草准备，向 CFDA 提交上市申请；根据 CFDA 新的法规要求，继续推进化药仿制药项目下阶段研究工作；完成药学一致性评价的项目，并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合适时机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

3. 公司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免疫调节类药	18,826.89	7,545.49	59.92%	16.51	11.74	1.71	48.03%
抗感染用药	7,735.05	7,231.65	6.51%	-3.45	7.65	-9.64	25.24%
血液系统用药	7,955.64	1,526.64	80.81%	13.2	0.92	2.34	82.46%
消化系统用药	6,304.45	2,314.25	63.29%	19.89	4.56	5.38	71.45%
心血管系统用药	3,911.43	2,373.71	39.31%	-3.7	4.3	-4.65	61.66%
其他类用药	3,219.12	1,045.28	67.53%	9.13	13.33	-1.20	
合计	47,952.58	22,037.02	54.04%	10.31	8.05	0.96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免疫调节类药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来源于海辰药业 2016 年年度报告中免疫调节类药的毛利率。

抗感染用药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来源于鲁抗医药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抗感染用药的毛利率。

血液系统用药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来源于复星医药 2016 年年度报告中血液系统用药的毛利率。

消化系统用药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来源于复星医药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消化系统用药的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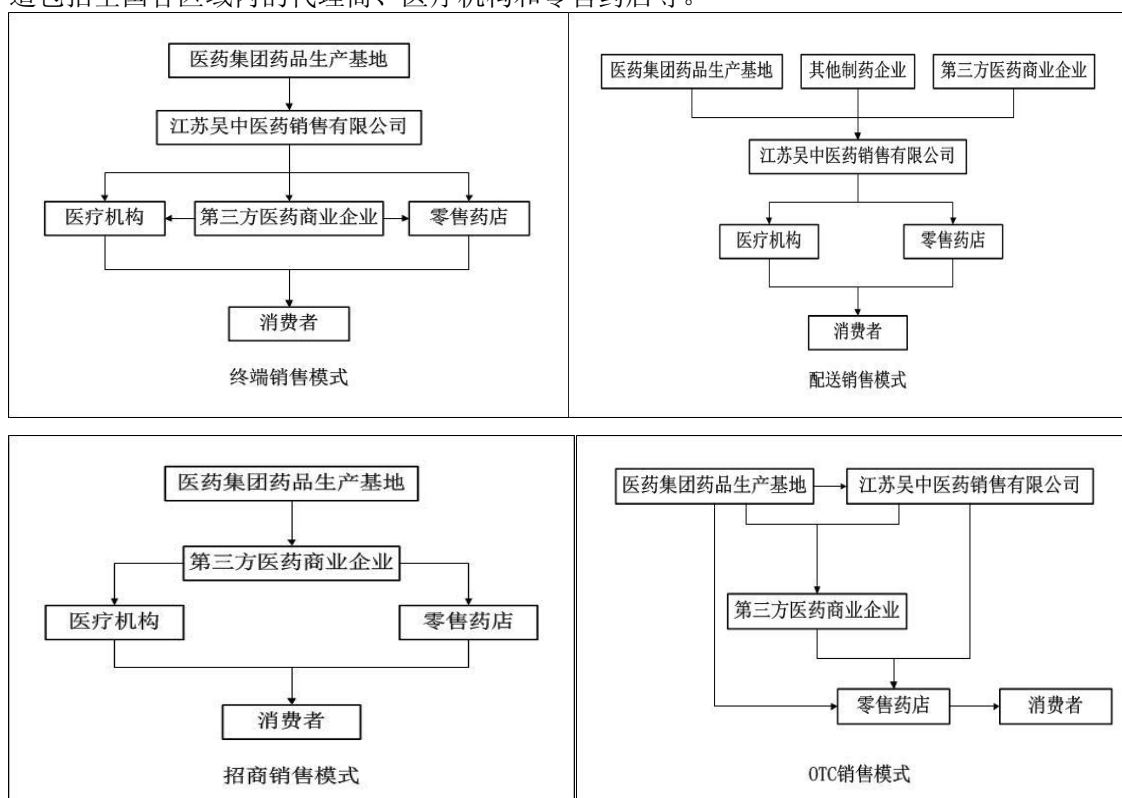
心血管系统用药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来源于上海医药 2016 年年度报告中心血管系统用药的毛利率。

(2).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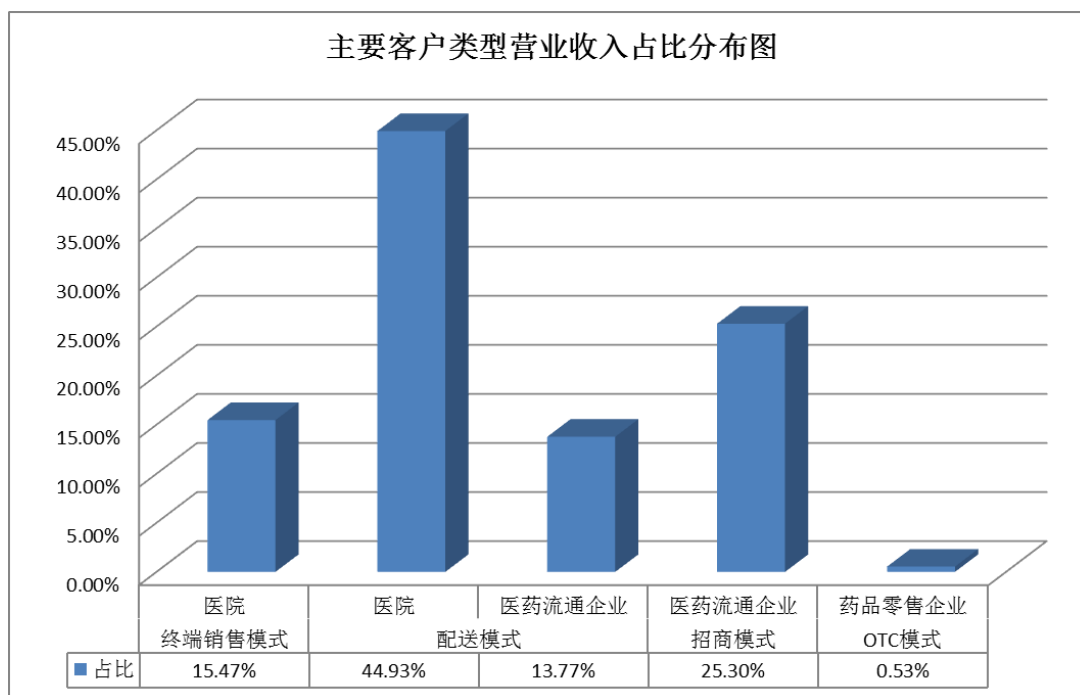
①销售模式、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板块主要销售模式和销售渠道较 2015 年度未发生变化。销售模式仍以终端销售模式、配送模式、招商模式、OTC 模式等四种模式为主，具体模式见下面流程图；销售渠道包括全国各区域内的代理商、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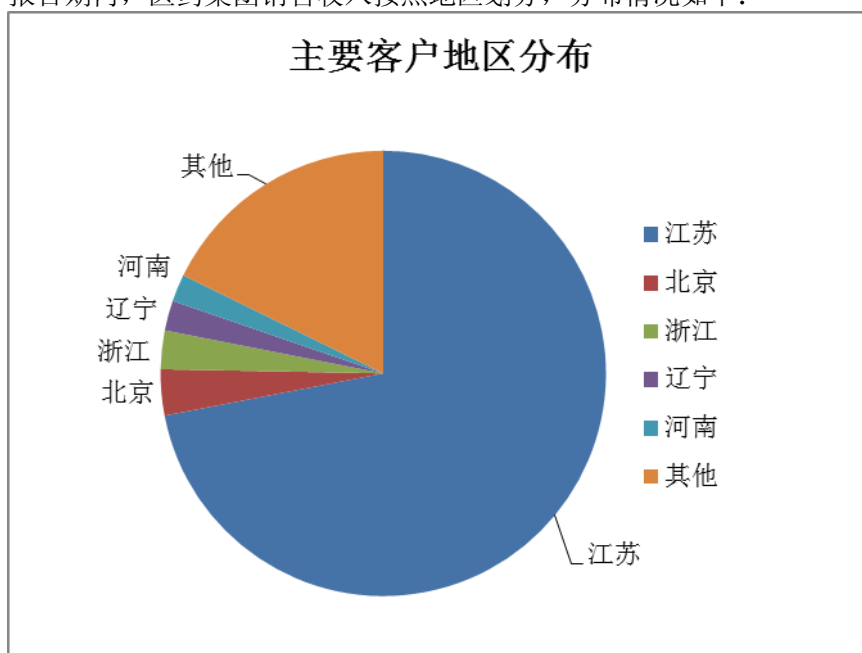
②主要客户类型

报告期内，医药集团销售收入按照客户类型分布情况如下：



③主要客户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医药集团销售收入按照地区划分，分布情况如下：



④主要药品终端市场定价原则

目前，国家对医疗机构采购药品实行以省为单位的统一集中招标采购模式，医药企业经过竞价或议价过程并中标以后，该产品的中标价即为终端市场的医疗机构的采购价。因此公司对主要药品终端市场定价原则是在可接受的竞标价格内积极参与省级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并严格按照中标价格执行。

⑤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

我国的药品价格受到多种机制影响，包括医保支付标准、国家或地方政府招标采购机制等。随着医疗改革的不断深入，未来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可能会出现进一步改革。考虑到国家一贯推行药品降价措施、控制医疗成本的政策导向，未来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可能导致药品价格不断下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产生不利影响。

(3). 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药(产)品名称	中标价格区间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
匹多莫德口服溶液(万盒)	44.40-82.67 元/盒	260.78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万瓶)	24-26.02 元/瓶	9.40
注射用卡络磺钠(万瓶)	11.02-20.01 元/瓶	38.84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万瓶)	59.83-173.04 元/瓶	72.18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万盒)	6.66-17.39 元/盒	213.66
盐酸曲美他嗪片(万盒)	11-30.55 元/盒	19.74
美索巴莫注射液(万支)	120.83-148 元/支	0.73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万盒)	12.5-13 元/盒	0.18
阿奇霉素注射液(万支)	6.7-14.68 元/支	352.95
注射用兰索拉唑(万瓶)	18-55 元/瓶	49.18
注射用硫酸阿米卡星(万瓶)	0.94-0.98 元/瓶	535.20
卡络磺钠片(万盒)	17.09-33.50 元/盒	3.30
阿德福韦酯胶囊(万瓶)	23.8-120.16 元/瓶	13.96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各主要药品中标价格区间幅度较大是因为同一药品存在多种规格,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为2016年当年度中标省份的采购量。

(4).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职工薪酬	3,183.83	19.70
广告	1,661.59	10.28
运费	2,115.76	13.09
差旅费	2,434.40	15.06
宣传费	1,262.41	7.81
咨询费	2,450.05	15.16
会务费	1,469.57	9.09
代理费	159.10	0.98
办公费	527.83	3.27
业务招待费	369.85	2.29
网络通讯费	95.92	0.59
其他	430.91	2.67
合计	16,161.22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鲁抗医药	23,481.72	9.37%
康恩贝	153,691.51	25.53%
哈药股份	76,211.39	5.39%
金陵药业	13,155.35	3.68%
白云山	382,358.95	19.08%
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		129,779.79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16,161.22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16.85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2016 年年报；

注 2：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为五家同行业公司的算数平均数；

注 3：公司报告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占医药板块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业销售费用 16,161.2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6.85%，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之内。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动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染料行业整体规模持续增长。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统计数据，“十二五”期间，我国染料行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2,504.6 亿元，年均增长 8%，产品销售总收入 2,370.6 亿元，年均增长 6%，利税总额 332.3 亿元，年均增长 22.2%，染颜料总产量 543 万吨，年均增长 4%，其中染料总产量 433.7 万吨，年均增长 4.5%，有机颜料总产量 109.1 万吨，年均增长 2.1%，基本完成了“十二五”染料行业发展规划制定的目标。

与此同时，化工行业所面临的环保安全政策压力也日趋严峻。2016 年，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多省市开征 VOCs 排污费、环保企业加快布局 VOCs 治理和监测市场、工信部正式公布《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等，给市场带来较大影响。

在这样的局面下，包括恒利达在内的众多染料化工强企都加快了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的步伐。一方面针对生产装备、工艺技术围绕节能减排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另一方面结合实际不断吸收高新技术成果，大力推广染颜料清洁生产制备技术，减少废水、COD 等有害物质的产生；此外，还逐步从全方位考虑生态、环境和健康问题，加大环保综合治理的投入，自觉主动回收和利用废弃物，从而实现清洁生产和循环利用。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染料中间体行业产品品种众多，单个细分品种往往由少数几家厂商生产供应。恒利达多年来专注于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良的销售服务，已建立了一定的差异化优势，并与部分下游染料强企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地位稳固。从品种来看，恒利达已经成为 J 酸、吐氏酸、磺化吐氏酸、4 氯-25 和红色基 B 等细分产品市场的主要生产者之一，其中 J 酸销量占全球市场份额超过 60%。同时，恒利达在染料中间体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生产制造工艺和污染治理方面建立起一定技术优势，能够降低核心产品生产成本、减少三废排放、增加生产安全性，并提高所得目标产品质量。特别是恒利达在厂区建设期即进行了大量环保方面投资，引进了国内领先的环保设备，持续加大环保运行投入，并不断进行技术研发，淘汰和改进落后工艺，建立起了一定的环保综合处理优势。

综合来看，在当前趋严的政策管控下，众多中小型染料中间体企业则由于排污不达标而进入整改、半停产或停产状态，使得染料中间体市场逐渐向环保处理能力强的优质生产企业倾斜，包括恒利达在内的优质企业的市场份额逐渐提高，前景广阔。

2 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响水恒利达主要产品包括 J 酸、吐氏酸、磺化吐氏酸、红色基 B、4 氯-25 等，均为染料中间体，属于化工产品，用于染料的合成。其上游产业链为煤化工和石油化工加工业，所用原料为其副产品，如对苯二酚和乙萘酚等；其下游产业链为染料生产行业，该类企业采购恒利达产品用于合成染料，再销售给印染企业用于纺织印染。根据行业特性，J 酸等主要产品的价格主要受到成本、品质、供求等因素的影响。

1) 采购模式

恒利达设立了采购部负责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保证所采购的原料物资适质、适量、适时、适价。采购部主要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库存情况编制原材料采购计划，报分管副总经理批准后材料采购，并根据原料市场的供求状况和价格波动情况对采购量适当调整。

恒利达建立了原材料的询价机制，采购人员须对三家以上供应商进行询价比对，当询价结果较前次询价出现较大变化时，采购人员应及时向分管副总经理汇报。在供应商的选择上，由质检部门对原材料品质进行检验确认，采购部门负责考察供应商的生产稳定性和商业信誉，并建立完善的供应商档案。经过多年的业务合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商业关系，原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2) 生产模式

恒利达主要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销售部门签订销售合同后按合同约定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通知单，生产部门根据整个生产安排情况及合同期限编制生产计划，经分管副总经理批准后组织生产。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4 氯-25	染料中间体	煤化工、石油化工副产品	染料	成本、品质、供求
吐氏酸	染料中间体	煤化工、石油化工副产品	染料	成本、品质、供求
J 酸	染料中间体	煤化工、石油化工副产品	染料	成本、品质、供求
磺化吐氏酸	染料中间体	煤化工、石油化工副产品	染料	成本、品质、供求
红色基 B	染料中间体	煤化工、石油化工副产品	染料	成本、品质、供求
枣红色基 GP	染料中间体	煤化工、石油化工副产品	染料	成本、品质、供求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创新转型是驱动企业发展的主要原动力，研发创新是企业发展的立足之本。响水恒利达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和科技发展，报告期内，恒利达就研发创新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

1) **建立产品的质量管理体系。**以 ISO9002 贸易管理体系为模式，从原材料采购开始，包括运输、检验、入库、中间控制、产品检测、入库各个环节，进行全面质量跟踪和监管，保证质量的合格率。

2) **开展工艺改进。**包括小试、中试生产，改进产品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目前红色基 KD、色酚 AS-IRG、靛红、喹哪啶等二期新产品小试、中试、放大试生产的工作已全面开展。

3) **重视知识产权。**响水恒利达目前已经拥有国家专利 9 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5 件。

已申请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发明专利情况表

国别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法律状态
中国	ZL201410154112.2	J 酸的制备方法和 J 酸废水综合治理与资源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授权

		化利用的方法		
中国	CN201610125698.9	一种 3,3',4,4'-四氨基联苯废水综合治理与资源化利用方法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受理
中国	ZL201410659607.0	一种 3-硝基-4-甲氧基苯甲酸的制备方法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授权
中国	ZL201310181429.0	一种 2,5-二甲氧基-4-氯苯胺的制备方法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授权
中国	ZL200910115180.7	一种喹哪啶的纯化方法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授权
中国	ZL200710046137.0	一种靛红的制备方法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授权
中国	CN201510524320.1	一种红色基B的制备方法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受理
中国	CN201410381487.2	一种 4-氯-2,5-二甲氧基乙酰乙酰苯胺的制备方法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受理
中国	CN201510663536.6	一种 3,3',4,4'-四氨基联苯的连续制备方法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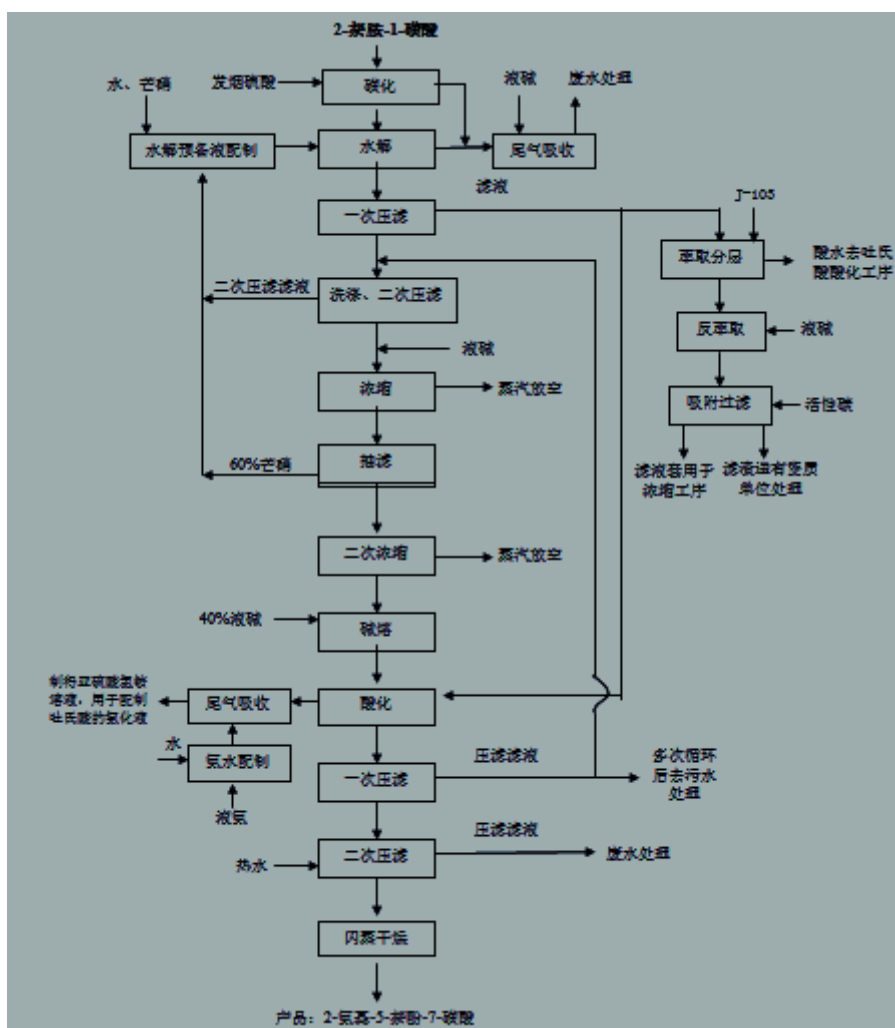
4) **加强校企联盟。**响水恒利达加强与南京工业大学、南京林业大学、上海染料研究所等高等学校联盟，开展三废处理等各项技术研究创新工作，推动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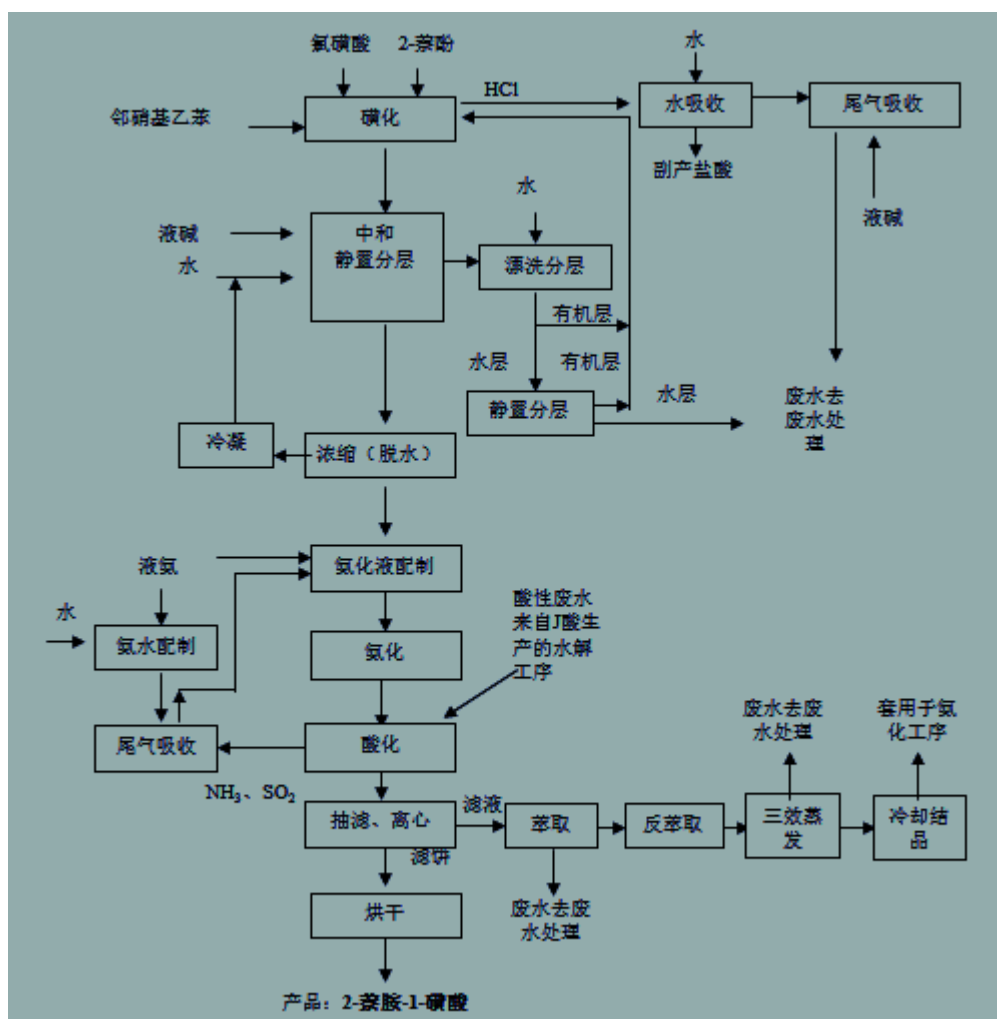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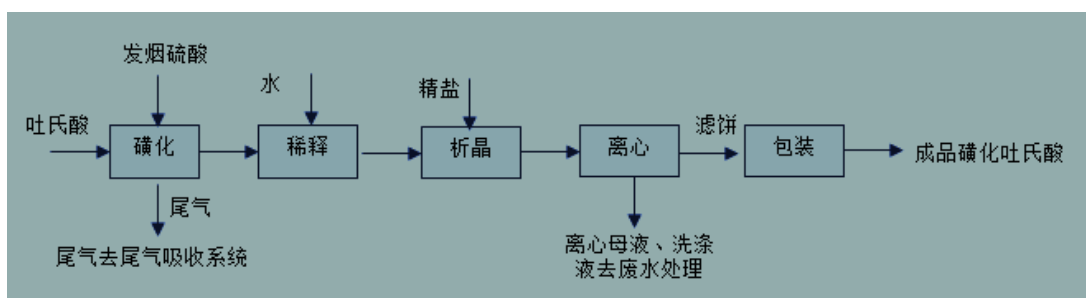
J 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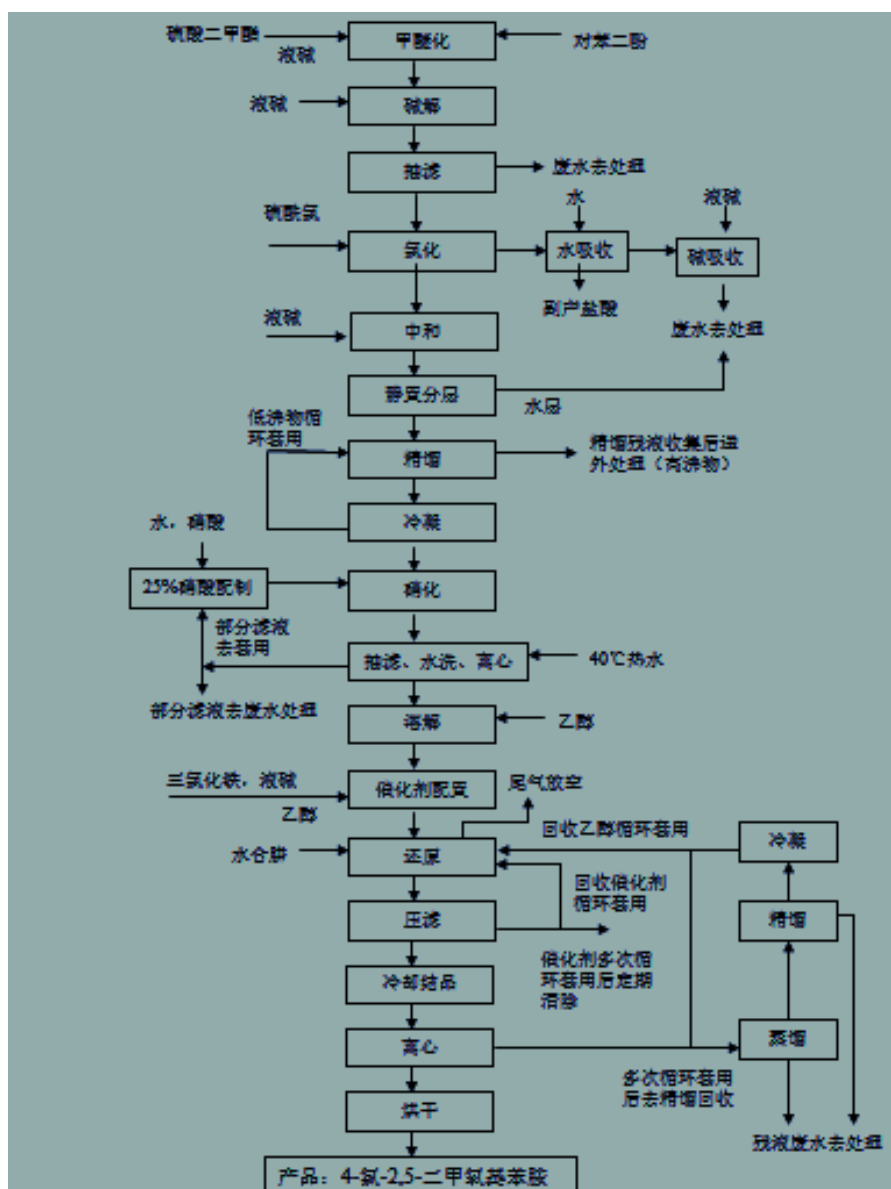
吐氏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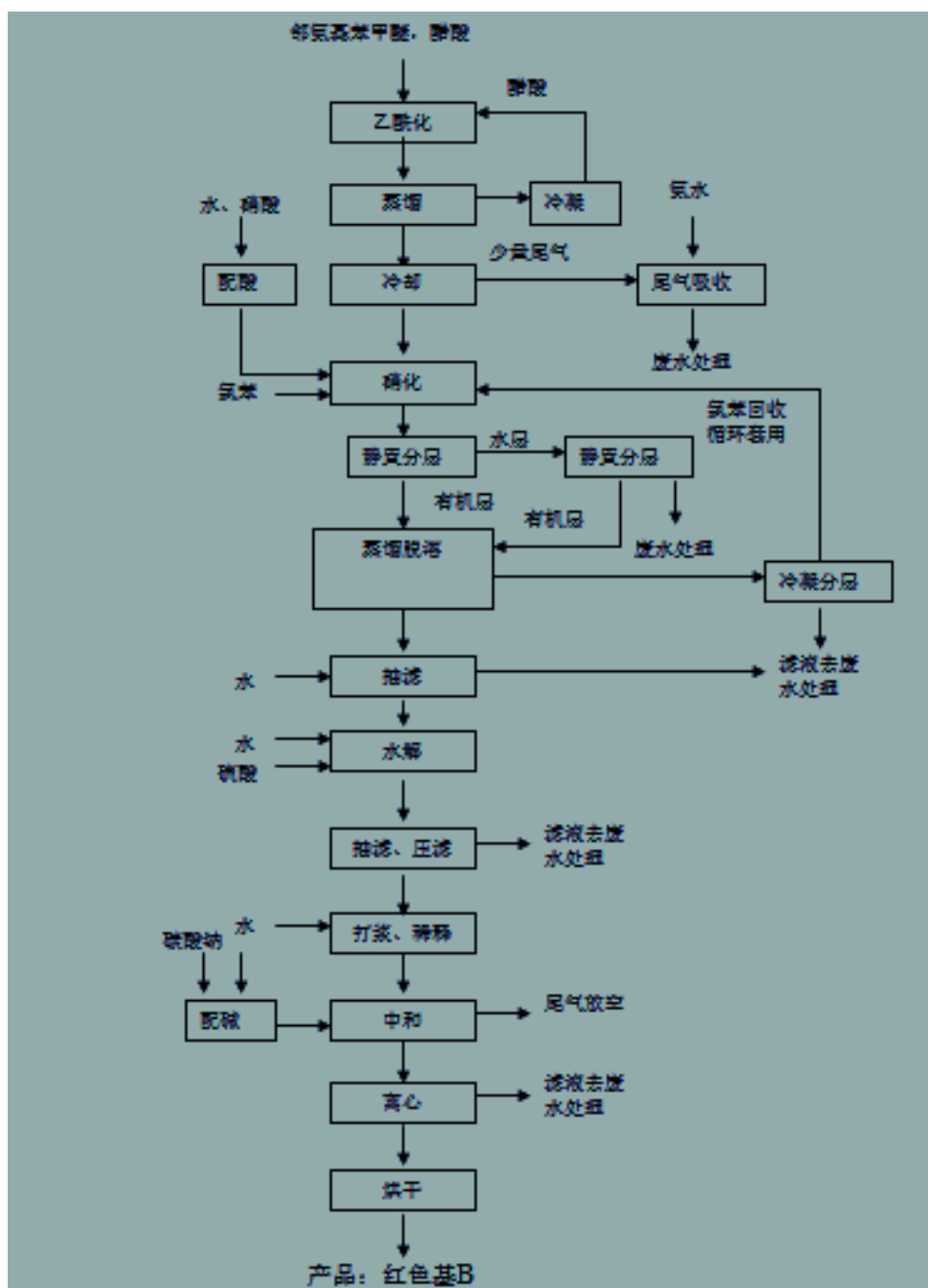
磺化吐氏酸



4 氯-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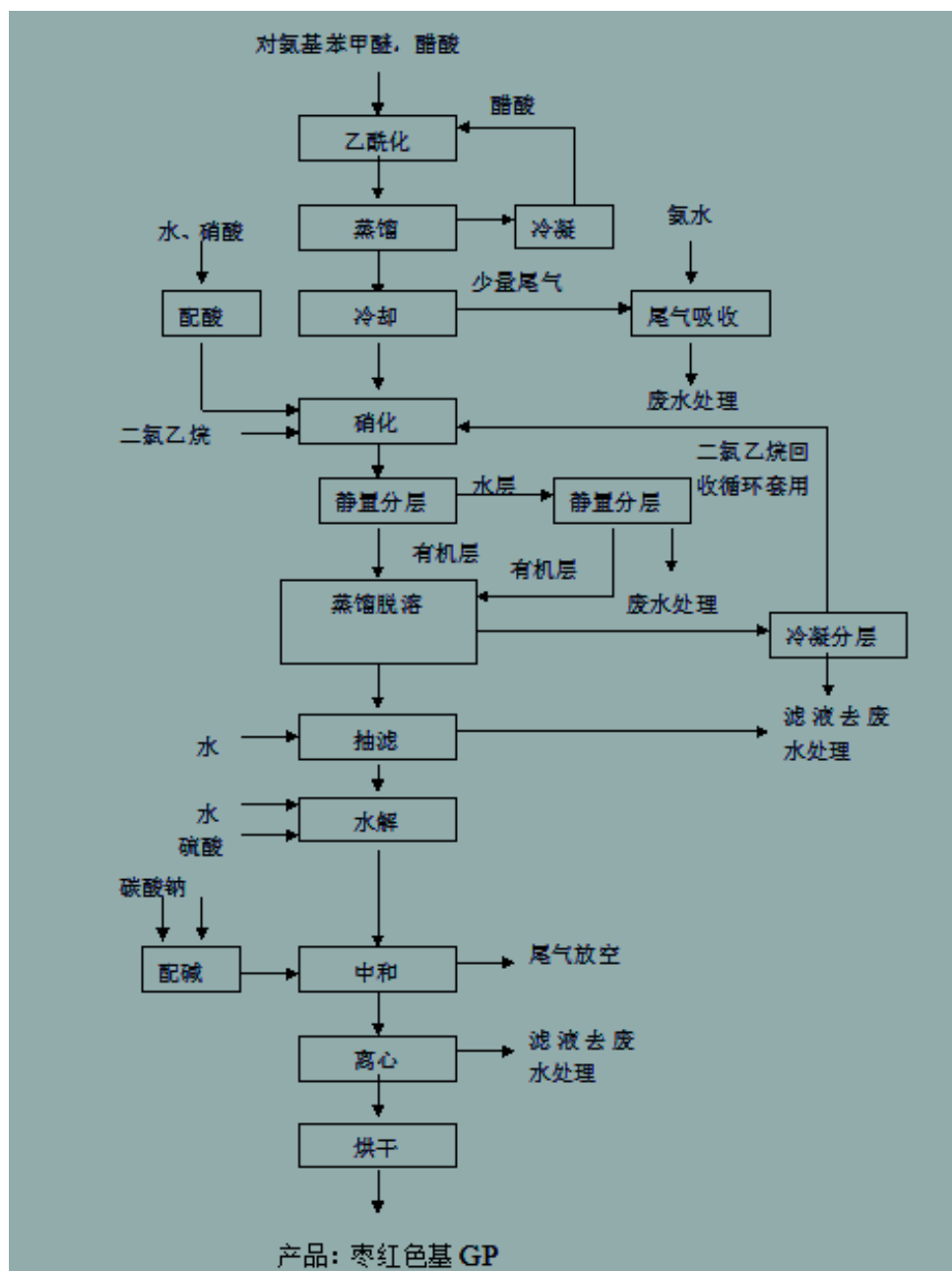


红色基 B



枣红色基 GP

以对氨基苯甲醚为原料，以 1,2-二氯乙烷为溶剂，经乙酰化、硝化、水解合成枣红色基 GP。



响水恒利达自成立以来即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创新与安全环保，主要产品丁酸、4 氯 25 和红色基 B 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综合来看，恒利达在生产工艺和流程管理方面具有以下三项优势：

1) 产品有效物含量高

通过技术改进，使得吐氏酸中的萘胺异构物含量、吐氏酸磺化物中的控制异构物含量等均大幅低于一般产品标准，同时丁酸有效含量大幅高于一般产品标准。

2) 废水绿色环保技术

通过《丁酸的制备方法和丁酸废水综合治理与资源化利用的方法》、《一种 2,5-二甲氧基-4-氯苯胺的制备方法》等自有专利技术。根据《丁酸的制备方法和丁酸废水综合治理与资源化利用

的方法》说明书摘要，该方法包括对水解废水进行如下处理：（1）水解废水总量的 30%-40% 使用于由 2-萘胺-1-磺酸钠制备 2-萘胺-1-磺酸的酸化反应中；（2）对剩余的水解废水总量进行萃取和反萃取，获得 Na₂SO₄ 和萃取废液，萃取废液用于 J 酸生产过程中的水解工序，所述萃取采用的萃取剂由络合剂 10-30wt%、稀释剂 30-70wt% 和磷酸三丁酯 5-20wt% 组成，络合剂为三辛胺或三烷基叔胺或二者的组合。采取该发明的方法，能够大幅降低 J 酸用水成本和废水治理成本，以及减少环境污染。根据《一种 2,5-二甲氧基-4-氯苯胺的制备方法》专利说明书摘要，该方法以 2,5-二甲氧基-4-氯硝基苯为原料，使其在溶剂中，在催化剂和防脱氯剂存在下，与氢气发生加氢还原反应生产所述 2,5-二甲氧基-4-氯苯胺，催化剂为金属负载催化剂，其由载体炭、负载在所述载体炭上的第一金属和第二金属组成，所述第一金属为选自 Pd 和 Pt 中的一种或二种，所述第二金属为选自 Ru 和 Rh 中的一种或二种，防脱氯剂为吗啉或偏钒酸铵；在反应结束后，滤出催化剂，封存好以备下批套用，滤液降温析出结晶，过滤得白色结晶，即为 4-氯-25。该发明生产成本低，安全性好、三废排放少，所得目标产品质量高。

3) 生产安全全程监控

通过对生产过程中的全监控，确保氯磺化、氯化、磺化、碱熔等工序的安全，实现安全生产，满足日益严格的安全要求。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及投资情况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恒利达一期厂区	36,700 吨	77.52		
恒利达二期厂区	10,500 吨		10,500 吨 二期项目总投资 35,000.00 万元	2017 年下半年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量	价格变动情况	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二萘酚	询价采购	6623 吨	价格逐月上升	价格上升增加营业成本
液碱	询价采购	22447.08 吨	价格逐月上升	价格上升增加营业成本
对苯二酚	询价采购	600 吨	价格有所上升	价格上升增加营业成本
邻氨基苯甲醚	询价采购	643 吨	价格逐月上升	价格上升增加营业成本
发烟硫酸	询价采购	24022.26 吨	价格逐月上升	价格上升增加营业成本
液氨	询价采购	2375.82 吨	价格基本平稳	对营业成本影响较小
水合肼	询价采购	335 吨	价格逐月上升	价格上升增加营业成本
氯磺酸	询价采购	5626.62 吨	价格上下波动较	价格下降时减少营业成

			大	本，价格上升时增加营业成本
对氨基苯甲醚	询价采购	330 吨	价格基本平稳	对营业成本影响较小
片碱	询价采购	1105 吨	价格逐月上升	价格上升增加营业成本

注：上述主要原材料为公司本报告期 2016 年 7 月收购的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所采购。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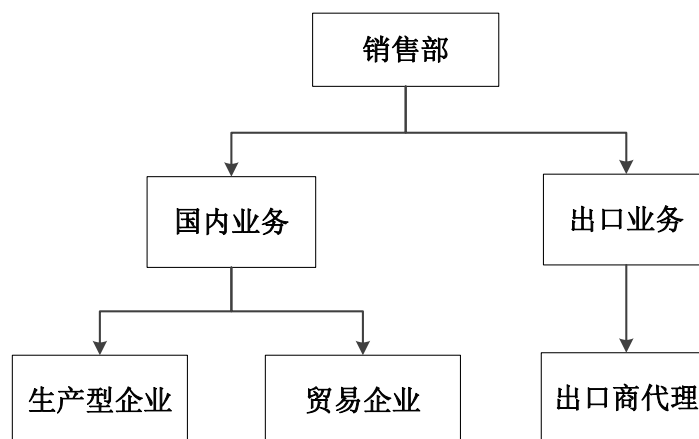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产品销售情况

(1). 销售模式

√适用 □不适用

染料中间体属于工业用品，其市场为相对封闭的专业市场。目前，恒利达主要销售方式为向国内下游染料、颜料加工生产企业和贸易企业直接供货的直销模式。此外，对于部分出口业务则采取出口商代理模式。



(2).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染料中间体(精细化工)	29,998.07	20,032.80	33.22				

定价策略及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市场情况，参照市场主流价格，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以及供求关系，及时调整产品的市场价格。

品种	2016年(年平均价)	2017年(3月1日之前执行价)	增减幅度
丁酸	45000 元/吨	46000 元/吨	+1000 元/吨
磺化吐氏酸	26000 元/吨	27000 元/吨	+1000 元/吨
吐氏酸	22000 元/吨	25000 元/吨	+3000 元/吨
红色基 B	29000 元/吨	38000 元/吨	+9000 元/吨
枣红色基 GP	23500 元/吨	30000 元/吨	+6500 元/吨

(3).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直销	29,998.07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生产过程中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等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环保与安全情况**(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环保投入资金	投入资金占营业收入比重 (%)
1,165.78	3.89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环保违规事件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2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2016年6月28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毕红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48号）核准。收购资产的交易对价为60000万元，其中以公司发行股份支付40,000.00万元、以现金支付20,000.00万元。2016年7月6日，公司完成了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该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响水恒利达100%的股权（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57号）。2016年10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向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6-081 号）。2016 年 11 月 10 日，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登记通知书》及《营业执照》，公司的增资事宜至此全部完成。

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分别与宿迁经济开发区香塘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自然人丁利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宿迁经济开发区香塘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丁利平分别将其持有的宿迁苏商置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4.91%（计 600 万元）、3.28%（计 4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苏宿置业。2016 年 4 月 18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宿迁市吴中家天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业务为物业管理），注册资本 50 万元。苏宿置业出资 3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65%。2016 年 6 月 17 日，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与杨忠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杨忠柱将其持有的宿迁市吴中家天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计 2.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苏宿置业，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苏宿置业持有家天下物业 70% 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江苏吴中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胡龙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胡龙海将持有天津嘉和昊成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业务为物流配送）30% 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吴中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423 万元。该交易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与江苏兴业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受让江苏兴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 3%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909 万元。该交易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 98% 的股权。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与苏州兴丽物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受让苏州兴丽物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 2%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66 万元。该交易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江苏兴业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受让江苏兴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528 万元。该交易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变动	报告期所有者 权益变动	报告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29	81.31	-27.98	0.00	144.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02.86	49,990.18	46,387.32	34,790.49	0.00

公司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购买的基金。

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主要为公司持股的江苏银行于 2016 年 8 月 2 日上市交易,公允价值增加。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	净利润(万元)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医药产业投资管理	医药产业投资	31,000.00	140,145.03	45,674.33	100	5,899.04
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化学药、中成药、生化药品	4,865.00	62,957.06	9,147.78	100	744.60
江苏吴中苏药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药品研制、开发技术服务	化学合成药	2,382.54	949.68	933.07	100	-96.70
江苏吴中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进出口	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800	10,949.16	1,405.32	100	-44.86
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服装等	2,800.00	18,190.27	7,224.77	100	89.14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生产	化工产品	41,300.00	82,400.09	49,672.22	100	8,067.27
苏州恒信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	化工产品	1,000.00	1,634.16	1,596.63	100	-33.24
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	30,000.00	70,770.64	37,433.00	100	6,069.28
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	10,000.00	24,644.14	19,681.85	100	-1,041.63
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	8,000.00	76,095.82	9,931.06	73.75	-2,597.31
苏州中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	50	7.05	-110.09	100	-24.82
宿迁家天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	50	160.15	-163.40	70	-213.40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氰化亚金钾及镀层工艺品	2,000.00	22,156.03	3,845.16	51	327.56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6,382.07	16,798.55
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68,459.32	12,336.35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9,998.07	10,022.93
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	49,799.54	2,723.57
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	7,414.67	676.46
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	32,023.34	2.03

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相关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是以购买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调整后的数据。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为 2016 年 7-12 月数据。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医药行业

近两年医药行业政策趋严，大批医药制造企业被市场淘汰，行业呈现出以“增速换质量”的趋势。特别是近两年药审新政、一致性评价、生产工艺核查、两票制等多方位政策的密集出台和推行，新一轮行业洗牌正在进行。但医药制造业在经济下行周期中仍然显示出抗周期行业的特性，特别是对于业内具备一定竞争力的企业来说，增长态势没有改变。

(1) 行业中低速增长：2016 年，我国经济局面好转，医药工业整体增速回升。根据国家工信部数据显示，2016 年 1—9 月，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034.14 亿元，同比增长 10.09%，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6.39 个百分点，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1.04 个百分点。¹不过，在行业深度盘整阶段，与之前的高速增长相比，医药工业仍然处于中低速通道，且预计在较长时期内仍将维持这一态势。

(2) 行业政策巨变：2016 年，医药行业政策仍在继续深化巨变，特别是多项政策在年内得到了进一步细化，开始进入实际操作阶段。其中，一致性评价、生产工艺核查等预计将提高仿制药的质量，同时倒逼到期原研药降价；两票制辅以营改增，预计将降低流通环节中的药品价格加成，降低终端用药成本；临床数据核查、药审新政和关联审评等，预计将提高国产药品的质量；而招标、医保和公立医院的各种改革，则预计将整体降低药品采购成本。政府密集出台的这些政策，表明改革的整体方向是“追求医疗服务包括用药的性价比”。在这一进程中，药企能否通过“优工艺、提质量、降成本、搞创新”提升自身的性价比，是企业当下行业盘整期能否生存的关键。预计短期内，国内医药行业的高压政策难以改变，行业门槛将进一步提高，同时企业升级创新的活力也将被进一步激发。

为此，公司在此前就已制定并执行了《吴中医药 2017-2019 总体发展战略纲要》，重点针对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规划了一系列优化方案，以“优工艺、提质量、降成本、搞创新”不断夯实自身实力，拓展市场空间。按照药审新规，加快推进在研在审项目，尽快完成相应实验，争取早日申报生产批件。进一步推进核心生产环节的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核查生产工艺，提升小针灭菌技术，增加关键设备数据接口，从整体上提高产品的生产质量。继续推进精细化营销进程，灵活调整销售政策和营销模式，开发空白市场、缝隙市场，以巩固现有重点老品种的市场份额和增长态势，同时结合扁平组织、学术营销、深化推广、招标/医保攻关等工作，集中资源促进次新品尽快打开市场局面。此外，积极寻求培育新的医药项目，通过合作、并购等方式，实现公司医药产业的快速扩张和壮大。

2、染料中间体行业

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染料中间体生产国，在资源、产业链上下游、物流运输、环保设备等方面均处于领先水平，市场成熟度较高，已形成了一些大型优质企业。特别是由于染料中间体细分品种众多，一些企业在细分产品逐渐占据龙头地位。但近年来受到越来越大的环保压力影响，大量中间体生产企业由于污染治理能力不足，难以保持正常生产经营，不断出现限产、停产或彻底关停的情况，市场竞争格局逐渐由无序竞争向优质大型生产者倾斜。

(1) 环保政策趋严、重视技术开发

¹ 数据来源：国家工信部网站

在我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全面实施背景下，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安全环保政策措施，加强监管并不断趋严。整个化工行业面临着环保投入持续增加的压力，同时出于环保目的而进行的产品和技术的开发工作也日益紧迫，这些因素都增加了染料中间体企业的生产成本。

但与此同时，在国家发改委和地方计划中，也同样将更为先进、更为清洁的染料中间体生产技术开发列为鼓励项目，这些产业政策的支持将会极大促进行业内产品更新及整个行业的转型升级，也为行业的后续发展奠定了基础，明确了方向。

(2) 发展空间巨大、技术参差不齐

目前，我国纺织工业早已形成完善产业体系，产业结构调整取得进展，市场增长稳定。特别是在《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若干意见》中，纺织服装位列需要稳定发展、巩固优势的传统优势产业之列，染料工业市场基础稳固。与此同时，新型城镇化和消费带来的内生性需求增长，以及“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带来的海外需求增长，也将为染料中间体产品带来广阔市场空间。

另一方面，虽然我国染料及染料中间体行业已有长足发展，部分产品质量能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细分品种众多、生产工艺复杂，且单品产量小于其它化工产品（专用性较强），加之不同工艺会在产品品质方面产生较大差异，目前行业内各企业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不过，产品质量稳定的中大型企业，已经开始占据市场主导。

为此，公司制定并执行了《恒利达科技 2017-2019 总体发展战略纲要》，坚持以超前理念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引进先进的环保治理工艺与设备，循环利用资源，力争成为行业内绿色制造示范企业；同时，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扩建研发团队，力争在提升现有品质生产工艺的基础上，进一步完成新型高端染料中间体产品的开发工作，力求成为染料颜料中间体行业排头兵。2017 年公司将加快推进二期项目投产达效和三期项目规划审批，及时办理安全、环保、消防等合规手续，同时完成二台焚烧炉的技术改造；在二期环保处理工艺技术方面，实施好与南京化工大学合作开发“三废”治理设施全流程提升方案，保障 MVR 系统的试车及正常运行，在工程建设方面，采取责任制，倒排施工进度表，加强督促，抓好进度，确保 2017 年按期投入试生产，尽快完成三期项目规划审批和各类行政许可手续，推动上下游产品的开发，努力将恒利达打造成产业链一体化的染料、颜料中间体供应商，从而增强企业在市场上的话语权和市场调控能力。

3、房地产行业

房地产行业在过去的几年中得到了长足发展，特别是在 2015 年至 2016 年，在多重政策叠加的刺激下，一线和部分二线城市房价都迎来的新一轮上涨，成交放量也较为显著。

热点城市房价地价在短期内轮番过快上涨，带来不稳定预期，不利于经济社会政治的稳定安全与发展。所以 2016 年国庆期间，中央与地方携手重启新一轮重量级调控。本次调控以“分城施策”为总原则，采取一线、强二线城市“限购、限贷”，增加土地和新房供应，打击捂盘惜售行为，提高土地招、拍、挂自有保证金门槛，加大住房、土地供应等为主要举措。此外，对资金违规入市、开发商捂盘以及中介违规等行为进行了打击和遏制，大大打击了市场积极性。除了明确的调控政策外，央行、银监会、保监会等部门相继出台政策，加强信贷结构调整，强化住房信贷管理，严格审核首付资金来源，严格审查信贷资金、理财资金、保险资金流向，以防范房地产金融业务风险和投资运作风险。

随着调控政策持续加码，房企资金监管逐步收紧，市场观望情绪已大幅增加，部分地区成交量急速下滑，房价出现调整迹象。同时，激进扩张的地区性中小房企的资金面临较大挑战，行业集中度和转型方向预期显著增加。房地产行业已经从“全国一锅粥”的时代，转入了“差异化发展”的深化变革期。

公司目前房地产项目分布苏州、宿迁两地，其中苏州地处上海都市圈，属于长三角核心二线城市，未来房地产市场仍将保持激烈竞争态势，但由于政府调控政策的持续加码，预计苏州房地

产市场将呈现一段时间的回落调整期；宿迁地处江苏北部，属于四线城市，受经济发展和人口吸附能力限制，预计未来“去库存”仍将是宿迁房地产市场主旋律。为此，公司在此前就已制定并执行了《中吴置业 2017-2019 总体发展战略纲要》，加快现有存量项目和土地储备去化，逐步回笼资金。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展战略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2017-2019）纲要》的相关内容。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度计划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 亿元，分行业的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高于 2016 年的水平。（以上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的盈利预测，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受各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 2017 年重点将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明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及各企业将以持续稳健成长为根本，制定好新一轮三年发展规划；使规划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既能把握行业趋势，起到指导作用，又能明确各阶段发展重点和工作要求；同时，要求各部门、各企业对照规划分解任务，将规划目标与年度目标相结合，总体方向与具体任务相结合，把战略要求转变为具体行动，切实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市场应变能力。

2、积极寻求并购项目。一方面，积极关注医药行业筛选项目，重点优选中等规模、与公司现有产品形成互补的医药企业作为并购的备选标的；另一方面，寻找具有市场潜力的创新药物研发项目，通过并购或产学研融合等方式补充到公司在研产品群中，推动医药主业做大做强，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

3、全力推进募投项目。继续推进医药研发中心与医药营销网络建设，推动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夯实市场基础，优化供应链；并做好原料药、制剂调整改扩建项目，提升产品生产与营销平台的实力。同时，加快推进恒利达二期项目的实施，统筹协调各项工作，同步推进土建施工、配套设施及设备安装，确保 2017 年按期投产，并尽快打开二期产品市场，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

4、重点聚焦内皮项目。医药集团研发团队将以全面会战的工作状态持续推进内皮项目节点进度，启动报生产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根据揭盲结果，继续完善各中心资料，整理好 III 期临床总结申报资料，迎接 CFDA 的核查，尽快实现产业化。

5、培育弘扬企业文化。积极探索研究平台建设，通过搭建有效平台，进一步加强企业宣传、品牌塑造、资讯推送等工作，利用覆盖面广、传播迅速、便于员工接受的载体和形式加强文化宣贯，将企业文化融入到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中去，坚持文化建设常态化。指导党群组织以各自条线为纽带，与地方政府、新闻媒体、团体社区搭建沟通交流的桥梁，帮助企业建立良好的公众关系，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6、做大做强医药化工。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确立了“医药、化工双主业齐头并进，实业经营和资本运作双轮驱动”的产业发展格局。各产业集团要紧紧围绕公司董事会的战略部署，严格执行总体规划，在相应的权责范围内找准方向、细化工作、加强沟通，做到步调一致，提升执行效率。

医药集团将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合理安排硬件设备设施改造、梳理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内容、文件系统的审核升级等；加强质量审计，确保原辅料、包装材料的采购质量；强化生产现场的管理，加强偏差处理、变更控制能力，提高风险评估的质量管理水平；不断挖掘成本管理的潜力（原辅料、包装材料、节能降耗、设备自动化等）；按时保质保量做好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全力配合做好新品的研发工作，为企业的长效发展、业绩提升提供产品支持；加强人员梯队建设，加强后备力量的培养，为企业发展做好人才储备。

恒利达以环保要求和安全运行为前提，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以高新技术求效益。坚持以超前理念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引进先进的环保治理工艺与设备，循环利用资源，力争成为行业内绿色制造示范企业。加快推进二期项目进程，完善恒利达的产品链，减少生产工艺中间环节造成的损耗，提升经营业绩；继续加强与原有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积极开拓新客户，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以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销售服务，确保与新老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制定管理层和核心销售人才培养计划，提供适宜的激励措施，确保销售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同时针对二期项目新增产品，加强销售管理团队的人才引进与团队建设。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在生产、流通和销售过程中的特殊性及使用过程中的风险性，促使政府在近年逐步加大了行业整合力度。特别是随着一致性评价、药审新政、两票制等一系列改革的不断深入，都将对公司产生深远影响。未来几年内，不具备核心能力的中小医药企业生存风险将明显增加，而具备一定市场竞争力的药企将迎来更大的市场空间。

染料化工行业方面，2016 年国家和地方均出台了一系列严厉的环保安全相关政策，受此影响染料化工企业面临着更多的监管和限产压力，经营成本存在上升风险。

房地产行业方面，虽然热点城市 2016 年上半年延续了 2015 年的涨势，但自十月起在严厉的调控措施下再次落下，市场热度受到极大打压。公司所涉及的苏州市场属于重点调控的热点二线城市，而宿迁市场又是库存风险较高的三四线城市，均可能对公司项目去化产生一定影响。

2、研发风险

公司战略板块吴中医药核心竞争力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研发能力，但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药品研发尤其是生物类新药的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审批久等特点，同时也不可避免存在研发失败、研发周期延长等风险，并且在项目研发成功甚至于产业化后还会出现与预期情况相悖的风险。此外，2015-2016 年 CFDA 等部门接连发布多项药审新政，今后药品研发将面临要求更高、监管更严的新常态，一旦在研发过程中（特别是在临床试验中）出现不符合新标准的现象，将对企业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3、市场风险

目前，医药行业正处于深入盘整阶段，药企并购不断，与互联网相关的跨界经营也对传统模式造成了一定冲击。加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药品消费结构也在不断升级之中。所以，作为国内中型药企，在企业分化加剧的背景下，吴中医药面临着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压力。

而染料化工行业在经济增速下降的情况下，下游需求存在一定萎缩的可能。同时由于染料化工特别是染料中间体的总体产能存在过剩，恒利达面临着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压力。

4、环保安全风险

公司医药产业目前主要从事包含生物药、化学药（原料药及制剂）、现代中药在内的多种药品生产，染料化工产业主要从事部分染料中间体细分品种的反应合成，这些在生产过程中都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液和固废等污染物，尤其是位于苏州的化学原料药生产基地和位于盐城的中间体生产基地，其生产过程需要经过多道复杂的化学反应，如果处理不当，将会对周边环境和人民

生活产生一定影响。随着国家和地方政府不断颁布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将会增加公司的环保成本。

同时，公司医药制造、染料中间体合成和贵金属加工过程中涉及部分高温、高压工艺，存在一定的诱发安全事故的风险。

5、原材料价格及供应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分别为制药业、染料化工、房地产开发及贵金属加工。其中制药业的原材料主要为原料药及各类辅料，如果采购不当会影响药品的质量，进而产生一连串的不利影响，目前医药板块逐步实现核心产品原料药的自产，力求逐步降低该类风险；染料化工行业的原材料主要为煤化工和石油化工的副产品，公司议价能力有限，若面对价格大幅上涨会直接影响产品利润率，目前会通过循环经济等新型技术降低生产成本、通过生产效率，以预留更多的成本浮动空间；房地产开发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水泥、沙石等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其供应渠道的顺畅与否、价格的波动，会通过施工单位招投标、总包合同及独立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传导到开发商，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但鉴于目前大宗商品价格低迷，该类风险有所下降；兴瑞贵金属的主要原料黄金受到美元进入加息通道的影响，价格预计将维持低位，原料采购方面的风险有所下降。

6、汇率风险

2015-2016年，美元走强趋势明显，人民币汇率历经多次下跌，公司进出口业务的相关风险有所上升。

7、商誉减值风险

本报告期公司合并了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若该公司经营业绩较预期大幅下滑，公司将面临商誉减值风险。

8、财务风险

目前公司的流动性负债在债务结构中偏重，如果金融环境发生大的变化，银行大量缩减贷款规模，可能会削弱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需重点关注运营中的流动性。此外，随着金融环境的变化，利率的变动也会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影响。

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将以新一轮三年战略规划（2017-2019）为指导，理顺战略方向和经营重心，主动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迅速扩大新的盈利增长点，打造医药、化工协同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夯实业绩稳步增长的基础，推动公司步入转型升级和良性发展的快车道。具体产业集团对策如下：

医药产业采取的对策：（1）**实现提质增效。**医药集团合理安排硬件设备设施改造，做好2018年多个生产车间GMP再认证前期准备；严抓细管，从人员、物料、设备等方面把控好生产的关键环节，不断提高生产质量；科学管控，向精细管理要效益，向节能技改要效益；提升采购水平，降低原辅料采购价格；做好过程管理，加强物料管控；合理安排生产，正确统计和核算能耗，制定降耗计划，实施节能措施。（2）**统筹项目研发。**加强项目管理，面向市场进行技术开发，探索项目引进或合作开发，以加快研发进程。化药项目做好在审品种后续补充研究，启动替格瑞洛片等产品的生物等效性试验；并根据原料审批进展，适时启动其它品种生物等效性试验。（3）**改进营销模式。**主动适应政策导向和市场格局的变化，积极应对“两票制”，不断强化市场营销力度以保持和扩大市场份额。推进精细化营销要有措施，进一步实施营销整合，推进招商扁平化。有重点的贯彻学术营销，提升销售人员专业能力，顺应市场发展需求调整投入，发挥有限资源的效率。（4）**强化安全管理。**持续开展隐患排查，保措施落实到位，避免操作不当和设备故障引发生产事故，严控安全生产风险，严防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保证工厂生产正常进行。

化工产业采取的对策：（1）**加强生产管理。**合理配置产能、推进工艺改进、细化车间管理、不断提升品质。坚持以深化安全环保管理体系运行为契机，不断建立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改造升级三废处理装置。（2）**巩固市场地位。**加强同行战略合作，及时了解市场信息，对外做好产品市场的协调沟通工作，对内优化完善销售管理、销售收款、客户信息及信用管理等制度，切实巩固好内贸和外贸两个市场。（3）**坚持研发创新。**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充实研发队伍，不断推进生产工艺改进升级。加强高附加值化工和染料中间体的研究和开发，满足后续发展和占领市场的需求。加大与高等院校、科技公司合作力度，进一步开展废水、废气和废固全处理方案的研究。

房地产业采取的对策：积极把握调控政策，紧抓策划宣传、团队建设、制度管控等方面的工作，做好市场解读和产品定位，研究探索合作模式，抓住一切可能的机会加快现有项目去化。不再主动增加新的土地储备，待现有土地和项目消化完毕后，实现对房地产业务的自然退出。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调整。《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款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应当优先推行现金分红方式，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三） 利润分配间隔

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四） 利润分配条件

1、 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情形的；

(4) 进行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并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同时在遵守上述现金分红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 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五十六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 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该通过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股东提出的相关问题。

(二) 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2、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①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③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④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 利润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第一百五十七条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一）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三）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了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止 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 669,446,07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合计分配 15,397,259.61 元。公司本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6 年 5 月 27 日，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核，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体现了在利润分配方案中的履职尽责。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采取了网络投票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方式，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分红政策的执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6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1,996,134.69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61,413,289.08 元；2016 年度，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27,873,725.01 元，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61,413,289.08 元，2016 年度进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际分出利润 15,393,259.61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73,893,754.48 元。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21,891,95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合计分配 21,656,758.74 元。公司本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0	0.30	0	21,656,758.74	71,996,134.69	30.08
2015 年	0	0.23	0	15,397,259.61	49,112,996.85	31.35
2014 年	0	0.20	0	12,572,000	40,849,694.33	30.78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唯一等九名自然人	本公司现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唯一等九名自然人在原控股股东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引致公司管理层收购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从事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承诺时间为：2009年12月28日； 承诺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唯一等九名自然人	本公司现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唯一等九名自然人在原控股股东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引致公司管理层收购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避免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因经营需要确需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将严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进行公平交易，确保不损害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为：2009年12月28日； 承诺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否	是
	其他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唯一等九名自然人	本公司现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唯一等九名自然人在原控股股东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引致公司管理层收购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法人治理，与第一大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保持分开和独立。	承诺时间为：2009年12月28日； 承诺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唯一等九名自然人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披露了公司在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如公司因存在自查范围内未披露的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承诺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否	是
	其他	江苏吴中实业股	根据2015年4月22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	承诺时间为2015年5月	否	是

		份有限公司	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就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投向房地产业务作出如下承诺：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并严格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其中补充医药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所募得资金仅用于购买医药业务的原材料和产成品、支付因购买医药业务原材料和产成品而产生的应付款项等流动性支出。公司承诺本次募集的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及相关业务。	15 日，承诺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其他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承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公司将通过出售或置换等方式将贵金属业务从本公司剥离。	承诺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6 日，承诺期限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	是	是
	其他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承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主动增加新的土地储备，待现有土地储备和项目消化完毕后，实现对房地产业务的自然退出。	承诺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6 日，承诺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否	是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4 日，为进一步加强支持江苏吴中的支持，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江苏吴中的控股股东就持有的江苏吴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延长限售锁定期的事宜特别承诺：自愿将所持有的江苏吴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610,762 股的限售锁定期延长二年，即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承诺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4 日； 承诺期限为：2 年。	是	是
	其他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唯一等九名自然人	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自 2015 年 7 月 11 日起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原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为：2015 年 7 月 11 日，承诺期限为 6 个月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通知（财会〔2016〕22 号）的相关规定，做如下会计调整：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4,452,310.79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4,452,310.79 元。

3、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4、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7,197,128.31 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7,197,128.31 元。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7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财务顾问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保荐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和 201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续聘。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赵唯一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姚建林先生、副总经理许良枝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菊芳女士及财务总监承希女士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及 21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分别为：深专调查通字 20161418 号、深专调查通字 20161419 号、深专调查通字 2016114 号、深专调查通字 20161420 号、深专调查通字 20161400

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事项的相关结论性意见。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5 年 2 月 3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登记工作，向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骨干）人员共计 27 人，授予股份总数为 490 万股。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邬海韵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已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完成了对邬海韵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全部注销的事宜，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69,646,070 元减少为 669,446,070 元。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宜。	具体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2016 年 2 月 4 日、2016 年 3 月 4 日及 2016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规定的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条件已经成就，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锁，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 1,880,000 股，共计 26 人。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5 日。	具体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激励措施。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向关联人吴江梅堰三友染料化工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	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进展情况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江苏兴业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 股权暨关联交易	具体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受让江苏兴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 3% 股权暨关联交易	具体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签订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承诺利润补偿期间（即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响水恒利达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800 万元、8,970 万元和 10,315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不包括对响水恒利达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损益。如响水恒利达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的，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将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如响水恒利达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的实际利润大于或等于承诺利润，则该年度转让方无需对公司方进行补偿，且超出承诺利润的部分可以用于抵扣下一年度的承诺利润。

本年度业绩考核对象为响水恒利达一期项目，二期尚处于筹建期，将于 2018 年产生效益，二期项目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的股份锁定和业绩补偿互相独立。二期项目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下简称“二期项目承诺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该协议中的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口径)分别不低于 2,024 万元、4,030 万元、5,005 万元、5,504 万元、6,07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157 号鉴证报告，经审计，响水恒利达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034.03 万元，其中响水恒利达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311.49 万元，达到业绩承诺。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宿迁苏商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天津嘉和昊成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4,012,200.00			
合计			5,000,000.00	9,012,200.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宿迁苏商置业有限公司往来余额为预付的购买该公司的资产款项。天津嘉和昊成物流有限公司往来余额为受让该公司股权时同					

	时受让的对该公司的债权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02,425.4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76,906.9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6,906.9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6.1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						33,500.00							

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33,5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收益型	2,000	2015年11月5日	2016年1月5日	到期还本付息	2,000	11.21	是		否	否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收益型	2,000	2015年11月5日	2016年2月2日	到期还本付息	2,000	16.77	是		否	否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收益型	4,000	2015年11月5日	2016年5月3日	到期还本付息	4,000	69.42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收益型	2,000	2015年11月6日	2016年5月4日	到期还本付息	2,000	33.53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收益型	1,500	2015年11月6日	2016年5月4日	到期还本付息	1,500	25.15	是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5年11月10日	2016年5月9日	到期还本付息	1,000	17.2	是		否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5年11月10日		到期还本付息	1,500	46.96	是		否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5年11月10日		赎回日还本付息			是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5年11月13日	2016年2月15日	到期还本付息	1,000	8.85	是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5年11月17日	2016年5月16日	到期还本付息	500	8.6	是		否	否	

2016 年年度报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5年11月20日	2016年5月19日	到期还本付息	1,000	17.2	是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5年12月4日	2016年6月2日	到期还本付息	2,000	32.41	是		否	否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6年2月3日	2016年8月2日	到期还本付息	2,000	32.23	是		否	否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6年2月14日	2016年3月20日	到期还本付息	2,000	5.4	是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6年2月16日	2016年5月16日	到期还本付息	1,000	7.48	是		否	否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6年4月6日	2016年10月4日	到期还本付息	2,000	30.25	是		否	否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6年5月6日	2016年8月4日	到期还本付息	4,000	28.6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6年5月9日	2016年8月8日	到期还本付息	2,000	13.96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6年5月9日	2016年8月8日	到期还本付息	1,500	10.47	是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6年5月24日	2016年8月22日	到期还本付息	3,500	24.43	是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6年6月14日	2016年9月12日	到期还本付息	2,000	13.96	是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6年8月23日	2016年11月21日	到期还本付息	3,500	23.56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6年9月18日	2016年12月19日	到期还本付息	1,000	6.05	是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	2,000	2016年9月23日	2016年12月	到期还本	2,000	12.96	是		否	否	

2016 年年度报告

股份有限公司	益型		日	月22日	付息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6年10月9日	2017年1月7日	到期还本付息			是		否	否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6年11月15日	2017年2月13日	到期还本付息			是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6年11月25日	2017年2月23日	到期还本付息			是		否	否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6年11月30日	2017年1月3日	到期还本付息			是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6年12月28日	2017年3月20日	到期还本付息			是		否	否	
合计	/	58,500	/	/	/	45,000	496.65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p>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p> <p>201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每个交易日可赎回。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在保持医药核心主业地位不变的同时，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进入具有广阔发展空间的精细化工行业。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具体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至2016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项目的III期临床试验（以下简称‘该项目’）”已于2017年1月19日完成揭盲工作，并取得成功；于2017年4月21日，完成了该项目临床试验统计报告工作（具体见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及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后续公司将依据临床研究结果、方案设计目标和申报条件等要求，组织并起草对该项目申报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的资料，完成相关的工艺验证等工作，积极启动将相关注册资料上报CFDA，同时申请列入CFDA的优先审评审批，以便尽快实现该项目的产业化，并进一步扩大对该项目的学术推广和营销布局工作。

3、报告期内，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江苏吴中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胡龙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胡龙海将持有天津嘉和昊成物流有限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吴中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4、报告期内，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分别与宿迁经济开发区香塘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自然人丁利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宿迁经济开发区香塘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丁利平分别将其持有的宿迁苏商置业有限公司4.91%（计600万元）、3.28%（计4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苏宿置业。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5、报告期内，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宿迁市吴中家天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天下物业”），注册资本50万元。苏宿置业出资32.5万元，持股比例为65%。2016年6月17日，苏宿置业与杨忠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杨忠柱将其持有的家天下物业5%（计2.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苏宿置业，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苏宿置业持有家天下物业7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未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3年9月3日，由苏州制药厂、天津药物研究院、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函签方式共同签订了《技术转让合同》，将丹玉通脉颗粒新药技术（该

新药技术由苏州制药厂和天津药物研究院共同所有) 转让给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价款为 18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 该交易转让事宜已按相关协议全部履行完毕。

7、报告期内, 本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与宿迁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苏宿置业取得了宗地编号为 2015(经)D 宿城 23 的国有建设用地。

上述宗地坐落于宿城新区; 出让方为宿迁市国土资源局; 平面界址为东至黄海路, 南至吉林路, 西至空地, 北至家天下小区; 总面积为 39, 183 平方米, 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 39, 183 平方米; 用途为商住用地; 使用权出让年限为商业 40 年、居住 70 年; 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67, 590, 675 元, 每平方米为人民币 1, 725 元; 建筑容积率为不高于 2.2 大于 1。依据公司《章程》一百零七条规定, 本次竞拍土地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该项目规划方案正在报批过程中。

8、报告期内, 为有效降低项目配套建设成本, 增加工程施工与项目生产的便利, 为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与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委会就购置建设用地事宜(该建设用地拟用于响水恒利达科三期项目建设)签署了相关协议, 该建设用地所需资金预计为 4260 万元, 其中: 土地出让金为 3600 万元; 地方计提七项基金为 480 万元; 交易费用、契税、评估测绘费等费用计 180 万元。

9、报告期内, 公司与自然人曹杨签订了《公司收购协议》, 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4% 的股权转让给曹杨, 本次交易应收转让款 2, 504. 06 万元, 应承担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债务 2, 448 万元, 实际转让价格 56. 06 万元。由于交易对方部分转让款(500 万元)未支付, 公司对其提起了诉讼。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向曹杨提起诉讼一案, 由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受理并依法判决我方胜诉, 曹杨于 2017 年 2 月就上述事项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556,832	22.03	+52,445,888			-144,736,832	-92,290,944	55,265,888	7.6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47,556,832	22.03	+52,445,888			-144,736,832	-92,290,944	55,265,888	7.6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37,624,884	20.55	+17,724,398			-137,624,884	-119,900,486	17,724,398	2.46
境内自然人持股	9,931,948	1.48	+34,721,490			-7,111,948	+27,609,542	37,541,490	5.2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2,089,238	77.96				+144,536,832	+144,536,832	666,626,070	92.34
1、人民币普通股	522,089,238	77.96				+144,536,832	+144,536,832	666,626,070	92.3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669,646,070	100	+52,445,888			-200,000	+52,245,888	721,891,958	100

注 1：上表中“本次变动前”为 2015 年末公司股份情况。

注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原激励对象邬海韵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已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完成了对邬海韵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全部注销的事宜，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69,646,070 元变更为人民币 669,446,070 元。具体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2016 年 2 月 4 日及 2016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资产项目中，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交易对方毕红芬、毕永星和潘培华发行的 18,140,588 股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69,446,070 元变更为 687,586,658 人民币元；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34,305,300 股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87,586,658 元变更为人民币 721,891,958 元。具体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及 2016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初，公司总股本为 66,964.61 万元，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和非公开发行股份，总股本变更为 72,189.20 万股，2016 年加权平均股本为 68,380.27 万股。该部份股本的变动使公司 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相应变动，按年初股本计算，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108 元、4.39 元，按期末股本计算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100 元、4.07 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骨干）人员，共计 26 人。	4,700,000	1,880,000	0	2,820,000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2016 年进行第一期解锁。	2016 年 3 月 25 日
邬海韵	200,000	200,000	0	0	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要求，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	12,691,441	12,691,441	10,920,513	10,920,513	公司非公开发	2016 年 10

公司					行股票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月 13 日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85,942	8,785,942	0	0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10 月 13 日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6,230,031	6,230,031	0	0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10 月 13 日
王敏	5,031,948	5,031,948	0	0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10 月 13 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53,354	4,153,354	0	0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10 月 13 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53,354	4,153,354	0	0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10 月 13 日
毕红芬	0	0	14,663,038	14,663,038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毕永星	0	0	1,814,058	1,814,058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潘培华	0	0	1,663,492	1,663,492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3,430,531	3,430,531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徐荣良	0	0	11,435,105	11,435,105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 年 10 月 16 日
陈莲	0	0	5,145,797	5,145,797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2,115,493	2,115,493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 年 10 月 16 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	0	0	1,257,861	1,257,861	公司发行股份	2017 年 10

有限公司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月 16 日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1,610,762	101,610,762	0	0	2014 年 12 月 4 日, 为进一步加强江苏吴中的支持,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江苏吴中的控股股东就持有的江苏吴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延长限售锁定期的事宜特别承诺: 自愿将所持有的江苏吴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610,762 股的限售锁定期延长二年, 即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合计	147,556,832	144,736,832	52,445,888	55,265,888	/	/

注 1: 报告期内, 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资产项目中,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的 10,920,513 限售股, 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

注 2: 报告期内, 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资产项目中, 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增加的限售股锁定期及解锁条件需严格按照交易各方的约定及承诺执行,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相关内容。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币种: 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16.07.11	22.05	18,140,588	2016.07.11	0	
A 股	2016.10.13	17.49	34,305,300	2016.10.13	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 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上市股票的上市日期均为该等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的日期。

2、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资产项目中，2016年7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交易对方毕红芬、毕永星和潘培华发行的18,140,588股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9,446,070元变更为687,586,658人民币元；2016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34,305,300股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87,586,658元变更为人民币721,891,958元。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激励对象邬海韵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已于2016年3月4日完成了对邬海韵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全部注销的事宜，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9,646,070元变更为人民币669,446,070元。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48号《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毕红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向毕红芬、毕永星和潘培华三人合计发行18,140,58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用于购买上述自然人持有的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687,586,658.00元，新增股本人民币18,140,588.00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81,859,412.00元。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48号》文核准，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324,942股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0,063,857.99元，其中人民币34,305,300.00元记入注册资本（股本），资本溢价人民币545,758,557.99元记入资本公积。

2、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由于股本和资本公积的增加，引起公司净资产增加和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负债率由年初的59.88%下降为期末的43.35%。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8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6,49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122,795,762	17.01	0	质押	40,00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毕红芬		14,663,038	2.03	14,663,038	无		未知
徐荣良		11,435,105	1.58	11,435,105	无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601,592	1.33	0	无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54,200	1.16	0	无		未知
陈莲		5,145,797	0.71	5,145,797	无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42,647	0.64	4,642,647	无		未知
张武豪		3,217,256	0.45	0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63,400	0.41	0	无		未知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58,776	0.40	2,858,776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2,795,762	人民币普通股	122,795,76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601,592	人民币普通股	9,601,59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54,200	人民币普通股	8,354,200				

张武豪	3,217,256	人民币普通股	3,217,2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63,4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3,400
陈世云	2,35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8,300
冯青山	2,30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900
吉金龙	2,285,301	人民币普通股	2,285,301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开源证券定增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46,630	人民币普通股	2,046,630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开源证券定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上述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毕红芬	14,663,038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	徐荣良	11,435,105	2017年10月16日	11,435,105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3	陈莲	5,145,797	2017年10月16日	5,145,797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42,647	2017年10月16日	4,642,647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5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58,776	2017年10月16日	2,858,776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6	毕永星	1,814,058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7	潘培华	1,663,492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8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中投知本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72,211	2017年10月16日	1,372,211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9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启(2016)61号天弘方德定增1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57,632	2017年10月16日	857,632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增利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6,163	2017年10月16日	786,163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毕永星系毕红芬之胞弟，潘培华系毕红芬之配偶之父之胞弟之子，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p> <p>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注：报告期内，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资产项目中，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增加的限售股锁定期及解锁条件需严格按照交易各方的约定及承诺执行，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相关内容。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赵唯一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17日
主要经营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实业投资、高新技术投资、其他权益性与债券性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国内贸易。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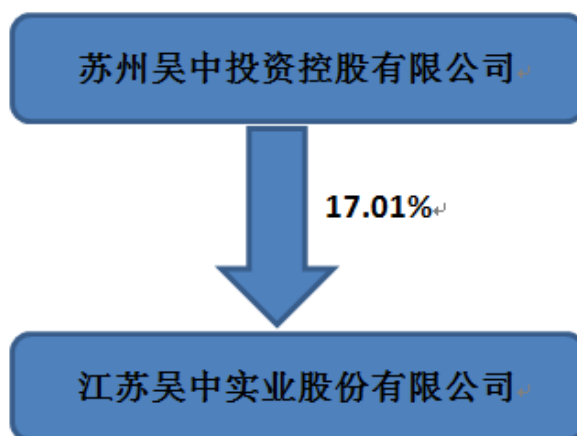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赵唯一、姚建林、夏建平、阎政、罗勤、钟慎政、沈赟、金建平、金力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p>(1) 赵唯一、姚建林、金建平、金力简历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p> <p>(2) 夏建平现任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顾问，兼任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p> <p>(3) 阎政现任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顾问、苏州医药行业协会会长。</p> <p>(4) 罗勤现任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p> <p>(5) 钟慎政现任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p>

	(6) 沈赟现任江苏吴中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兴业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备注：姚建林先生拥有澳大利亚的居留权，其余人员未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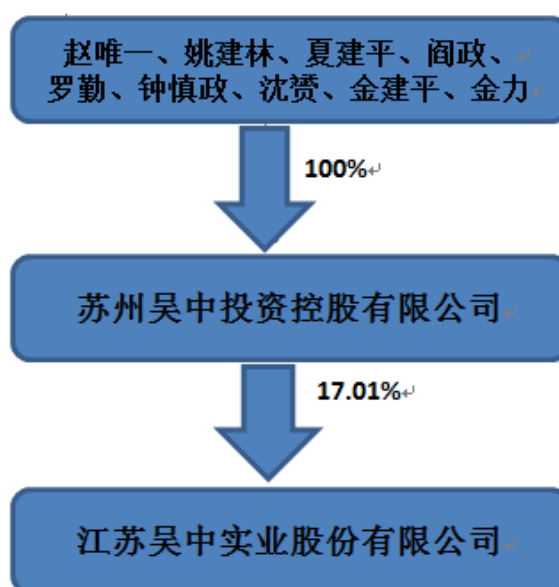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法定代表人为赵唯一，注册资本 3300 万元，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高新技术投资、其他权益性与债券性投资，企业资产投资管理、国内贸易。股权结构为赵唯一等九名自然人共同持股，因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唯一等九名自然人。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 原因	报告期内从 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 额(万元)	是否 在 公司 关 联 方 获 取 报 酬
赵唯一	董事长	男	63	2015年4月17日	2018年4月17日	185,700	185,700	0		136	否
姚建林	副董事长、 总经理	男	61	2015年4月17日	2018年4月17日	211,850	211,850	0		95	否
金力	董事、副总 经理	男	53	2015年4月17日	2018年4月17日	30,000	30,000	0		70	否
王波	独立董事 (已离任)	男	57	2015年4月17日	2018年4月17日	0	0	0		2	否
刘洪跃	独立董事	男	54	2015年4月17日	2018年4月17日	0	0	0		6	否
彭加亮	独立董事	男	50	2015年4月17日	2018年4月17日	0	0	0		6	否
CHENCHUAN	独立董事	男	54	2016年4月5日	2018年4月17日	0	0	0		4	否
金建平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15年4月17日	2018年4月17日	30,000	30,000	0		62	否
李桂芝	监事	女	56	2015年4月17日	2018年4月17日	10,000	10,000	0		26.04	否
仲尧文	监事	男	44	2015年4月17日	2018年4月17日	10,000	7,500	-2,500	二级市场 卖出	25	否
孙建英	职工监事	女	46	2015年3月13日	2018年4月17日	10,000	7,500	-2,500	二级市场 卖出	24.20	否
吴健敏	职工监事	男	49	2015年7月30日	2018年4月17日	5,000	3,800	-1,200	二级市场 卖出	19.22	否
孙田江	副总经理	男	47	2015年4月17日	2018年4月17日	320,000	320,000	0		74.4	否
仲天荣	副总经理	男	57	2016年8月25日	2018年4月17日	0	0	0		0	否
许良枝	副总经理	男	47	2015年4月17日	2018年4月17日	320,000	300,000	-20,000	二级市场	62	否

									卖出		
朱菊芳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女	49	2015年4月17日	2018年4月17日	320,000	320,000	0		62	否
承希	财务总监	女	37	2015年4月17日	2018年4月17日	220,000	165,000	-55,000	二级市场 卖出	55.8	否
合计	/	/	/	/	/	1,672,550	1,591,350	-81,200	/	729.6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赵唯一	曾任江苏省木渎中学团委书记，吴县校办工业公司副总经理，吴县校办工业公司总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吴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姚建林	曾任东山实验小学教师，东山文教工艺厂厂长，江苏吴中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宿迁苏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兼任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力	曾任吴县北桥中学、木渎中学教师，吴县团委青联秘书长，吴县东桥乡农工商总公司副总经理，吴县交通局副局长、黄埭镇党委副书记，太平乡农工商总经理，相城区外经局副局长、招商局局长，江苏吴中服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波	2010年4月至2016年4月5日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秦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北京秦脉医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中国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石药集团在香港的控股上市子公司）、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副会长，中国医药创新协会药物政策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药学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药物政策与医药产业经济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
刘洪跃	2014年3月至今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目前兼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一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彭加亮	现任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房地产系教师，2014年4月至今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益民互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CHENCHUAN	2016年4月至今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维深康健医疗技术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医学副总裁，目前兼任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石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建平	曾任望亭中学教师、校团委书记，吴县校办工业公司办公室主任，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江苏兴业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苏州隆兴置业有限

	公司、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兼任苏州吴越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吴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苏州吴越典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桂芝	曾任阜矿铁路运输部财务科长、审计科长，阜矿运通实业总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江苏蒂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医药集团财务总监，现任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仲尧文	曾任江苏吴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宿迁苏商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省宿迁市四届政协委员。现任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任宿迁苏商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宿迁市苏州商会副会长，宿迁市工商联执委。
孙建英	曾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财务经理，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吴健敏	曾任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厂长助理、党总支委员、工会主席、副厂长，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党总支委员。现任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委员及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孙田江	曾任扬子江药业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长征-欣凯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仲天荣	曾任吴江县铜罗乡开阳村经济合作社副社长、团委书记、党委委员；铜罗镇党委副书记、书记、农工商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谭丘镇党委副书记、委员、农工商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吴江市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吴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副主任科员；吴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主任科员。目前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许良枝	曾任苏州市财经学院财会教研组教师，苏州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秘，上海亚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咨询师，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主任、董事会秘书，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兼任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长征-欣凯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朱菊芳	曾任吴县青山白泥矿团委书记、党办副主任，吴县丝绸制品厂财务科长、仓库主任，吴县建行新区办事处储蓄所主任，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妇联主任，兼任苏州吴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承希	曾任职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管和副经理、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孙田江	副总经理	300,000	0	6.30	90,000	210,000	210,000	19.31
许良枝	副总经理	300,000	0	6.30	90,000	210,000	210,000	19.31
朱菊芳	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300,000	0	6.30	90,000	210,000	210,000	19.31
承希	财务总监	200,000	0	6.30	60,000	140,000	140,000	19.31
合计	/	1,100,000	0	/	330,000	770,000	770,000	/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唯一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2月17日	2018年12月16日
姚建林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年12月17日	2018年12月16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唯一	苏州吴越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6月15日	
王波	北京秦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裁	2006年9月1日	
王波	北京秦脉医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0年6月1日	
王波	中国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石药集团在香港的控股上市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12月1日	
王波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2月26日	
王波	湖南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5月12日	
王波	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1日	
刘洪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1年7月13日	
刘洪跃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7月8日	

彭加亮	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房地产系	教师	1995 年 7 月 1 日	
彭加亮	上海益民互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1 月 1 日	
CHENCHUAN	北京维深康健医疗技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医学副总裁	2011 年 6 月 18 日	
CHENCHUAN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2 月 1 日	
CHENCHUAN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6 月 6 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由董事会下属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其中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由董事会下属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按其岗位职责确定，其中兼任主要经营岗位的按其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确定，兼任主要管理岗位的按其年度岗位职责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确定。年度薪酬平时按年薪一定比例发放，年底由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其工作进行工作绩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确定补发的年薪数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体系及其岗位职责完成情况考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发放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29.66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波	独立董事	离任	任届到期
CHENCHUAN	独立董事	聘任	新聘任
仲天荣	副总经理	聘任	新聘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6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92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030
销售人员	391
技术人员	248
财务人员	52
行政人员	148
其他人员	52
合计	1,92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硕士以上	38
本科	266
大专	305
大专以下	1,312
合计	1,92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实施宽幅薪酬政策，根据工作岗位（职位）、责任、能力和贡献支付有竞争性的薪酬和福利待遇，并根据个人贡献的大小形成了一定的薪酬发展阶梯。同时，公司根据经营绩效，并参考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行业工资水平、物价指数、国家相关法规等宏观、微观经济运行情况适时进行薪资调整，以保障员工的收入。

2、员工的年度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补贴和奖励等。公司按国家规定为员工提供社会保险，为员工交纳住房公积金，其中个人承担部分由公司从员工的每月薪金中代扣。员工工资按月发放，年底根据年度内工作绩效考核和公司经营绩效发放年终奖。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发展，鼓励员工不断学习，提高岗位胜任能力和从业能力，在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促进个人自我成长和职业发展。

2、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发展需要，结合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建立了三级人才培养梯队，分别为第一级：新员工培训和专业技术培训，为公司培养合格的吴中人。第二级：“青蓝计划”，为公司的中层干部储备人才。第三级：“菁英计划”，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层储备人才。公司将更多的发展机会留给公司的员工，充分的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

3、人力资源部根据各层级员工培训需求开展调研并制定全年培训计划，协助各职能部门制定部门内部培训计划，筛选培训课题、选择培训范围等，通过有目的有针对性的人才培养，更大幅度的提高现有人才的工作积极性，也为公司后备人才进行储备。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5 日	www.sse.com.cn	2016 年 4 月 6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	www.sse.com.cn	2016 年 5 月 28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赵唯一	否	10	4	6	0	0	否	2
姚建林	否	10	4	6	0	0	否	2
金力	否	10	4	6	0	0	否	2
王波	是	5	3	2	0	0	否	1
CHENCHUAN	是	5	1	4	0	0	否	1
刘洪跃	是	10	4	6	0	0	否	2
彭加亮	是	10	4	6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责。此外，审计委员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要求，积极配合与监督本公司 2015 年度年报编制工作、内控报告编制工作及相关审计工作。重点围绕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内部风险控制等事项的审核，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

1) 参与年度财务报告工作

①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定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及人员安排，并在年度结束后及时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督促其在计划时限内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第二次审阅，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整体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交了相关意见。

②审计工作结束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初步审计结果进行了当面沟通并对他们的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其为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参与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工作

①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定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及人员安排，并在审阅《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审计计划》后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审计计划中所涉及的目标、范围、程序、方法等内容是科学、合理、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督促其在计划时限内提交内控审计报告。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内部评价报告是合理、有效的，并向董事会提交了相关意见。

②审计工作结束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初步审计结果进行了当面沟通并对他们的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其为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了如下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董事会制定的“2015 年度董事会对总经理经营目标绩效考核方案”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 2015 年履行职责的情况，并依照考核标准及相关薪酬政策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年度绩效情况考核后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领取的津贴及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及其岗位职责完成情况考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情形，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发放符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就公司编制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规划纲要（2016 年）》专门召开了会议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4、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新聘任的独立董事及高管的聘任履行了严格的提名程序。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管人员实施年度考核与测评，所有高管人员的薪资收入直接和其岗位职责完成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挂钩，使公司激励机制充分地发挥了有效的激励作用。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计后认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但在报告中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如江苏吴中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存在两个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919 号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翟小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洪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7,563,904.69	616,701,735.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3,076.70	1,092,923.8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1,294,746.17	38,424,478.31
应收账款		333,421,542.14	270,341,993.67
预付款项		231,885,251.23	255,590,658.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1,917,164.24	324,611,920.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48,969,849.37	1,729,947,660.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2,410,463.17	191,699,433.71
流动资产合计		3,068,275,997.71	3,428,410,804.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7,337,098.62	99,463,867.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9,629,443.60	
投资性房地产		112,313,423.33	113,866,874.80
固定资产		630,709,289.49	423,488,920.10
在建工程		171,734,902.39	26,033,558.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9,262,499.66	63,928,069.62
开发支出		84,448,926.52	73,706,611.84
商誉		379,774,257.08	
长期待摊费用		241,708.48	308,54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634,852.65	13,237,746.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9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1,276,401.82	814,034,190.80

资产总计		5,239,552,399.53	4,242,444,995.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6,000,000.00	1,028,1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143,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69,232.30	14,900,479.56
应付账款		399,266,892.26	402,506,056.10
预收款项		292,989,895.05	289,992,869.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1,658,643.18	12,547,295.07
应交税费		24,870,768.04	-7,257,361.76
应付利息		1,434,717.22	2,554,791.20
应付股利		121,260.00	98,000.00
其他应付款		134,079,361.81	109,448,501.3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83,490,769.86	2,025,033,630.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000,000.00	42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587,785.75	
递延收益		77,460,430.16	89,365,959.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586,287.49	38,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634,503.40	515,404,459.51
负债合计		2,271,125,273.26	2,540,438,090.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21,891,958.00	669,646,0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44,467,376.44	520,230,171.52
减：库存股		17,644,740.00	30,772,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47,904,923.31	
专项储备		3,799,335.69	
盈余公积		118,306,693.75	118,306,693.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1,063,208.85	264,460,33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9,788,756.04	1,541,871,269.04
少数股东权益		28,638,370.23	160,135,635.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8,427,126.27	1,702,006,904.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39,552,399.53	4,242,444,995.27

法定代表人：赵唯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承希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素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593,463.58	125,932,576.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3,076.70	938,923.8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0,946.25
预付款项		55,620.00	628,414.7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90,219,447.59	717,746,185.67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21,810.22	429,451.67
流动资产合计		839,803,418.09	845,726,499.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3,859,542.51	69,986,311.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29,997,930.25	614,717,930.25
投资性房地产		112,313,423.33	113,866,874.80
固定资产		213,058,524.94	221,350,999.8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453,305.48	48,929,628.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8,375.00	241,87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868,300.50	5,120,768.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1,779,402.01	1,074,214,388.38
资产总计		3,341,582,820.10	1,919,940,887.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000,000.00	26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801,850.07	9,555,566.59
预收款项		1,021,331.33	1,227,665.76
应付职工薪酬		15,000,000.00	
应交税费		1,948,337.32	1,036,808.71
应付利息		390,278.47	696,354.39
应付股利		121,260.00	98,000.00
其他应付款		210,260,262.33	192,869,657.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6,543,319.52	468,484,053.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000,000.00	14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968,307.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968,307.77	141,000,000.00
负债合计		640,511,627.29	609,484,053.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21,891,958.00	669,646,0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56,718,603.27	525,402,345.58
减：库存股		17,644,740.00	30,772,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47,904,923.3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8,306,693.75	118,306,693.75
未分配利润		73,893,754.48	27,873,725.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1,071,192.81	1,310,456,834.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3,341,582,820.10	1,919,940,887.47

法定代表人：赵唯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承希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素芳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89,290,786.10	2,928,356,222.48
其中：营业收入		3,989,290,786.10	2,928,356,222.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56,374,078.20	2,944,032,403.66
其中：营业成本		3,527,149,103.10	2,573,290,302.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0,040,952.23	35,322,971.10
销售费用		186,236,279.87	152,754,270.65
管理费用		153,826,544.25	118,445,929.89
财务费用		41,732,781.22	57,787,157.56
资产减值损失		-2,611,582.47	6,431,772.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184,347.11	268,118.43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665,341.14	86,642,883.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0,556.40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39,397,701.93	71,234,820.94
加：营业外收入		18,008,989.09	19,569,510.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1.27	99,748.35
减：营业外支出		9,571,286.05	5,399,877.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30,380.16	64,009.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835,404.97	85,404,454.06
减：所得税费用		-30,214,411.23	22,423,443.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49,816.20	62,981,01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996,134.69	49,112,996.85
少数股东损益		6,053,681.51	13,868,013.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7,904,923.3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7,904,923.3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7,904,923.31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5,954,739.51	62,981,01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9,901,058.00	49,112,996.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53,681.51	13,868,013.7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	0.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	0.077

股)			
法定代表人：赵唯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承希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素芳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6,495,101.42	14,369,044.80
减：营业成本		12,090,388.55	9,730,550.56
税金及附加		2,674,516.18	1,153,842.2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7,575,699.84	54,716,542.08
财务费用		5,257,138.18	14,053,189.13
资产减值损失		5,886,816.49	-930,750.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847.11	209,618.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650,000.00	73,810,070.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4,695.07	9,665,360.75
加：营业外收入		1,356,162.27	1,529,9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25,100.01	20,762.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5,757.33	11,174,498.63
减：所得税费用		-59,747,531.75	285,092.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413,289.08	10,889,406.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7,904,923.3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7,904,923.31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9,318,212.39	10,889,406.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赵唯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承希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钟素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17,558,298.41	3,162,520,062.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668,524.07	68,666,409.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652,923.33	97,564,82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9,879,745.81	3,328,751,293.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23,294,995.56	2,750,799,791.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439,927.85	114,148,976.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108,289.60	114,835,36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583,085.54	307,857,12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6,426,298.55	3,287,641,25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693,453,447.26	41,110,038.56

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537,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66,897.54	86,704,181.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420.69	8,049,671.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526,318.23	216,291,053.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935,739.90	62,580,595.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05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8,919,000.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0	1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909,740.21	252,580,595.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383,421.98	-36,289,542.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174,697.00	533,137,536.5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0,207,214.83	1,936,842,070.3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4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0,381,911.83	2,481,027,106.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9,700,714.56	2,164,324,175.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086,805.20	144,645,294.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5,750,000.00	2,0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13,776.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3,401,296.71	2,308,969,469.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19,384.88	172,057,637.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25,070.86	2,591,195.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825,569.54	179,469,328.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80,200,767.43	400,731,438.56

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026,336.97	580,200,767.43

法定代表人：赵唯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承希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素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95,028.33	13,044,699.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719,054.13	253,401,73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414,082.46	266,446,433.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17,026.40	15,449,604.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7,536.04	4,466,566.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162,668.87	578,183,49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097,231.31	598,099,66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16,851.15	-331,653,231.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7,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650,000.00	73,752,870.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50,000.00	74,810,070.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10,476.69	22,758,174.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5,2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790,476.69	22,758,17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140,476.69	52,051,896.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9,999,697.00	533,137,536.5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00	57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999,697.00	1,105,137,536.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6,000,000.00	73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95,789.42	43,873,947.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5,276.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561,066.37	776,873,94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438,630.63	328,263,588.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881.53	38,742.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60,886.62	48,700,996.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932,576.96	67,231,580.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593,463.58	115,932,576.96

法定代表人：赵唯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承希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素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9,646,070.00				520,230,171.52	30,772,000.00			118,306,693.75		264,460,333.77	160,135,635.95	1,702,006,904.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9,646,070.00				520,230,171.52	30,772,000.00			118,306,693.75		264,460,333.77	160,135,635.95	1,702,006,904.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245,888.00				924,237,204.92	-13,127,260.00	347,904,923.31	3,799,335.69			56,602,875.08	-131,497,265.72	1,266,420,221.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7,904,923.31				71,996,134.69	6,053,681.51	425,954,739.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245,888.00				931,316,257.69	-13,127,260.00						150,000.00	996,839,405.6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105,300.00				544,698,557.99	-13,127,260.00						150,000.00	592,081,117.9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8,140,588.00				381,859,412.00								4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758,287.70								4,758,287.7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393,259.61	-115,750,000.00	-131,143,259.61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393,259.61	-115,750,000.00	-131,143,259.61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3,799,335.69					3,799,335.69
本期增加								6,063,930.37					6,063,930.37
1.本期提取								1,211,141.28					1,211,141.28
2.本期使用								-3,475,735.96					-3,475,735.96
(六)其他					-7,079,052.77							-21,950,947.23	-29,03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1,891,958.00				1,444,467,376.44	17,644,740.00	347,904,923.31	3,799,335.69	118,306,693.75		321,063,208.85	28,638,370.23	2,968,427,126.27

2016 年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3,700,000.00				20,384,430.09				118,306,693.75		227,919,336.92	148,317,622.25	1,138,628,083.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3,700,000.00				20,384,430.09				118,306,693.75		227,919,336.92	148,317,622.25	1,138,628,083.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946,070.00				499,845,741.43	30,772,000.00					36,540,996.85	11,818,013.70	563,378,821.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112,996.85	13,868,013.70	62,981,010.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946,070.00				499,845,741.43	30,772,000.00							515,019,811.4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946,070.00				487,167,698.67	30,772,000.00							502,341,768.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678,042.76								12,678,042.7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572,000.00	-2,050,000.00	-14,62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572,000.00	-2,050,000.00	-14,622,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9,646,070.00				520,230,171.52	30,772,000.00			118,306,693.75		264,460,333.77	160,135,635.95	1,702,006,904.99

法定代表人：赵唯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承希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素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9,646,070.00				525,402,345.58	30,772,000.00			118,306,693.75	27,873,725.01	1,310,456,834.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9,646,070.00				525,402,345.58	30,772,000.00			118,306,693.75	27,873,725.01	1,310,456,834.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245,888.00				931,316,257.69	-13,127,260.00	347,904,923.31			46,020,029.47	1,390,614,358.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7,904,923.31			61,413,289.08	409,318,212.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245,888.00				931,316,257.69	-13,127,260.00					996,689,405.6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105,300.00				544,698,557.99	-13,127,260.00					591,931,117.9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8,140,588.00				381,859,412.00						4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758,287.70						4,758,287.7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393,259.61	-15,393,259.6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393,259.61	-15,393,259.61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21,891,958.00				1,456,718,603.27	17,644,740.00	347,904,923.31		118,306,693.75	73,893,754.48	2,701,071,192.81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6 年年度报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储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3,700,000.00				25,556,604.15			118,306,693.75	29,556,318.67	797,119,616.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3,700,000.00				25,556,604.15			118,306,693.75	29,556,318.67	797,119,616.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946,070.00				499,845,741.43	30,772,000.00			-1,682,593.66	513,337,217.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89,406.34	10,889,406.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946,070.00				499,845,741.43	30,772,000.00				515,019,811.4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946,070.00				487,167,698.67	30,772,000.00				502,341,768.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678,042.76					12,678,042.7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572,000.00	-12,57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572,000.00	-12,572,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69,646,070.00				525,402,345.58	30,772,000.00		118,306,693.75	27,873,725.01	1,310,456,834.34

法定代表人：赵唯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承希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素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于 1994 年 4 月 14 日经江苏省体改委苏体改生[1994]114 号文件批复，由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法人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25 号]文件批准，采用“上网定价”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 3,350 万股，1999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目前所属行业为综合类。

2005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15 年 1 月 16 日，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总数为 27 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490 万股。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办理完限制性股票变更登记手续，总股本增至 62,860 万股。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38 万股新股。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以 12.52 元/股的价格向六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共 41,046,07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326 号）。公司总股本增至 669,646,070 股。

因公司原激励对象邬海韵离职，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完成对邬海韵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的事宜，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69,646,070 元变更为人民币 669,446,070 元，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779 号）

经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决定对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进行解锁。监事会对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该等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已符合公司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条件。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 1,880,000 股，共计 26 人。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48 号《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毕红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向毕红芬、毕永星和潘培华三人合计发行 18,140,58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其中向毕红芬发行 14,663,038 股股份、向毕永星发行 1,814,058 股股份、向潘培华发行 1,663,492 股股份，用于购买上述自然人持有的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497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48

号》文核准，江苏吴中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324,942 股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697.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 10,000,000.00 元和其他发行费用 9,935,839.0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0,063,857.99 元，其中人民币 34,305,3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资本溢价人民币 545,758,557.99 元计入资本公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51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现流通的股数为 101,610,762 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 721,891,95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55,265,888 股,占股份总数的 7.66%，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666,626,070 股,占股份总数的 92.34%。

公司经营范围为：输液剂、注射剂、冻干针剂、片剂、硬胶囊剂、栓剂制造、原料药、销售（限指定的分支机构领取许可证后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服装、工艺美术品[金银制品除外]、不锈钢制品、照相器材、皮革及制品、箱包的制造、销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服装、绣制品、床上用品、工艺美术品、箱包、皮革及其制品、不锈钢制品、药品、原料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注册及总部办公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 988 号。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吴中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吴中苏药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中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
宿迁市吴中家天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苏州恒信化工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

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发生时，按外币业务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该人民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人民币金额间形成的折算差额作汇兑损益，其中，外币专门借款账户年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人民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实际利率和名义利率分别计算的各期利息收入相差很小，按名义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 (不含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 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 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 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 确认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应通过权益转回, 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所列示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判断企业某单项投资是否存在减值情形，如果存在减值情形，则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与计提办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投资，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按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合同没有规定的，则按初始确认该资产时的实际利率）预计该项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以该现值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计算资产减值损失并提取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②如果企业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多且分散（单项金额不重大），则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分类预计该类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并与该类投资的帐面价值比较，以判断该类投资是否存在资产减值损失。

③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该项（类）投资价值以后又得以恢复，在原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内，按恢复增加的金额相应冲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损失。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之和。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	除已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信用期内	0	
逾期一年内	5	5
逾期一至二年	15	15
逾期二至三年	40	40
逾期三至五年	60	60

逾期五年以上	100	100
--------	-----	-----

信用期一般指合约规定的收款期限，如合约没有明确则按企业政策所规定的收款信用期限，如合约和政策均没有规定收款期，则按逾期期间分别计算坏帐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包括产成品、库存的外购商品、自制商品产品、自制半成品等）、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开发成本、拟开发土地、开发产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日常核算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以及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公司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的开发房产存货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6)、房地产开发的核算方法

(1)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的，一般按实际面积分摊计入商品房成本。

(2)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受益比例确认标准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

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

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

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附注三（五）、（六）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方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

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处置前不再转回。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	4.8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	19.2-9.6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3	4	9.6-7.4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	19.2-9.6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4	9.6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其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装修、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等。

(4)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6).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7)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

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b、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

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按权利期限
专有技术	10 年
特许经营权	5 年
软件	5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截止本年末，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资本化

条件的予以资本化，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

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或仲裁、债务担保、产品质量保证或承诺、亏损合同、重组、环境污染整治等事项时，可能产生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及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采用 Black-Scholes（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简称—BS 模型）确定。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在满足业绩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a、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其中房地产销售按以下标准确认:

- a、工程已经竣工,具备入住交房条件并办理了相关交接手续;
- b、具有经购买方认可的销售合同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 c、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销售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 d、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

- 1)、已完工作的测量。
- 2)、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确认时点

对于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者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按照应收金额予以计量确认。除此之外的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予以计量确认。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能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31. 租赁**(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按财政部规定执行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按财政部规定执行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4,452,310.79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4,452,310.79 元。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按财政部规定执行	无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按财政部规定执行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7,197,128.31 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7,197,128.31 元。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按该规定作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1%、5%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或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土地增值税	地上建筑物的增值额	四级超率累进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5%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通过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复审，继续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2000005），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继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所得税税率 15%。

公司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2001852，发证日期：2014 年 9 月 2 日，认定有效期 3 年，即 2014 至 2016 年度。上述认定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经核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

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有关规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时间为2014-2016年。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2016年度所得税税率15%。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71,602.09	324,235.33
银行存款	819,162,641.18	557,451,108.47
其他货币资金	28,129,661.42	58,926,391.21
合计	847,563,904.69	616,701,735.0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1)、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20,185.11	25,770,143.88
信用卡存款	27,771.22	65,914.34
银行按揭贷款保证金	23,569,117.80	19,480,095.06
质押的定期存款	0.00	10,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3,612,587.29	3,610,237.93
合计	28,129,661.42	58,926,391.21

(2)、期末数与期初数中流动性受限在3个月以上的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27,537,567.72和36,500,967.58元，已在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项下作扣除。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3,076.70	1,092,923.81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813,076.70	938,923.81
衍生金融资产		154,000.00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813,076.70	1,092,923.81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1,294,746.17	38,424,478.31
合计	111,294,746.17	38,424,478.3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0,543,600.62	
合计	270,543,600.62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4,403,197.03	99.39	12,745,600.89	3.7	331,657,596.14	277,607,865.88	99.35	9,029,818.21	3.25	268,578,047.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4,445.54	0.61	340,499.54	16.18	1,763,946.00	1,805,838.25	0.65	41,892.25	2.32	1,763,946.00
合计	346,507,642.57	100	13,086,100.43		333,421,542.14	279,413,704.13	100	9,071,710.46		270,341,993.6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其中：信用期以内	226,723,708.74		
信用期外至 1 年	108,852,716.43	5,442,635.81	5
1 年以内小计	335,576,425.17	5,442,635.81	
1 至 2 年	1,242,463.51	186,369.53	15
2 至 3 年	219,690.78	87,876.31	40
3 至 4 年	792,050.02	475,230.01	60
4 至 5 年	47,695.80	28,617.48	60
5 年以上	6,524,871.75	6,524,871.75	100
合计	344,403,197.03	12,745,600.8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69,829.4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126,244.75 元。本期因企业合并增加的坏账准备金额 3,670,805.24 元，报告期内，无以前期间已单项测试计提全额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以后期间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应收款项；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大额应收款项。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9,174,854.67	5.53	958,742.73

第二名	18,131,916.11	5.23	
第三名	17,552,209.00	5.07	
第四名	15,394,724.16	4.44	
第五名	13,241,262.78	3.82	
合计	83,494,966.72	24.09	958,742.7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宿迁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	1,763,946.00			与政府结算的房款
上海角鑫化工有限公司	298,607.29	298,607.2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贵州鼎圣药业有限公司	18,750.00	18,7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贵州弘一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487.85	4,487.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贵州奇通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4,024.40	4,024.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康顺医药有限公司	14,630.00	14,6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04,445.54	340,499.54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7,058,064.77	89.29	225,157,750.85	88.10
1至2年	23,572,760.07	10.17	7,545,485.96	2.95
2至3年	225,971.22	0.10	22,887,422.01	8.95
3年以上	1,028,455.17	0.44		
合计	231,885,251.23	100.00	255,590,658.8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65,445,640.43	28.22
第二名	30,000,000.00	12.94
第三名	22,174,440.12	9.56
第四名	20,000,000.00	8.62
第五名	12,755,134.05	5.50
合计	150,375,214.60	64.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91,305.03	5.97			9,891,305.03	12,654,327.67	3.41	4,250,000.00	33.59	8,404,327.6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293,032.15	86.45	38,435,991.77	26.82	104,857,040.38	352,118,360.41	94.87	41,995,189.26	11.93	310,123,171.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557,116.93	7.58	5,388,298.10	42.91	7,168,818.83	6,384,854.24	1.72	300,432.50	4.71	6,084,421.74
合计	165,741,454.11	100.00	43,824,289.87		121,917,164.24	371,157,542.32	100	46,545,621.76		324,611,920.5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	9,891,305.03			出口退税
合计	9,891,305.0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2,956,318.74	4,147,815.91	5
1 至 2 年	16,655,659.11	2,498,348.87	15
2 至 3 年	16,289,141.85	6,515,656.75	40
3 至 4 年	2,761,296.00	1,656,777.60	60
4 至 5 年	2,533,059.52	1,519,835.71	60
5 年以上	22,097,556.93	22,097,556.93	100
合计	143,293,032.15	38,435,991.7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895,085.7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6,115,534.90 元。

本期因企业合并增加坏账准备金额 499,117.2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苏州市新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江分公司	12,738,500.00	现金收回
合计	12,738,500.00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联营公司往来	4,012,200.00	
资金往来款	104,898,470.45	326,966,719.39
押金、及保证金	22,980,646.58	14,116,552.54
出口退税	9,891,305.03	2,990,802.92
代收代付	7,259,308.89	3,527,978.49
其他应收及暂付款	16,699,523.16	23,555,488.98
合计	165,741,454.11	371,157,542.3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威尔斯(鹤壁)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332,681.13	1年以内	14.68	1,216,634.06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000,000.00	2年以内	12.67	2,150,000.00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9,891,305.03	1年以内	5.97	
江苏吴中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代偿款	8,404,327.67	2-3年	5.07	3,361,731.07
曹杨	应收股权诉讼款	5,000,000.00	1-2年	3.02	750,000.00
合计	/	68,628,313.83	/	41.41	7,478,365.1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曹杨	5,000,000.00	750,000.00	15.00	诉讼赔偿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服装厂	4,250,000.00	4,2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宿迁市城市房屋拆迁办公室	2,918,818.83			与政府相关款项不计提坏账
江苏吴中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432.50	300,432.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响水县城南煤球厂	57,223.60	57,223.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双盛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傲鹰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塘区予新原起重工具经营部	3,000.00	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振兴制冷阀门厂	2,300.00	2,3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宝安电缆有限公司	1,142.00	1,14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常熟市宝临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557,116.93	5,388,298.10		

注 1：曹杨股权胜诉款详见附注（十）注 3 所述。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717,643.65	531,946.93	66,185,696.72	41,939,543.39		41,939,543.39
在产品	50,260,652.72		50,260,652.72	29,290,271.97		29,290,271.97
库存商品	126,922,733.42	89,176.52	126,833,556.90	78,304,432.35	89,176.52	78,215,255.83
包装物	6,343,025.36		6,343,025.36	5,081,686.94		5,081,686.94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3,842,218.72		3,842,218.72
开发成本	284,963,181.73		284,963,181.73	1,125,865,769.68		1,125,865,769.68
开发产品	714,550,067.37	166,331.43	714,383,735.94	445,712,914.05		445,712,914.05
合计	1,249,757,304.25	787,454.88	1,248,969,849.37	1,730,036,837.10	89,176.52	1,729,947,660.58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8,950.50	432,996.43			531,946.9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9,176.52					89,176.5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开发产品		166,331.43				166,331.43
合计	89,176.52	265,281.93	432,996.43			787,454.8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苏苑花园四期(二)	2012.03	2017.06	9,338.00	104,325,928.53	93,352,286.93
阳光美地	2011.11	2016.1	27,000.00		38,037,035.67
宿城 F26 待开发地块				90,921,650.00	90,921,650.00
宿城 D23 待开发地块				69,500,134.95	
吴中家天下二期	2013.12	2016.12	56,000.00		472,986,321.38
吴中家天下二期				20,215,468.25	
中吴红玺项目	2012.08	2016.09	91,300.00		430,568,475.70
合计			183,638.00	284,963,181.73	1,125,865,769.68

2)、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苏苑花园一期	2008.05	913,131.25		456,572.53	456,558.72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苏苑花园三期	2009.01	370,577.04		214,715.45	155,861.59
苏苑花园四期	2011.12		-639,553.93	-639,553.93	-
阳光华城四期	2010.12	370,574.58			370,574.58
阳光华城五期	2012.06	619,573.28		206,041.09	413,532.19
阳光美地一期	2014.05	14,508,213.59	-916,362.58	7,724,614.42	5,867,236.59
阳光美地二期	2016.10	57,797,120.02	37,293,365.79	36,456,159.46	58,634,326.35
吴中家天下一期	2016.11		557,022,020.66	275,794,505.37	281,227,515.29
金枫美地汽车库	2008.06	8,973,117.03			8,973,117.03
金枫美地自行车库	2008.06	3,037,553.83			3,037,553.83
岚山别墅一期	2010.03	32,778,420.94		6,006,937.80	26,771,483.14
岚山别墅二期一批	2011.12	51,643,491.60		18,529,023.64	33,114,467.96
岚山别墅二期二批	2013.01	46,097,176.10		42,846,152.55	3,251,023.55
中吴红玺一期	2014.11	228,603,964.79	1,855,105.33	65,050,416.17	165,408,653.95
中吴红玺二期	2016.09		532,577,445.68	405,709,283.08	126,868,162.60
合计		445,712,914.05	1,127,192,020.95	858,354,867.63	714,550,067.37

3)、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存货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
			本期转入开发产品	其他减少		
吴中家天下一期	34,050,007.05	13,563,888.85	47,613,895.90			5.57
中吴红玺目	74,056,202.56	12,371,828.47	86,428,031.03			5.49
合计	108,106,209.61	25,935,717.32	134,041,926.93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135,000,000.00	190,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7,197,128.31	1,699,433.71
预缴税款	30,140,698.96	
其他	72,635.90	
合计	172,410,463.17	191,699,433.71

其他说明

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情况如下：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认购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11.25	2017.02.23	2.60%	2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法人 8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12.28	2017.03.20	3.30%	2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型理财计划	2015.11.10	每个交易日可赎回	1.6%-3.2%	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 90 天	2016.10.09	2017.01.07	2.80%	2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 90 天	2016.11.15	2017.02.13	2.80%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 34 天	2016.11.30	2017.01.03	2.60%	40,000,000.00
合计					135,000,000.00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47,437,098.62	100,000.00	547,337,098.62	99,563,867.54	100,000.00	99,463,867.54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499,901,822.55		499,901,822.55			
按成本计量的	47,535,276.07	100,000.00	47,435,276.07	99,563,867.54	100,000.00	99,463,867.54
合计	547,437,098.62	100,000.00	547,337,098.62	99,563,867.54	100,000.00	99,463,867.54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36,028,591.47			36,028,591.47
公允价值	499,901,822.55			499,901,822.5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63,873,231.08			463,873,231.08
已计提减值金额				

该金融资产系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910,885 股股票，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股价公允价值为 9.63 元/股。

期末用于质押的江苏银行股份股数为 51,910,885 股。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江苏兴业实业有限公司	27,857,431.19			27,857,431.19					19	
广州美亚股份有限公司	6,100,288.77			6,100,288.77					2.51	
江苏南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33	
宿迁苏商置业有限公司(注1)	16,000,000.00		16,000,000.00							
苏州吴越典当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15	
苏州长征欣凯制药有限公司	8,977,556.11			8,977,556.11					15	2,400,000.00
合计	63,535,276.07		16,000,000.00	47,535,276.07	100,000.00			100,000.00		2,4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分别与宿迁经济开发区香塘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自然人丁利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了宿迁苏商置业有限公司合计 8.19%的股权，受让后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对宿迁苏商置业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对该公司进行核算。原本科目核算转入长期股权投资。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00,000			100,000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100,000			100,000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江苏南大苏富特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9,233.83									399,233.83	399,233.83
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注3)											
宿迁苏商置业有限公司(注2)		10,000,000.00		-960,497.61					16,000,000.00	25,039,502.39	
天津嘉和昊成物流		34,230,000.00		359,941.21						34,589,941.21	

有限公司 (注 1)										
小计	399,233.83	44,230,000.00		-600,556.40				16,000,000.00	60,028,677.43	399,233.83
合计	399,233.83	44,230,000.00		-600,556.40				16,000,000.00	60,028,677.43	399,233.83

其他说明

注 1: 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江苏吴中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胡龙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胡龙海将持有天津嘉和昊成物流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吴中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6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另 2017 年 3 月 23 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资产基础法对天津嘉和昊成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出具了中通苏咨报字（2017）13 号《天津嘉和昊成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咨询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嘉和昊成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 11,655.36 万元。

注 2: 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分别与宿迁经济开发区香塘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自然人丁利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宿迁经济开发区香塘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丁利平分别将其持有的宿迁苏商置业有限公司 4.91%(计 600 万元)、3.28%(计 4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苏宿置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变更后，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宿迁苏商置业有限公司 21.31%，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对该公司进行核算。

注 3: 本期公司对联营企业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初始投资成本为 10,005,877.07 元，公司已确认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另本公司与自然人曹杨签订了《公司收购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4% 的股权转让给曹杨，本次交易应收转让款 2,504.06 万元，应承担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债务 2448 万元。本报告期内，由于交易对方部分转让款未支付，公司对其提起了诉讼。截止报告期末，已收到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苏 0113 民初 26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曹杨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50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7,761,515.66	29,847,980.20		127,609,495.86
2. 本期增加金额	3,663,099.49			3,663,099.49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工程结算增加	3,663,099.49			3,663,099.4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01,424,615.15	29,847,980.20		131,272,595.3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887,256.87	3,855,364.19		13,742,621.06
2. 本期增加金额	4,470,351.48	746,199.48		5,216,550.96
(1) 计提或摊销	4,470,351.48	746,199.48		5,216,550.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4,357,608.35	4,601,563.67		18,959,172.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7,067,006.80	25,246,416.53		112,313,423.33
2. 期初账面价值	87,874,258.79	25,992,616.01		113,866,874.8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价值为 112,162,690.37 元。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4,116,026.51		17,929,631.20	184,793,195.40	177,584,775.74	11,788,651.64	716,212,280.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60,961,686.32		3,109,728.33	159,935,268.80	5,733,918.80	1,006,694.42	330,747,296.67
(1) 购置			2,154,625.05	5,283,726.70	3,559,325.65	1,006,694.42	12,004,371.82
(2) 在建工程转入	2,283,960.80			9,226,344.17			11,510,304.97
(3) 企业合并增加	153,744,017.94		955,103.28	145,425,197.93	2,174,593.15		302,298,912.30
(4) 工程项目决算增加	4,933,707.58						4,933,707.58
3. 本期减少金额			936,937.00	2,050,451.12	362,720.35		3,350,108.47
(1) 处置或报废			936,937.00	2,050,451.12	362,720.35		3,350,108.47
4. 期末余额	485,077,712.83		20,102,422.53	342,678,013.08	182,955,974.19	12,795,346.06	1,043,609,468.6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9,346,427.04		11,420,845.36	114,559,946.79	71,880,906.68	5,515,234.52	292,723,360.39
2. 本期增加金额	39,988,346.31		2,828,414.73	60,511,913.14	17,960,031.54	1,057,026.71	122,345,732.43
(1) 计提	19,504,126.09		2,535,368.90	20,056,288.92	16,875,601.34	1,057,026.71	60,028,411.96
(2) 企业合并增加	20,484,220.22		293,045.83	40,455,624.22	1,084,430.20		62,317,320.47
3. 本期减少金额			961,081.93	923,225.30	284,606.39		2,168,913.62
(1) 处置或报废			961,081.93	923,225.30	284,606.39		2,168,913.62
4. 期末余额	129,334,773.35		13,288,178.16	174,148,634.63	89,556,331.83	6,572,261.23	412,900,179.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5,742,939.48		6,814,244.37	168,529,378.45	93,399,642.36	6,223,084.83	630,709,289.49
2. 期初账面价值	234,769,599.47		6,508,785.84	70,233,248.61	105,703,869.06	6,273,417.12	423,488,920.1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九车间	5,041,278.25	产证尚在办理中
十一车间	3,424,427.55	产证尚在办理中
十二车间	3,423,821.84	产证尚在办理中
研发楼	7,486,924.51	产证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折旧额 60,028,411.96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1,510,304.97 元。

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价值为 126,077,454.10 元。

固定资产中无融资租入和经营租出的资产，也无待售资产。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抗肿瘤药合成、精烘包、制剂车间改造工程	14,054,188.50		14,054,188.50	13,353,315.41		13,353,315.41
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	3,649,947.63		3,649,947.63	9,118,216.92		9,118,216.92
内皮中试设备及改造项目	12,617,191.07		12,617,191.07	3,562,025.85		3,562,025.85
响水恒利达科技二期工程	141,229,178.80		141,229,178.80			
其他工程	184,396.39		184,396.39			
合计	171,734,902.39		171,734,902.39	26,033,558.18		26,033,558.1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抗肿瘤药合成、精烘包、制剂车间改造工程	17,410,000.00	13,353,315.41	700,873.09			14,054,188.50	76.7	76.7				自筹
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	46,000,000.00	9,118,216.92	3,758,074.88	9,226,344.17		3,649,947.63	27.99	27.99				募集
内皮中试设备及改造项目	20,000,000.00	3,562,025.85	9,055,165.22			12,617,191.07	63.09	63.09				募集
响水恒利达科技二期工程	350,000,000.00		141,229,178.80			141,229,178.80	40.35	40.35	2,500,474.54	2,500,474.54	6.82%	募集
其他零星工程			2,468,357.19	2,283,960.80		184,396.39						自筹
合计	433,410,000.00	26,033,558.18	157,211,649.18	11,510,304.97		171,734,902.39			2,500,474.54	2,500,474.54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7,348,024.65	32,350,298.26	1,167,607.41	110,865,930.32
2. 本期增加金额	28,357,720.88	23,244,600.00		51,602,320.88
(1) 购置	13,048,207.80			13,048,207.8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5,309,513.08	23,244,600.00		38,554,113.0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5,705,745.53	55,594,898.26	1,167,607.41	162,468,251.2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279,342.09	26,251,322.62	407,195.99	46,937,860.70
2. 本期增加金额	3,658,297.28	2,434,165.56	175,428.00	6,267,890.84
(1) 计提	2,379,234.20	2,434,165.56	175,428.00	4,988,827.76
(2) 企业合并增加	1,279,063.08			1,279,063.08

4. 期末余额	23,937,639.37	28,685,488.18	582,623.99	53,205,751.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1,768,106.16	26,909,410.08	584,983.42	109,262,499.66
2. 期初账面价值	57,068,682.56	6,098,975.64	760,411.42	63,928,069.6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摊销额为 4,988,827.76 元。

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价值为 35,068,597.22 元。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呼吸系统中药项目	1,860,029.23	94,032.35				1,954,061.58
心血管系统中药	2,700,000.00					2,700,000.00
抗感染类医药项目 1	2,843,206.43					2,843,206.43
抗感染类医药项目 2	2,634,824.62					2,634,824.62
抗肿瘤医药项目 1	1,645,244.64	13,963.29			13,963.29	1,645,244.64
抗肿瘤医药项目 2	2,323,617.54	39,230.77			39,230.77	2,323,617.54
抗肿瘤医药项目 3	2,153,954.25					2,153,954.25
抗肿瘤医药项目 4	1,958,029.69	159,617.67			159,617.67	1,958,029.69
抗肿瘤医药项目 5	1,688,438.91	58,091.49			58,091.49	1,688,438.91
心血管项目	1,566,103.74	1,373,936.92			1,373,936.92	1,566,103.74
消化系统项目 5	1,629,236.53	18,547.01			18,547.01	1,629,236.53
抗肿瘤医药项目 7	1,430,358.97	2,020,195.37			2,020,195.37	1,430,358.97
消化系统项目 1	993,741.28					993,741.28
消化系统项目 3	1,613,207.62					1,613,207.62
抗感染项目 1	7,605,887.43	40.56				7,605,927.99
抗感染项目 2	1,083,787.62					1,083,787.62
抗肿瘤研发项目 6	37,976,943.34	10,648,241.77				48,625,185.11
消化系统项目 4		1,350,000.00			1,350,000.00	
心血管项目 2		900,000.00			900,000.00	
脑血管医药项目		484,588.33			484,588.33	
消化系统项目 2		730.50			730.50	
抗病毒医药项目 1		141,608.36			141,608.36	
止痛、发热医药项目		58.12			58.12	
心血管项目 3		17,420.56			17,420.56	

肌肉松弛医药项目		167,836.41			167,836.41	
免疫系统医药项目 1		148.6			148.6	
染料中间体项目 1		2,490,389.32			2,490,389.32	
染料中间体项目 2		2,604,811.01			2,604,811.01	
染料中间体项目 3		3,676,495.87			3,676,495.87	
合计	73,706,611.84	26,259,984.28			15,517,669.60	84,448,926.52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379,774,257.08				379,774,257.08
合计		379,774,257.08				379,774,257.08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合计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文号为中通苏咨报字（2016）34号《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合并对价分摊事宜所涉及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项目咨询报告》对响水恒利达的固定资产按其主要产品（J酸、吐氏酸、磺化吐氏酸、4氯25、红色基B、6硝）进行了资产组分类，分类原则为直接用于生产某个产品的固定资产直接分类到该类产品的资产组，其余固定资产均作为公用配套资产，然后将公用配套资产按各类资产组直接归类部分的账面净值进行分摊。对商誉结合上述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小于资产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经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项目所涉及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资产组）价值估值咨询报告》（（2017）14号），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的可收回金额为67,527.81万元，该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五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超过五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现金流量使用的折现率为14.09%。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管理层所采用的加权平均增长率不超过本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上述假设用以分析该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本期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一期账面价值为57,809.08万元（包括所分摊的商誉价值部分），小于经评估的可收回金额67,527.81万元，商誉未出现减值损失。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设备维护费	40,000.24		26,666.76		13,333.48
车库管理费	26,666.76		26,666.76		-
长期资产租赁费用	241,875.00		13,500.00		228,375.00
合计	308,542.00		66,833.52		241,708.48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197,079.01	13,678,531.73	56,242,992.12	13,199,581.6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232,977,463.39	58,244,365.85		
预计负债	1,587,785.75	396,946.44		
开办费	1,795,045.33	269,256.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3,007.32	45,751.83	57,160.20	14,290.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5,500.00	23,875.00
合计	294,740,380.80	72,634,852.65	56,395,652.32	13,237,746.7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0,786,531.48	4,617,979.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63,873,231.08	115,968,307.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000.00	38,500.00
合计	494,659,762.56	120,586,287.49	154,000.00	38,500.0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7,716,018.78	184,737,400.54
合计	37,716,018.78	184,737,400.5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9,752,906.66	
2017 年		36,963,159.46	
2018 年		34,532,953.53	
2019 年	4,812,272.43	54,121,010.18	
2020 年	32,903,746.35	49,367,370.71	
合计	37,716,018.78	184,737,400.5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3,190,000.00	
合计	3,190,000.00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1,100,000.00	31,100,000.00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51,780,000.00
保证借款	1,009,900,000.00	945,220,000.00
合计	1,086,000,000.00	1,028,1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按取得银行短期融资方式或条件确定借款类别。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143,000.0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11,143,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11,143,000.00

其他说明：

本集团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协议进行融资。本集团与银行约定租入黄金，黄金在租赁期内，可以将租入的黄金销售给第三方，至租赁期满返还银行相同规格和重量的黄金。本集团返还黄金的义务被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同时，本集团使用远期黄金合约对黄金租赁协议下返还银行等量等质黄金的义务进行风险管理，以此来规避本集团承担的随着黄金市场价格的波动该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该远期黄金合约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期已交割。

33、衍生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34、应付票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67,232.30	14,900,479.56
合计	3,069,232.30	14,900,479.5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221,017,434.26	141,350,006.24
应付工程款	178,249,458.00	261,156,049.86
合计	399,266,892.26	402,506,056.1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13,224.42	项目仍在进行, 尚未结算
苏州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75,950.00	项目仍在进行, 尚未结算
苏州第五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	项目仍在进行, 尚未结算
江苏盐城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640,000.00	项目仍在进行, 尚未结算
苏州顺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	项目仍在进行, 尚未结算
吴江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	项目仍在进行, 尚未结算
江苏华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40,000.00	项目仍在进行, 尚未结算
宿迁市土地资产储备投资中心	1,197,836.92	项目仍在进行, 尚未结算
江苏中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55,375.39	项目仍在进行, 尚未结算
合计	19,722,386.7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款	233,669,149.66	259,532,004.00
预收货款	59,320,745.39	30,460,865.23
合计	292,989,895.05	289,992,869.2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收房屋销售款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预计竣工时间	预售比例 (%)
岚山一期	5,800,000.00		已竣工	
岚山二期二批	4,950,000.00	5,330,000.00	已竣工	
苏苑花园一期	319,521.00	318,090.00	已竣工	
苏苑花园三期	77,820.00	77,820.00	已竣工	
阳光华城四期		57,377,211.66	已竣工	
阳光华城五期	681,050.00	681,050.00	已竣工	
阳光美地一期	1,428,805.00	2,975,642.00	已竣工	
阳光美地二期	16,892,630.00	23,128,978.00	已竣工	
家天下一期	69,917,312.00	104,669,443.00	已竣工	
中吴红玺项目一期	17,535,661.00	2,712,361.00	已竣工	
中吴红玺项目二期	141,929,205.00	36,398,554.00	已竣工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预计竣工时间	预售比例 (%)
合计	259,532,004.00	233,669,149.66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547,295.07	156,989,993.58	127,956,652.63	41,580,636.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561,282.38	8,483,275.22	78,007.1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547,295.07	165,551,275.96	136,439,927.85	41,658,643.1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70,308.63	139,077,685.09	110,088,030.72	41,459,963.00
二、职工福利费		8,546,089.43	8,546,089.43	
三、社会保险费		4,671,980.85	4,629,893.27	42,087.5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227,131.12	4,194,476.96	32,654.16
工伤保险费		325,421.54	319,616.36	5,805.18
生育保险费		119,428.19	115,799.95	3,628.24
四、住房公积金		3,844,127.28	3,844,127.2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986.44	850,110.93	848,511.93	78,585.4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547,295.07	156,989,993.58	127,956,652.63	41,580,636.0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200,020.43	8,127,455.63	72,564.80
2、失业保险费		361,261.95	355,819.59	5,442.36
合计		8,561,282.38	8,483,275.22	78,007.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332,589.95	3,911,313.04
营业税	294,435.50	-8,938,840.28
企业所得税	13,163,074.58	4,166,891.33
个人所得税	1,469,772.56	143,508.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2,296.40	-416,276.21
房产税	1,171,425.89	527,682.46
土地增值税	717.75	-6,656,037.12
教育费附加	273,707.90	-175,822.21
关税	491,454.55	
印花税	256,499.76	123,053.81
土地使用税	104,793.20	57,164.70
合计	24,870,768.04	-7,257,361.76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31,755.55	1,075,707.5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02,961.67	1,479,083.63
合计	1,434,717.22	2,554,791.2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21,260.00	98,000.00
合计	121,260.00	98,000.00

注 1：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628,6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669,446,07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数 2,820,000 股，应付现金红利 121,260.00 元，将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往来款	67,942,484.77	15,703,971.69
暂收款	4,881,830.09	26,527,670.18
押金及保证金	9,766,712.64	20,445,935.80
未结算费用性质款项	28,499,028.71	14,849,557.14
股权激励回购义务	17,644,740.00	30,772,000.00
其他	5,344,565.60	1,149,366.56
合计	134,079,361.81	109,448,501.3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欣凯医药化工中间体（上海）有限公司	3,436,438.69	尚未结算的往来款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0	尚未结算的技术转让款
苏州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1,345,553.00	与政府往来款尚未决算
合计	5,881,991.6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1,000,000.00
合计		161,000,000.00

其他说明：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49,000,000.00
抵押借款		112,000,000.00
合计		161,00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88,000,000.00	261,000,000.00
保证借款		165,000,000.00
合计	88,000,000.00	426,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按取得该等借款方式或条件确定借款类别。

注 1: 截至期末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中尚未到期的借款金额为 8800.00 万元, 年利率为 4.9000%。公司抵押的资产情况详见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中 1、重要承诺事项。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利率区间: 4.9000%至 7.0725%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587,785.75	<p>1:公司子公司隆兴公司于2007年3月24日将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美地花园17幢104室出售给孙美君,装修完毕后2008年夏天入住,2009年发现该房屋在黄梅季节存在渗水和墙体脱落问题。孙美君提出上诉,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年8月31日受理,2016年11月22日作终审判决:判隆兴公司赔偿孙美君装修损失108,994.65元、租金损失37800元及案件受理费3215元合计150,009.65元。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与孙美君签订协议,除赔偿上述金额外,一次性支付给孙美君9万元维修费,共计240,009.65元,此后隆兴公司不再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上述款项于2017年1月已支付完毕。</p> <p>2: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吴置业于2016年2月29日将位于苏州高新区永莲路128号“中吴红玺”小区22幢101室房屋一套出售给程树桂夫妇,建筑面积275.64平方米,包括一楼的101室及负一楼的三间房间。2016年9月程树桂夫妇向小区物业服务公司报备后开始整体装修,装修过程中被告知地下室西面面积约30平米的房间属于公共部位。因此,程树桂夫妇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中吴置业按照购买商品价款的三倍予以赔偿,赔偿金额752,670.00元。截止报告日,一审尚未宣判。</p> <p>3: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吴置业于2016年5月将位于苏州高新区永莲路128号“中吴红玺”小区22幢104室房屋一套出售给姜建松先生,建筑面积237.99平方米,包括一楼的104室及负一楼的三间房间。2016年7月左右姜建松先生物业服务公司报备后开始整体装修,装修过程中被告知地下室西面面积约30平米的房间属于公共部位。因此,姜建松先生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中吴置业按照购买商品价款的二倍予以赔偿,赔偿金额595,106.10元。截止报告日,一审尚未宣判。</p>
合计		1,587,785.75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政府补助	89,365,959.51	2,950,700.00	14,856,229.35	77,460,430.16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按相应资产使用寿命摊销
合计	89,365,959.51	2,950,700.00	14,856,229.35	77,460,430.1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吴中区 2015 年第三批省高新技术产品政策性奖励经费		3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为开发区经济社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 2016 年度第四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工业)项目及经费		750,000.00			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苏州市重大专利技术推广应用计划项目结转经费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苏州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第二十批国家“千人计划”人才有关补贴奖励经费		1,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重点工业技术改造专项引导资金	5,387,916.49		965,000.04		4,422,916.45	与资产相关
吴中区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和科技经费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区科技发展计划专项资金	453,000.00				453,0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升级技改专项扶持资金	6,402,500.14		984,999.96		5,417,500.18	与资产相关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工业)及科技经费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区科技发展计划专项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1,752,500.00		1,000,000.00		10,752,500.00	与资产相关
吴中区科技发展计划(工业)及科技经费	696,000.00				696,000.00	与资产相关
六药厂搬迁补偿	53,160,042.88		9,119,529.35		44,040,513.53	与资产相关
重大新药创制资金	1,574,000.00				1,574,000.00	与资产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医药与生物技术培育引导专项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1,700,000.00		1,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医药和生物技术产业培育引导专项资金	6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700,00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层次人才项目资助经费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在线监控环保污染防治资金		120,700.00	120,700.00			与资产相关
吴中区 2013 年度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吴中区 2013 年度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苏州市 2014 年度第十一批科技发展计划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4 年(第一批)吴中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吴中区市以上科技发展计划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及以前年度存量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苏州市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850,000.00		56,666.68		793,333.32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一批)吴中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40,000.00		29,333.32		410,666.6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9,365,959.51	2,950,700.00	14,856,229.35		77,460,430.1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69,646,070.00	52,445,888.00			-200,000	52,245,888.00	721,891,958.00

其他说明：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注1)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注2)	小计	金额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147,556,832.00	22.04	52,445,888.00			-144,736,832.00	-92,290,944.00	55,265,888.00	7.66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37,624,884.00	20.55	17,724,398.00			-137,624,884.00	-119,900,486.00	17,724,398.00	2.46
境内自然人持股	9,931,948.00	1.49	34,721,490.00			-7,111,948.00	27,609,542.00	37,541,490.00	5.20
(4).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47,556,832.00	22.04	52,445,888.00			-144,736,832.00	-92,290,944.00	55,265,888.00	7.66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522,089,238.00	77.96				144,536,832.00	144,536,832.00	666,626,070.00	92.34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 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522,089,238.00	77.96				144,536,832.00	144,536,832.00	666,626,070.00	92.34
合 计	669,646,070.00	100.00	52,445,888.00			-200,000.00	52,245,888.00	721,891,958.00	100.00

注 1：本期通过发行新股增加的股本情况详见附注、资本公积中描述。

注 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邬海韵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决定对邬海韵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779 号）

注 3：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决定对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进行解锁。监事会对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该等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已符合公司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条件。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 1,880,000 股，共计 26 人。

注 4：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5 年 11 月 29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根据约定的限售期，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全部上市流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现流通的股数为 101,610,762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87,628,235.82	929,255,629.19	1,060,000.00	1,415,823,865.01
其他资本公积	32,601,935.70	4,758,287.70	8,716,711.97	28,643,511.43
合计	520,230,171.52	934,013,916.89	9,776,711.97	1,444,467,376.4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资本溢价增加(1)系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48 号《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毕红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向毕红芬、毕永星和潘培华三人合计发行 18,140,58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其中向毕红芬发行 14,663,038 股股份、向毕永星发行 1,814,058 股股份、向潘培华发行 1,663,492 股股份，用于购买上述自然人持有的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05 元，股份支付对价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687,586,658.00 元，新增股本人民币 18,140,588.00 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81,859,412.00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7 月 8 日

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497 号验资报告。

注 2: 资本溢价增加(2)系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48 号》文核准, 江苏吴中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324,942 股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697.00 元, 上述投资人已经实际缴入金额合计为 599,999,697.00 元, 扣除保荐承销费 10,000,000.00 元和其他发行费用 9,935,839.01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0,063,857.99 元, 其中人民币 34,305,300.00 元记入注册资本(股本), 资本溢价人民币 545,758,557.99 元记入资本公积。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51 号验资报告。

注 3: 资本溢价增加(3)系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解锁, 其他资本公积 8,716,711.97 元转入股本溢价。

注 4: 资本溢价增加(4)系公司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金额 7,079,052.77 元。

注 5: 资本溢价减少系 2016 年 3 月 4 日完成了对原股权激励对象邬海韵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每股(含成本) 6.3 元/股。

注 6: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报告期公司确认 2016 年度股权激励费用 4,758,287.70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义务回购相关的库存股	30,772,000.00		13,127,260.00	17,644,740.00
合计	30,772,000.00		13,127,260.00	17,644,740.00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库存股减少主要激励对象邬海韵离职减少库存股 1,260,000.00 元, 第一期股权激励解锁减少库存股 11,806,400.00 元, 限制性股票应付股利减少库存股 60,860.00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3,873,231.08		115,968,307.77	347,904,923.31		347,904,923.31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63,873,231.08		115,968,307.77	347,904,923.31		347,904,923.31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275,071.65	3,475,735.96	3,799,335.69
合计		7,275,071.65	3,475,735.96	3,799,335.6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生产危险品的实际销售收入为依据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因企业合并增加 6,063,930.37 元，本期计提 1,211,141.28 元，本期减少 3,475,735.96 元系支付安全生产设备的维护、环保等费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5,298,977.50			45,298,977.50
任意盈余公积	73,007,716.25			73,007,716.25
合计	118,306,693.75			118,306,693.75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4,460,333.77	227,919,336.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4,460,333.77	227,919,336.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996,134.69	49,112,996.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393,259.61	12,572,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1,063,208.85	264,460,333.77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78,411,372.94	3,522,757,347.74	2,908,035,200.81	2,565,213,381.63
其他业务	10,879,413.16	4,391,755.36	20,321,021.67	8,076,920.72
合计	3,989,290,786.10	3,527,149,103.10	2,928,356,222.48	2,573,290,302.35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7,452,271.56	20,200,515.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39,906.27	3,868,696.19
教育费附加	5,625,435.63	3,517,344.02
房产税	2,668,052.37	
土地使用税	764,502.37	
车船使用税	15,258.50	
印花税	1,004,497.55	
土地增值税	6,071,027.98	7,736,415.88
合计	50,040,952.23	35,322,971.10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632,374.22	30,965,087.82
广告	21,401,862.38	18,644,274.23
宣传费	18,878,103.30	26,753,758.81
运费	25,794,523.65	26,892,958.98
差旅费	25,221,727.93	17,486,150.97
咨询费	24,624,038.31	7,665,896.43
会务费	14,703,760.24	10,817,839.75
办公费	5,492,403.77	3,641,658.70
业务招待费	4,033,932.65	2,811,100.81
代理费	1,590,982.87	1,172,780.29
网络通讯费	1,003,190.78	1,230,527.60
其他	5,859,379.77	4,672,236.26
合计	186,236,279.87	152,754,270.65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2,753,111.05	40,833,204.45
折旧费	22,956,369.90	19,122,815.90
咨询费	4,364,938.29	2,534,560.29
业务招待费	6,255,686.19	4,939,789.21
无形资产摊销	3,506,872.10	3,008,906.34
办公费	6,071,199.16	6,446,013.85
停工费	2,043,714.10	6,086,599.45
税费	1,902,065.13	5,836,295.45
技术研发费	15,517,669.60	6,647,706.65
维修费	2,574,021.28	479,987.17
租赁费	1,112,572.89	498,779.86

运费	1,016,268.14	863,280.07
低值易耗品摊销	1,265,060.61	1,336,671.57
差旅费	1,937,225.42	1,326,817.76
会务费	2,276,494.27	2,413,639.18
水电费	1,157,286.32	1,421,883.25
股权激励费用	4,758,287.70	12,678,042.76
其他	2,357,702.10	1,970,936.68
合计	153,826,544.25	118,445,929.89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3,703,223.25	62,299,874.13
减：利息收入	-6,755,257.13	-5,687,419.39
汇兑损益	3,508,829.38	-934,387.43
手续费	1,275,985.72	2,109,090.25
合计	41,732,781.22	57,787,157.56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876,864.40	6,431,772.11
二、存货跌价损失	265,281.93	
合计	-2,611,582.47	6,431,772.11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4,347.11	209,618.43
公允价值计量的黄金租赁及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其中：黄金租赁公允价值变动		-95,500.00
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154,000.00
合计	-184,347.11	268,118.43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0,556.4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		

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000.00	32,812.89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400,000.00	86,552,870.8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	4,966,897.54	57,200.00
合计	6,665,341.14	86,642,883.69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703.09	99,748.35	6,703.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703.09	99,748.35	6,703.0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7,380,994.35	19,370,813.35	17,380,994.35
违约金	159,500.00	65,000.10	159,500.00
其他	461,791.65	33,949.19	461,791.65
合计	18,008,989.09	19,569,510.99	18,008,989.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省重点工业技术改造专项引导资金	965,000.04	965,000.04	与资产相关
产业升级技改专项扶持资金	984,999.96	984,999.96	与资产相关
六药厂搬迁补偿	9,119,529.35	9,119,529.35	与资产相关
中央基建投资拨款		2,111,9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科技经费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度吴中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度吴中区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吴中区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吴中区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苏州市专精特新示范企业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中区 2014 年江苏省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性奖励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第二批）吴中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为开发区经济社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为开发区经济社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资金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中区 2014 年第四批省高新技术产品政策性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吴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71,300.00	与收益相关
吴中区省级商务发展专项切块资金	7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苏州市重大专利技术推广应用计划、2014 年度结转项目和经费指标（吴中区部分）	5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省级专项资金（吴中区部分）		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注册商标奖励和名牌奖励及质量管理奖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 2015 年度第二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15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一批）吴中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9,333.32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2,415.00	436,732.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51,000.00	119,000.00	与收益相关
拨付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4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一般贸易出口额增长奖励		183,452.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综合表彰大会奖励专项资金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区级总部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429,900.00	与收益相关
区科技创新政策性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医药和生物技术产业培育引导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1,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苏州市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56,666.68		与资产相关
在线监控环保污染防治资金	120,700.00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吴中区 2015 年第三批省高新技术产品政策性奖励经费的通知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稳岗补贴	26,724.2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增长奖励	202,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外贸促转型补贴	5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中财政局“千人计划”项目经费与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展会补贴	64,830.00		与收益相关
黄标车淘汰财政奖励处置款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促进创新转型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清洁审核企业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宿迁市可再生能源建筑示范项目补贴资金	181,795.80		与收益相关
绿色制造工业循环经济项目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380,994.35	19,370,813.3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30,380.16	64,009.68	1,030,380.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30,380.16	64,009.68	1,030,380.16
对外捐赠	1,680,194.28	2,366,727.39	1,680,194.28
罚款支出	396,258.37	998,308.41	396,258.37
滞纳金		43,475.93	
违约金	10.00	9,213.00	10
未决诉讼（注）	1,587,785.75		1,587,785.75
上缴各项基金	133,678.16	480,602.77	133,678.16
案件受理及赔款	4,707,300.79	1,080,010.77	4,707,300.79
其他	35,678.54	357,529.92	35,678.54
合计	9,571,286.05	5,399,877.87	9,571,286.05

其他说明：

本期未决诉讼详见附注预计负债

71、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098,979.49	23,553,755.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313,390.72	-1,130,311.74
合计	-30,214,411.23	22,423,443.5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7,835,404.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958,851.2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465,514.6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382,371.2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938,751.4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21,977.9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441,404.9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225,936.5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57,877.22
所得税费用	-30,214,411.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单	13,411,000.00	10,000,000.00
按揭保证金	2,093,324.63	7,751,192.93
往来款	309,305,323.12	46,610,515.13
政府补助	5,302,468.47	8,679,384.00
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00,000.00	18,350,000.00
利息收入	6,755,257.13	5,687,419.39
其他	2,785,549.98	486,310.65
合计	359,652,923.33	97,564,822.1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往来款	211,703,259.52	126,050,446.00
费用性质往来款	4,388,447.66	10,214,390.68
运费	26,810,791.79	27,756,239.05
广告费	21,401,862.38	18,644,274.23
差旅费	27,158,953.35	18,812,968.73
定期存单		3,411,000.00
咨询费	28,988,976.60	10,200,456.72
按揭保证金	6,182,716.46	11,129,769.13
业务宣传费	18,878,103.30	26,753,758.81
会务费	16,980,254.51	13,231,478.93
办公费	11,563,602.93	10,087,672.55
业务招待费	10,289,618.84	7,750,890.02
代理费	1,590,982.87	1,172,780.29
研究开发费	11,272,688.63	6,647,706.65
维修费	2,574,021.28	479,987.17
手续费	1,275,964.92	2,109,090.25
履约保证金		3,609,852.79
租赁费	1,581,719.43	498,779.86
诉讼赔偿费	4,357,300.79	
其他费用性质支出	8,583,820.28	9,295,583.79
合计	415,583,085.54	307,857,125.6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理财产品	405,000,000.00	
合计	405,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350,000,000.00	190,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0	19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详见附注其他流动资产。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允价值计量的黄金租赁形成的负债		11,047,500.00
合计		11,047,5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公开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8,465,276.95	
公允价值计量的黄金租赁形成的负债	11,148,500.00	
合计	19,613,776.95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8,049,816.20	62,981,010.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11,582.47	6,431,772.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498,763.44	53,685,879.98
无形资产摊销	5,733,947.96	4,209,561.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833.52	80,166.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5,977.85	-99,748.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96.30	64,009.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347.11	-268,118.4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062,560.79	69,773,617.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65,341.14	-86,642,883.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108,851.28	-1,139,187.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500.00	8,875.4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2,134,231.30	146,856,110.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4,320,825.43	-100,176,120.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5,687,985.41	-127,332,949.48
其他	4,758,287.70	12,678,04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453,447.26	41,110,038.5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0,026,336.97	580,200,767.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0,200,767.43	400,731,438.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825,569.54	179,469,328.8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00,000,000.00
其中：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80,999.69
其中：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1,080,999.69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98,919,000.31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20,026,336.97	580,200,767.43
其中：库存现金	271,602.09	324,235.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19,162,641.18	557,451,108.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92,093.70	22,425,423.6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026,336.97	580,200,767.4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7,537,567.72	36,500,967.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货币资金期末数与期初数中流动性受限在3个月以上的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27,537,567.72和36,500,967.58元，已在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项下作扣除。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535,567.56	3个月以上流动性受限
固定资产	126,077,454.10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5,068,597.22	抵押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9,901,822.55	质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12,162,690.37	抵押借款
合计	800,746,131.80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03,497.23	6.9370	717,960.2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85,441.34	6.9370	1,286,406.58
预收账款			
美元	6,007,734.71	6.9370	41,675,655.68
欧元	6,635.80	7.3068	48,486.4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600,000,000.00	100.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年6月30日	如下所述	299,980,728.98	55,509,197.41

其他说明：

2016年2月25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收购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响水恒利达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800 万元、8,970 万元、10,315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不包括对标的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损益。

2016年6月29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毕红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48号)核准。

2016年7月6日，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09210044)公司变更[2016]第07060007号]，核准了响水恒利达的股东变更,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15592792768)。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响水恒利达100%的股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600,000,000.00
--现金	200,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400,000,000.00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60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20,225,742.9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79,774,257.08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本次非同一控制下交易价格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00%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通苏评报字[2016]第023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以收益法确定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59,619.63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60,000万元。本次收购资产的交易对价由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和现金两种方式支付，其中以本公司发行股份支付40,000.00万元、以现金支付20,000.00万元。其中股份价格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鉴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段时期内A股市场以及本公司股价整体波动较大，为尽可能公允反映公司股份价值，兼顾各方利益，经交易各方协商，决定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即22.07元/股。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交易价格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00%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通苏评报字[2016]第023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以收益法确定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59,619.63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60,000万元。

经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06月30日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以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的基础上(中通苏咨报字(2016)34号)《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合并对价分摊事宜所涉及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项目咨询报告》，计算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231,023,449.37元(见下表)，扣除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数4,733,776.08元，以及购买日专项储备金额6,063,930.37元，计算形成的商誉为379,774,257.08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0,975,004.46	20,975,004.46
应收款项	62,826,218.71	62,826,218.71
存货	56,287,726.01	56,287,726.01
固定资产	239,818,094.83	232,345,520.78
无形资产	37,275,050.00	13,240,946.92

应收票据	8,233,563.00	8,233,563.00
预付账款	27,002,115.82	27,002,115.82
长期股权投资	16,074,901.88	16,298,634.94
在建工程	44,735,770.52	44,735,77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8,011.57	1,238,011.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14,000.00	22,114,000.00
其他应收款	14,684,008.16	14,684,008.16
负债：		
借款	58,000,000.00	58,000,000.00
应付款项	262,191,015.59	262,191,015.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预计负债	50,000.00	50,000.00
净资产	231,023,449.37	199,740,505.3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31,023,449.37	199,740,505.3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经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06月30日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以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的基础上（中通苏咨报字（2016）34号）《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合并对价分摊事宜所涉及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项目咨询报告》，计算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23,102.34万元。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徐建国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健康权纠纷案件情况：2015年8月，徐建国向响水县人民法院提起健康权纠纷诉讼，徐建国为安徽省萧县欣达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雇佣的驾驶员，其于2015年5月18日从盐城安欣化工有限公司运输硝酸至响水恒利达，在卸酸过程中烧伤住院，徐建国要求被告许建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安徽省萧县欣达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共同承担住院伙食补助费1,420元、交通费1,000元（医疗费已由响水恒利达支付）；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后续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费用待鉴定后具体确定。预计发生赔偿金额为5万元。

2015年11月26日，盐城第一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徐建国为九级残疾；建议误工时限宜为4个月，护理时限宜为3个月（护理1人），营养时限宜为3个月；原则上不建议其相关后续治疗费或按实际发生另行处理。

2016年8月16日，经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苏09民终3029号，被告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对徐建国的损失承担60%的赔偿责任，支付各项损失67030元，并承担受理费2260元。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宿置业”)投资设立宿迁市吴中家天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天下物业”)，注册资本 50 万元。苏宿置业出资 3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65.00%。2016 年 6 月 17 日，苏宿置业与杨忠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杨忠柱将其持有的家天下物业 5%(计 2.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苏宿置业，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苏宿置业持有家天下物业 70% 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未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2号	医药产业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苏州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	医药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吴中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	进出口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吴中苏药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市经济开发区(鼓楼区马家街26号)	医药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苏州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	进出口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南路1号	贵金属生产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	房地产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	宿迁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双庄镇通湖大道西侧	房地产开发		73.7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香港一号路3幢-8	房地产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中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68号1幢506室	物业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宿迁家天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宿迁	宿迁市青海湖路家天下花园8号楼黄海路	物业管理		70.00	投资设立

		11-6 号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响水县	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内(大湾村七组)	化工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恒信化工有限公司	苏州	吴江区平望镇中鲈经济开发区	化工产品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0	847,583.87		
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0	133,292.29		
江苏吴中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	-1,982.55		
江苏吴中苏药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0	-59,881.15		
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0	50,221.45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9	1,605,031.47	7,350,000.00	18,841,301.79
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注1)	26.25	-152,376.33		10,216,238.04
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注2)	0	4,272,003.10	108,400,000.00	71,041.10
家天下物业	30%	-640,210.64		-490,210.70
合计		6,053,681.51	115,750,000.00	28,638,370.2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 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股东蒋晓华仅享有位于宿迁市“苏宿花园”南侧 86.5 亩土地的收益权, 其他股东享有除“苏宿花园”南侧 86.5 亩土地收益权之外产生的利润。

注 2: 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下属金阊分公司在位于苏州市金阊区富强路西、黄花泾河东编号为苏地 2010-G-18 的国有建设用地为政府建设定销商品房项目, 该项目系与其他方合作开发, 该项目获得的收益或产生的亏损由合作双方各按 50% 的比例分享或承担。

注 3: 2016 年 8 月 25 日, 公司收购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江苏兴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 的股权, 收购价格为 1,528 万元, 收购完成后, 公司持有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同时对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比例达到 100% 控股。

注 4: 2016 年 8 月 25 日, 经公司子公司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 以自有资金收购公司少数股东江苏兴业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的孙公司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 3% 的股权, 收购价格为 909 万元。同年 12 月 19 日, 公司子公司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 以自有资金收购少数股东苏州市兴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的孙公司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 2% 的股权, 收购价格为 466 万元。收购完成后, 公司子公司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14,489,427.19	7,070,875.74	221,560,302.93	183,108,666.63		183,108,666.63	229,410,219.52	8,041,344.03	237,451,563.55	187,237,001.67		187,237,001.67
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	734,057,019.75	26,901,188.01	760,958,207.76	661,647,596.83		661,647,596.83	865,116,929.94	17,642,313.75	882,759,243.69	589,475,551.17	168,000,000.00	757,475,551.17
合计	948,546,446.94	33,972,063.75	982,518,510.69	844,756,263.46		844,756,263.46	1,094,527,149.46	25,683,657.78	1,120,210,807.24	776,712,552.84	168,000,000.00	944,712,552.8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12,936,277.78	3,275,574.42	3,275,574.42	1,404,733.50	1,156,579,998.18	2,911,462.33	2,911,462.33	33,717,879.61
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	320,233,365.89	-25,973,081.59	-25,973,081.59	322,032,476.41	122,070,206.00	-6,459,482.58	-6,459,482.58	-87,340,903.33
合计	2,133,169,643.67	-22,697,507.17	-22,697,507.17	323,437,209.91	1,278,650,204.18	-3,548,020.25	-3,548,020.25	-53,623,023.72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2016年8月25日,经公司子公司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以自有资金收购公司少数股东江苏兴业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的孙公司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3%的股权,收购价格为909万元。同年12月19日,公司子公司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以自有资金收购少数股东苏州市兴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的孙公司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2%的股权,收购价格为466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子公司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二、2016年8月25日,公司收购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江苏兴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的股权,收购价格为1,528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对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比例达到100%控股。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2016年8月)	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2016年12月)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8月)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9,090,000.00	4,660,000.00	15,28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9,090,000.00	4,660,000.00	15,28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8,327,626.51	3,945,721.91	9,677,598.81
差额	762,373.49	714,278.09	5,602,401.19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762,373.49	-714,278.09	-5,602,401.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宿迁苏商置业有限公司（注1）	25,946,147.05	16,000,000.00
天津嘉和昊成物流有限公司（注2）	34,589,941.21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0,536,088.26	16,000,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00,556.4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00,556.40	

其他说明

注 1：本报告期内，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分别与宿迁经济开发区香塘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自然人丁利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宿迁经济开发区香塘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丁利平分别将其持有的宿迁苏商置业有限公司 4.91%(计 600 万元)、3.28%(计 4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苏宿置业。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注 2：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江苏吴中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胡龙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胡龙海将持有天津嘉和昊成物流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吴中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6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另 2017 年 3 月 23 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资产基础法对天津嘉和昊成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出具了中通苏咨报字〔2017〕13 号《天津嘉和昊成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咨询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嘉和昊成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 11,655.36 万元。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部门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2) 附注十、(五) 关联方担保披露的相关的担保合同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此外，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

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分别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 1,174,0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1,615,100,000.00 元）。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在现有经济环境下，银行借款利率相对稳定，波动不大，较小的利率变动不会形成较大的利率风险。同时，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通过做好资金预算，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调整银行借款，降低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于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美元	其他外 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 币	合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3,497.23		103,497.23	376,388.09		376,388.09
短期借款						
合 计	103,497.23		103,497.23	376,388.09		376,388.09

项 目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人民币万元）	对净利润的影响（人民币万元）
若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2%	1.44	1.08
若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2%	-1.44	-1.08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2%，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 1.08 万元。管理层认为 2% 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其公允价值列示。证券价格风险指由于单个股票价值的变动而导致权益证券之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本公司之证券价格风险来自于报告日列报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权益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基金于报告期末以公开市场价格计量；

本公司由指定成员密切监控投资产品之价格变动。

本公司持有的基金权益投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3,076.70	938,923.81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权益工具的价值上涨或下跌 5%，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3.05 万元，管理层认为 5% 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权益工具价值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人民币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 个月以 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计息银行借 款	4,000.00	17,600.00	87,000.00	4,500.00	4,300.00	117,400.00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 负债						-
应付账款			22,618.74	19,394.04		42,012.78
应付票据	187.98		118.94			306.92
合 计	4,187.98	17,600.00	109,737.68	23,894.04	4,300.00	159,719.70

项 目	年初余额					合计
	1 个月以 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计息银行借 款	13,250.00	15,650.00	90,010.00	36,100.00	6,500.00	161,510.00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 负债			1,104.75			1,104.75
应付账款			14,135.00	26,115.60		40,250.60
应付票据		160.06	1,329.99			1,490.05
合 计	13,250.00	15,810.06	106,579.74	62,215.60	6,500.00	204,355.40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并未超过流动资产，本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来降低流动性风险。

(1)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银行已签署授信合同尚未使用的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04,285.09 万元。管理层有信心如期偿还到期借款，并取得新的循环借款。

(2) 本公司通过资本管理以维护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维持良好的资本比率，以支持其业务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本公司随着经济条件的改变管理并调整其资本结构。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能调整支付于股东的股息，购回股本或者发行新股。

本公司通过杠杆比率管理资本结构，杠杆比率按本公司净债务除以权益及净债务合计计算。净债务包括计息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金融负债、公司债券、应付票据（使用银行授信），扣减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权益包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少数股东之权益。

最近两年末的杠杆比率如下：

(人民币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息银行借款	117,400.00	161,510.00
应付债券		
应付票据	306.92	1,490.0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1,606.11	58,020.08
净债务	36,100.81	104,979.97
权益合计	296,842.71	170,196.30
权益及净债务合计	332,943.52	275,176.27
杠杆比例	10.84%	38.15%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813,076.70			813,076.70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499,901,822.55			499,901,822.55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00,714,899.25			500,714,899.25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基于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标价（未经调整）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 988 号	投资、国内贸易	3,300	17.01	17.01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赵唯一等九名自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	--------

江苏南大苏富特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直接持有其 23%股权
宿迁苏商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间接持有其 21.31%股权
天津嘉和昊成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间接持有其 30.00%股权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吴江梅堰三友染料化工有限公司（注 1）	其他
江苏兴业实业有限公司（注 2）	其他

其他说明

注 1：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仲天荣先生妻子毕红芬女士为吴江梅堰三友染料化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注 2：兴业实业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19%的股权），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沈赧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并与其他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吴江梅堰三友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4 氯 25 等产品	53,106,624.9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响水恒利达生产的 4 氯 25 是梅堰三友生产色酚 AS-IRG 的主要原料，涉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二期项目主要产品即包括色酚 AS-IRG。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响水恒利达生产的 4 氯 25 产品将转为自行生产色酚 AS-IRG 的主要原材料，根据《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协议》，自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中相关重叠产品（指色酚 AS-IRG 及红色基 KD）试生产验收合格之日起，梅堰三友不得再生产、销售相关重叠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向梅堰三友销售的 4 氯 25 的价格为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东方大道988号19楼	156,558.20	164,72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6.09.09	2017.07.07	否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6.12.23	2017.10.22	否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09.13	2017.09.13	否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05.27	2017.05.26	否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06.01	2017.05.31	否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12.06	2017.10.04	否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08.30	2017.06.29	否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12.21	2017.10.20	否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05.18	2017.05.17	否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6.04.14	2017.03.17	否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08.03	2017.08.03	否
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08.03	2017.08.03	否
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6.11.10	2017.07.15	否

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06.08	2017.06.08	否
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08.03	2017.08.03	否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06.23	2017.06.22	否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8,900,000.00	2016.06.28	2017.06.27	否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1,100,000.00	2016.12.07	2017.12.06	否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03.16	2017.03.16	否
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09.14	2017.09.13	否
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11.28	2017.02.28	否
江苏吴中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08.03	2017.08.03	否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6.11.25	2017.05.25	否
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1,879,805.50	2016.07.30	2017.01.18	否
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836,118.80	2016.11.25	2017.05.22	否
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351,308.00	2016.12.17	2017.06.12	否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6.07.27	2017.04.20	否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9,000,000.00	2016.07.20	2017.07.18	否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07.15	2017.07.11	否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04.18	2017.04.18	否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08.2	2017.08.01	否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03.18	2017.03.17	否
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03.14	2017.03.14	否
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01.22	2017.01.20	否
江苏吴中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03.07	2017.03.06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赵唯一	10,000,000.00	2016.06.28	2017.06.27	否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09.14	2017.09.13	否
苏州市兴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赵唯一	35,000,000.00	2016.11.21	2017.11.17	否
苏州市兴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吴中投资控股, 赵唯一	15,000,000.00	2016.11.22	2017.11.17	否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03.18	2017.03.18	否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12.21	2017.12.20	否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12.12	2017.12.09	否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12.02	2017.12.02	否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12.14	2017.10.25	否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6.07.28	2017.07.27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296,600.00	7,061,5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购买江苏兴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 2%的股权

2016年8月25日, 公司与兴业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江南分所 2016年3月24日出具《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吴报字(2016)第 50017号), 截止到 2015年12月31日医药集团总资产为 133,242.44 万元, 总负债为 90,801.98 万元, 净资产为 42,440.46 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为人民币 1,528 万元。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收购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江苏兴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 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1,528 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已于 2016 年 9 月 18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购买江苏兴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子公司苏州隆兴置业 3% 的股权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吴置业与兴业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067 号)，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隆兴置业总资产 49,412.25 万元，总负债为 13,910.89 万元，净资产为 35,501.36 万元，扣除合作方应享有的权益后净资产为 25,258.13 万元为基础。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909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宿迁苏商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嘉和昊成物流有限公司	4,012,200.00	200,61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880,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00,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锁，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 1,880,000 股，共计 26 人。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5 日。

公司原激励对象邬海韵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已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完成了对邬海韵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全部注销的事宜。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等于流通股票公允价值剔除限制性因素所带来的折价，即：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限制性因素折价，限制性因素所带来的折价价值，理论上等于买入对应期限认沽期权的价值。因此，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成本=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数量，其中，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对应期限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股权激励股份实际持有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公司 2016 年度无重大差异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7,436,330.4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758,287.70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抵押资产情况：

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号	面积(平方米)	原值	净值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096782 号	11,959.38	33,027,156.60	7,991,913.78
吴国用(2008)20466 号	34,506.80	11,223,400.00	1,356,160.13
吴国用 2015 第 0623676 号	9,333.30	70,050,123.30	58,958,853.62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404328 号	43,672.43	235,765,546.81	205,001,814.16

2)、质押资产情况：

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以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0 万元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以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1,910,885 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或有事项如下：

1、公司子公司隆兴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4 日将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美地花园 17 幢 104 室出售给孙美君，装修完毕后 2008 年夏天入住，2009 年发现该房屋在黄梅季节存在渗水和墙体脱落问题。孙美君提出上诉，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 8 月 31 日受理，2016 年 11 月 22 日作终审判决：判隆兴公司赔偿孙美君装修损失 108,994.65 元、租金损失 37800 元及案件受理费 3215 元合计 150,009.65 元。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与孙美君签订协议，除赔偿上述金额外，一次性支付给孙美君 9 万元维修费，共计 240,009.65 元，此后隆兴公司不再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上述款项于 2017 年 1 月已支付完毕。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吴置业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将位于苏州高新区永莲路 128 号“中吴红玺”小区 22 幢 101 室房屋一套出售给程树桂夫妇，建筑面积 275.64 平方米，包括一楼的 101 室及负一楼的三间房间。2016 年 9 月程树桂夫妇向小区物业服务公司报备后开始整体装修，装修过程中被告知地下室西面面积约 30 平米的房间属于公共部位。因此，程树桂夫妇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中吴置业按照购买商品价款的三倍予以赔偿，赔偿金额 752,670.00 元。截止报告日，一审尚未宣判。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吴置业于 2016 年 5 月将位于苏州高新区永莲路 128 号“中吴红玺”小区 22 幢 104 室房屋一套出售给姜建松先生，建筑面积 237.99 平方米，包括一楼的 104 室及负一楼的三间房间。2016 年 7 月左右姜建松先生物业服务公司报备后开始整体装修，装修过程中被告知地下室西面面积约 30 平米的房间属于公共部位。因此，姜建松先生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中吴置业按照购买商品价款的二倍予以赔偿，赔偿金额 595,106.10 元。截止报告日，一审尚未宣判。

4、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 9 月 23 日判决薛长华、吴秀波赔偿交通银行共计 4,066,662.44 元，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已全额支付赔偿款及相关律师费用共计 4,338,010.79 元。依据谨慎性原则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本公司保留向薛长华、吴秀波追偿权力。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1,656,758.7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1,656,758.74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 721,891,958 股，截止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为 721,891,958 股，公司拟以总股本 721,891,95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合计分配 21,656,758.74 元。公司本次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依据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作出的承诺：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江苏吴中将通过出售或置换等方式将贵金属业务从江苏吴中剥离。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苏州与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投资”）签署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 2,491.02 万元将公司持有的兴瑞贵金属 51% 股权全部转让给吴中投资。本次交易价格已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苏评报字〔2017〕28 号）》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及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四个经营分部，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四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地产行业、药品行业、化工行业、稀贵金属行业和总部资产及其他。本公司的各个报告分部分别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

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或市场策略，本公司管理层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地产行业	药品行业	化工行业	稀贵金属行业	总部资产及其他行业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89,258.45	97,650.57	29,998.07	181,293.63	9,081.05	7,686.16	399,595.61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89,258.45	97,650.57	29,998.07	181,293.63	1,394.89		399,595.61
分部间交易收入					7,686.16	7,686.16	
二、营业费用	92,363.72	91,808.18	23,177.78	180,841.40	8,385.92	921.16	395,655.84
三、营业利润（亏损）	-3,105.27	5,842.39	6,820.29	452.23	695.13	6,765.00	3,939.77
四、资产总额	135,801.24	147,740.26	83,911.20	22,156.03	352,234.27	225,151.25	516,691.75
五、负债总额	99,348.70	98,970.41	31,280.40	18,310.87	52,399.15	85,255.63	215,053.9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8月2日，公司母公司被投资单位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持有已上市的江苏银行股份数为51,910,885股，持股成本为3,602.86万元，按照2016年年末江苏银行收盘价9.63元/股计算，公司母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公允价值为49,990.48万元。预计未来减持公司所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将产生较大的投资收益。

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按税法规定确认的可抵扣亏损为23,297.75万元，由于上述事项表明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公司母公司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可抵扣亏损，公司母公司于2016年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5,824.44万元。

上述事项已于2016年4月2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36,653.91	100	6,136,653.91	100	0.00	6,136,653.91	100	6,085,707.66	99.17	50,946.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136,653.91	/	6,136,653.91	/	0	6,136,653.91	/	6,085,707.66	/	50,946.2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年以上	6,136,653.91	6,136,653.91	100
合计	6,136,653.91	6,136,653.9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0,946.2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往来单位	6,136,653.91	100.00	6,136,653.9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7,341,051.29	92.60			657,341,051.29	704,030,080.27	96.23			704,030,080.2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555,239.82	6.70	18,926,843.52	39.80	28,628,396.30	27,557,078.68	3.77	13,840,973.28	50.23	13,716,105.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00	0.70	750,000.00	15.00	4,250,000.00					
合计	709,896,291.11	/	19,676,843.52	/	690,219,447.59	731,587,158.95	/	13,840,973.28	/	717,746,185.6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	204,396,347.67			合并关联方
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	13,066,782.51			合并关联方
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	299,877,921.11			合并关联方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合并关联方
合计	657,341,051.2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525,754.21	726,287.71	5
1 至 2 年	11,200,000.00	1,680,000.00	15
2 至 3 年	8,809,327.67	3,523,731.07	40
3 至 4 年	58,333.00	34,999.80	60
4 至 5 年			60
5 年以上	12,961,824.94	12,961,824.94	100
合计	47,555,239.82	18,926,843.5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071,935.3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36,065.1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657,341,051.29	695,625,752.60
资金往来款	41,563,408.58	33,712,438.67
押金、保证金	104,000.00	198,178.00

代收代付款	3,838,015.51	1,097,548.34
其他应收及暂付款	7,049,815.73	953,241.34
合计	709,896,291.11	731,587,158.9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9,877,921.11	1年以内及1-2年	42.24	
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4,396,347.67	1年以内及1-2年	28.79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0,000,000.00	1年以内	19.72	
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066,782.51	1年以内	1.84	
江苏吴中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代偿款	8,404,327.67	2-3年	1.18	3,361,731.07
合计	/	665,745,378.96	/	93.77	3,361,731.0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曹杨	5,000,000.00	750,000.00	15	

注:曹杨股权胜诉款详见附注七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其他应收款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657,341,051.29 元。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29,997,930.25		1,529,997,930.25	614,717,930.25		614,717,930.2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99,233.83	399,233.83		399,233.83	399,233.83	
合计	1,530,397,164.08	399,233.83	1,529,997,930.25	615,117,164.08	399,233.83	614,717,930.2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03,800,000.00	15,280,000.00		319,080,000.00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674,277.34			10,674,277.34		
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苏州中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43,652.91			243,652.91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合计	614,717,930.25	915,280,000.00		1,529,997,930.2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399,233.83									399,233.83	399,233.83
江苏南大苏富特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9,233.83									399,233.83	399,233.83
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小计	399,233.83									399,233.83	399,233.83
合计	399,233.83									399,233.83	399,233.83

其他说明：

上述本公司与自然人曹杨签订了《公司收购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4% 的股权转让给曹杨，本次交易应收转让款 2504.06 万元，应承担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债务 2448 万元。本报告期内，由于交易对方部分转让款未支付，公司对其提起了诉讼。截止报告期末，已收到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苏 0113 民初 26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曹杨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50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16,495,101.42	12,090,388.55	14,369,044.80	9,730,550.56
合计	16,495,101.42	12,090,388.55	14,369,044.80	9,730,550.56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650,000.00	69,6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152,870.8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57,200.00
合计	67,650,000.00	73,810,070.8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23,677.0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80,994.35	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取得的新药研发政府补助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当期转销数。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966,897.5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5,347.1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19,614.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736,673.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1,039.84	
合计	12,181,539.6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9	0.105	0.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0	0.087	0.087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唯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承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素芳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赵唯一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4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